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孙伟

编制单位：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翠玲

报告编写人：黄礼欣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46-8748652	电话：0546-8966722
传真：--	传真：0546-8966722
邮编：257100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霞路 22 号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2 验收依据 3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3

2.2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

2.3 山东省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4

2.4 滨州市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7

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8

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9

3.1 基本情况 9

3.2 油气资源概况 10

3.2.1 原油物理性质 10

3.2.2 伴生气性质 10

3.3 项目建设内容 10

3.3.1 主要工程组成 10

3.3.2 主体工程 17

3.3.3 辅助工程 18

3.3.4 公用工程 19

3.3.5 依托工程 19

3.4 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 22

3.4.1 施工期 22

3.4.2 运营期 23

3.5 工程占地 24

3.6 主要污染源统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4

3.6.1 施工期 24

3.6.2 运营期 27

3.7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30

3.8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34
3.9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35
3.9.1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及原因 35
3.9.2 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37
3.10 原有工程情况 38
3.10.1 鲁胜公司滨州区域原有工程概况 38
3.10.2 排污许可 39
3.10.3 原有工程水平衡 40
3.10.4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40
3.10.5 原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1 项目产能规模和验收工况 41
4 验收调查依据 42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摘选） 42
4.1.1 建设项目概况 42
4.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42
4.1.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3
4.1.4 主要环境影响 45
4.1.5 环境风险 47
4.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7
4.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8
4.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8
4.1.9 清洁生产分析 48
4.1.10 总量控制 48
4.1.11 产业政策及选址选线可行性 49
4.1.12 结论 49
4.1.1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5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5
4.3 验收执行标准 55
4.3.1 环境质量标准 55

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6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59
5.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59
5.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60
5.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60
5.2.2 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63
5.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5
5.3.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5
5.3.2 清洁生产措施调查 70
5.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0
5.4 “三同时”落实情况 72
5.4.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72
5.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75
6 环境影响调查 77
6.1 调查目的及原则 77
6.1.1 调查目的 77
6.1.2 调查原则 77
6.2 调查方法 77
6.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78
6.3.1 调查范围 78
6.3.2 调查因子 78
6.4 环境影响监测、调查 79
6.4.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9
6.4.2 大气环境监测 83
6.4.3 声环境监测 91
6.4.4 废水处置调查 96
6.4.5 土壤环境监测 96
6.4.6 地下水环境监测 104
6.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108

6.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08
6.5.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109
6.5.3 水环境影响调查 109
6.5.4 声环境影响调查 109
6.5.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10
6.6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110
6.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10
6.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110
6.6.3 水环境影响调查 111
6.6.4 声环境影响调查 111
6.6.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12
6.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12
6.7.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12
6.7.2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112
6.8 公众意见调查 112
7 验收调查结论 114
7.1 工程调查结论 114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4
7.2.1 生态影响 114
7.2.2 大气环境影响 114
7.2.3 地表水环境影响 115
7.2.4 地下水环境影响 115
7.2.5 声环境影响 115
7.2.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16
7.2.7 土壤环境影响 116
7.2.8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116
7.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结果 117
7.2.10 公众意见调查 117
7.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7

7.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117
7.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17
7.4 建议和后续要求.....118
7.5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119
附件 1 委托书.....120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121
附件 3 排污登记.....123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124
附件 5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126
附件 6 泥浆监测报告.....127
附件 7 部分转运联单.....151
附件 8 泥浆处置单位批复.....152
附件 9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处置合同.....156
附件 10 注汽服务合同.....161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162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5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59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胜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霞路 22 号，公司石油天然气地质储量主要通过油田内部招标获取，作为胜利油田分公司的二级单位进行管理，主要担负着胜利油田难动用区块开发及特殊油藏开发的任务。

鲁胜公司所辖油田区块包括 14 个油田中的 24 个开发区块，所辖油田分布零散，储量品位低，油藏埋藏深、类型多，开发难度大。主要分布在滨州开发区、垦利区、东营区、河口区、临邑县等地。地面系统经过多年建设，已经形成了采油、油气集输、采出水处理、注水、注汽、供配电、道路等地面配套系统。

鲁胜公司管辖 14 个油田分别为牛庄油田、胜坨油田、宁海油田、永安油田、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阳信油田、渤南油田、桩西油田、新滩油田、富台油田、大王北油田、套尔河油田和陈家庄油田。所辖油田共分为 24 个开发区块，分别为王 68 西、王 68 东、王 55、牛 871、胜三区馆陶、胜三区坨 7、胜二区东二段、坨 28 东一段、坨 28 东二段、坨 6、坨 11、永 7、滨 509、尚二区、林东、阳 101、桩古 12、大 373、大 80、车 66、套尔河、陈 22、义 26-28 和垦东 403 块。

截止到目前，鲁胜公司共下设 4 个采油管理区，分别为鲁源、鲁丰、鲁升、鲁平采油管理区。

为进一步完善鲁胜公司滨州区域林樊家油田、尚店油田、邵家油田注采井网，挖掘井间剩余油，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改善开发效果，鲁胜公司实施了“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该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新钻井 5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7019.49m，分布于 5 座井场内，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84m；另外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等设施。项目目前产油量 0.63×10^4t/a，产液量 1.70×10^4t/a，较环评设计最大产油量减少 0.61×10^4t/a，产液量减少 2.86×10^4t/a。

1.2 项目建设过程

2022 年 6 月 6 日，鲁胜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鲁胜公司 2022 年滨

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编制工作；

2022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22]38050007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鲁胜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5，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鲁胜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委托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的资料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对项目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工作。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6 月 25 日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 10 月 30 日通过）。

2.2 国务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3）《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8 月 22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第 34 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5〕163 号）；

8）《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10）《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2 年 18 号，2012 年 3 月 7 日）；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文）。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 号）；

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4）《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1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

16）《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2.3 山东省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3）《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

4）《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修正）；

6）《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1 日通过）；

7）《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8）《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9）《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10）《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

11）《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

1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1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的通知》（鲁环函〔2013〕410 号）；

14）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

15）《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鲁环委〔2021〕3 号）；

16）《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1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18）《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严格执行山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鲁环发〔2019〕126 号）；

19）《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8 号）；

20）《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

21）《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22）《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

23）《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

24）《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

25）《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3 号）；

26）《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

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 号）；

2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4〕126 号）；

28）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工作的通知（鲁环字〔2021〕249 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30）《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

31）《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

32）《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 号）；

33）《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鲁政字〔2022〕196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4）《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环字〔2021〕192 号）；

35）《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3〕1 号）；

36）《关于持续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梳理规范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1155 号）》；

3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38）《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

39）《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高质量发展规划》（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

40）《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2022 年 9 月 30 日）；

41）《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5 号）；

42）《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鲁环发

〔2023〕18 号）；

43）《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鲁环发〔2023〕5 号）；

44）《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

45）《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修订版）》（2023 年 6 月 26 日）；

46）《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发〔2023〕12 号）；

47）《山东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鲁自然资发〔2023〕13 号）。

2.4 滨州市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1）《滨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

2）《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水污染物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6 月 30 日）；

3）《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 年 3 月 17 日）；

4）《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滨州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知》（滨政办字[2016]132 号）；

5）《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1 年 6 月 30 日）；

6）《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滨政发[2022]2 号）；

7）《滨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鲁政字[2019]8 号）；

8）《滨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 年）》（2017 年 12 月）；

9）《滨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2021 年 10 月）；

10）《滨州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滨政发[2020]11 号）；

11）《滨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滨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滨政字〔2022〕78 号）；

13）《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

14）《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滨政办字[2016]6号）。

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5）《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 1248-2022）。

2.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2）《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的批复》（滨审批四[2022]380500075号，2022年11月17日）；

3）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2024年6月21日）；

4）鲁胜公司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3.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境内。项目开发区域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规模：新钻井 5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7019.49m，分布于 5 座井场内，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84m；另外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等设施。项目目前产油量 0.63×10^4t/a，产液量 1.70×10^4t/a，较环评设计最大产油量减少 0.61×10^4t/a，产液量减少 2.86×10^4t/a。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井名	井别	产油量 t/d	产液量 t/d	备注
1	林 7-平 70	油井	6.6	16.5	注汽开发
2	林 7-平 71	油井	4.4	17.7	/

3	林 7-更平 7	油井	1.04	4.29	注汽开发
4	滨 509-平 13	油井	4.4	7.5	注汽开发
5	滨 509-更斜 16	油井	4.6	10.6	注汽开发
验收			0.63×10^4t/a	1.70×10^4t/a	较环评设计最大产油量减少 0.61×10^4t/a，产液量减少 2.86×10^4t/a
环评设计			1.24×10^4t/a	4.56×10^4t/a	

备注：按年运行 300d 计。

3.2 油气资源概况

3.2.1 原油物理性质

本项目开发区域内原油物理性质见表 3.2-1。

表 3.2-1 原油物理性质数据

油田	密度（g/cm³，20℃）	粘度（mPa·s）	凝固点（℃）	气油比（m³/t）
林樊家油田	0.9684	2218~4046	-13~6	1
尚店油田	0.9742	493~6370	-6.2~-4	1

3.2.2 伴生气性质

本项目开发区域内伴生气组成见表 3.2-2。

表 3.2-2 伴生气组成表

油田气体成分	林樊家油田	尚店油田
氧气（%）	0	0
氮气（%）	1.73	0
甲烷（%）	98.06	74.64
二氧化碳（%）	0	4.55
乙烷（%）	0.2	4.2
丙烷（%）	0.01	6.72
丁烷（%）	0	6.07
戊烷（%）	0	3.82
硫化氢浓度（mg/m³）	0~39	0~39
密度（kg/m³）	0.563	0.86

3.3 项目建设内容

3.3.1 主要工程组成

该项目实际工程内容：新钻井 5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7019.49m，分布于 5 座井场内，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84m；另外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等设施。实际工程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3.3-1，项目工程布局见图 3.3-1，建设现状现场照片见图 3.3-2。

表 3.3-1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及与环评阶段比对情况

项目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油井	油井 10 口（新钻油井 9 口，侧钻油井 1 口），分布于 8 座井场，总钻井进尺 17539m	新钻油井 5 口，分布于 5 座井场，总钻井进尺 7019.49m
	采油工程	抽油机	每口井配套 1 台抽油机，新建 5 台 600 型皮带机，4 台 700 型皮带机，1 台 800 型皮带机，包含井口控制柜	每口井配套 1 台抽油机，新建 5 台 600 型皮带机，包含井口控制柜
		井口装置	新建油井井口装置 10 套	新建油井井口装置 5 套
	油气集输工程	单井集油管线	新建Φ76×6mm（20#无缝钢管）单井集油管线 0.38km	新建Φ89×6mm（20#无缝钢管）单井集油管线 0.184km
		掺水管线	滨 509-更斜 16 井新建 DN40 玻璃钢掺水管线 20m；其余井场采出液管输至附近老井井口，依托老井掺水管线，不需新建	实际不涉及掺水工艺，未建设掺水管线
		保护套管	林 7-平 70 井新建管线穿越普通道路 2 处，共计 20m/2 处，穿越处设Φ273×7 Q235B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配套 3PE 外防腐	实际管线不涉及穿跨越
辅助工程	供配电工程	油浸式变压器	根据拟建井场用电负荷以及现有井场变压器容量，本次核算新建 1 台 S20-M-30/10（6）10（6）/0.4kV 30kVA 油浸式变压器；新建 2 台 S20-M-50/10（6）10（6）/0.4kV 50kV 油浸式变压器；其余井场依托现有井场变压器，配套建设塑壳断路器、跌落式熔断器等相关配电工程	林 7-更平 7 井场新建 1 台 S20-M-30/10（6）10（6）/0.4kV 30kVA 油浸式变压器，其余油井依托现有井场变压器
		电缆	0.3km	未建设
		架空电力线	0.55km	未建设

项目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自控工程	RTU 数据采集装置	每口井分别配套建设 1 套无线一体化温压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无线载荷传感器、油井液面在线监控仪等，共 10 套	每口井分别配套建设 1 套无线一体化温压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无线载荷传感器、油井液面在线监控仪等，共 5 套
	通信工程	视频监控	新建 1 套视频监控，其余全部依托现有视频监控系统	新建 1 套视频监控，其余全部依托现有视频监控系统
	井场工程	小井台玻璃钢格栅	滨 509-更斜 16 井配套 90m^2，沾 27-斜 34 井场配套 55m^2，沾 27-斜 36 配套 55m^2，合计 200m^2 小井台玻璃钢格栅，铺设在井台上，用于防滑	未建设
		井场围栏	新建井场围栏 500m	未建设
	道路工程	通井道路	本项目在老区范围内进行开发，项目周围存在老井，本次全部依托现有进井路	本项目在老区范围内进行开发，项目周围存在老井，本次全部依托现有进井路
	消防	灭火器	井场内不新建消防设施，全部依托现有站场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井场内不新建消防设施，全部依托现有站场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由罐车从附近站场拉运至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由罐车从附近站场拉运至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均不外排；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均不外排；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项目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		施工期：①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拉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后经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②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环保旱厕，定期清掏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③管线试压废水拉运至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施工期：①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分出的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②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③管线试压废水拉运至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就近依托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废气		施工期：①原材料运输、堆放要求遮盖；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加盖防尘网、洒水抑尘等措施；②选择符合标准的燃油	施工期：①原材料运输、堆放时采取了遮盖措施；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采取了加盖防尘网、洒水抑尘等措施；②选择了符合标准的燃油
			运营期：油井井口全部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运营期：油井井口全部安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项目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施工期：①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②建筑垃圾尽量作为井场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③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①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②建筑垃圾大部分作为井场基础的铺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③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运营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变压器油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噪声		施工期：合理布置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设置减震基础等	施工期：合理布置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抽油机设置减震基础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	运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
	生态		施工期结束后、闭井期需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项目未进入闭井期
依托工程	施工期	废液处理	埕东废液处理站	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运营期	注汽工程	依托注汽服务中心现有活动注汽锅炉	依托注汽服务中心现有活动注汽锅炉
		采出液、采出水处理	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液处理系统及其采出水处理系统	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液处理系统及其采出水处理系统
		危废暂存	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在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	废机油、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临时暂存在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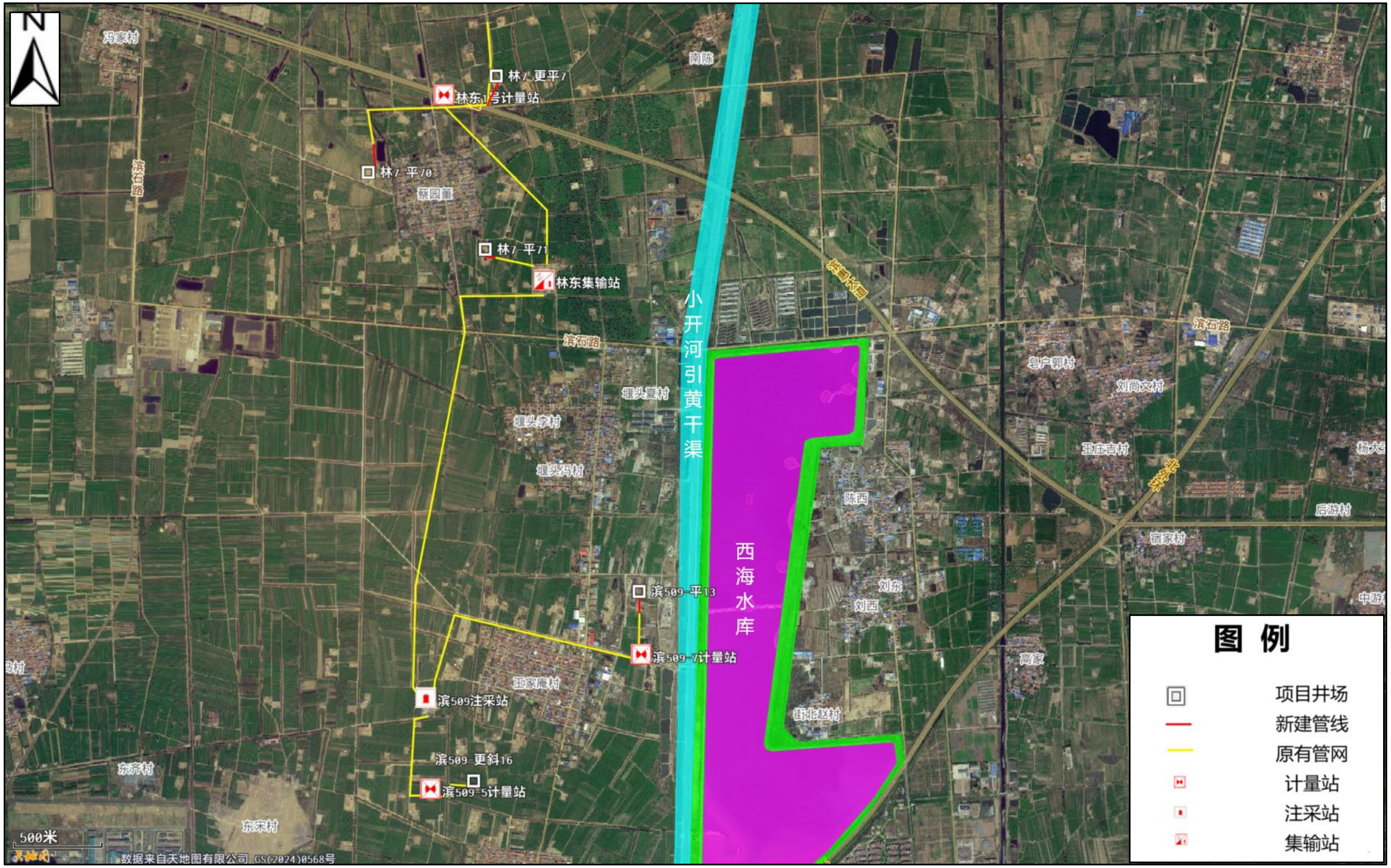
林7更平7
林东1号计量站
林7平70
蔡园董
林7平71
林东集输站
小开河引黄干渠
滨石路
西海水库
滨509-平13
滨509-7计量站
滨509注采站
滨509-更斜16
滨509-5计量站
图例
项目井场
新建管线
原有管网
计量站
注采站
集输站
50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有限公司 GS(2024)0568号

图 3.3-1　工程布局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林 7-平 70</td><td>林 7-平 71</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滨 509-平 13</td><td>滨 509-更斜 16</td></tr>
<tr><td> </td><td>——</td></tr>
<tr><td>林 7-更平 7</td><td></td></tr>
</table>

图 3.3-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现状图

3.3.2 主体工程

3.3.2.1 钻井工程

本项目共部署 5 口油井，新建井场 1 座，依托 4 座老井场建设，实际钻井总进尺 7019.49m，比设计钻井总进尺少 10519.51 米，对环境影响减少。本项目井场具体情况详见表 3.3-2，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3-3。

表 3.3-2　项目钻井工程情况

序号	油田	井号	井场性质	老井场井号	井型	钻井进尺m
1	林樊家油田	林 7-平 70	依托老井场	林 7-平 62	水平井	1366
2	林樊家油田	林 7-平 71	依托老井场	林 7-平 2	水平井	1338
3	林樊家油田	林 7-更平 7	新建井场	/	水平井	1314
4	尚店油田	滨 509-平 13	依托老井场	滨 509-12	水平井	1725
5	尚店油田	滨 509-更斜 16	依托老井场	滨 306-4	定向井	1276.49

表 3.3-3　项目钻井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

项目时期	钻井工程		
	井数（口）	井场	钻井总进尺（m）
环评	10	新建井场 1 座，依托老井场 7 座	17539
验收	5	新建井场 1 座，依托老井场 4 座	7019.49
钻井总进尺少 10519.51 米			

本项目实际各井钻井均能达到设计层位，完成地质任务，套管下深满足要求，注入水泥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经固井测井核实，本项目固井质量均合格。本项目不同井段采用的钻井液体系有所不同，但均无有毒物质，可生物降解，属于环保型钻井液。

3.3.2.2 采油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采用有杆泵举升方式，其中林 7-平 70、林 7-更平 7、滨 509-平 13、滨 509-更斜 16 需定期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注汽（合同见附件 10）。采油方式为机械采油，配套 600 型皮带抽油机，合计 4 台，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本项目采油工程一览表

序号	油田	井号	开发方式	抽油机	备注
1	林樊家油田	林 7-平 70	有杆泵举升	600 型皮带抽油机	注汽开采
2	林樊家油田	林 7-平 71	有杆泵举升	600 型皮带抽油机	——
3	林樊家油田	林 7-更平 7	有杆泵举升	600 型皮带抽油机	注汽开采
4	尚店油田	滨 509-平 13	有杆泵举升	600 型皮带抽油机	注汽开采
5	尚店油田	滨 509-更斜 16	有杆泵举升	600 型皮带抽油机	注汽开采

3.3.2.3 油气集输工程

本项目采出液采取管道密闭集输，集输工程具体见表 3.3-5，集输流程见图 3.3-3。

表 3.3-5 本项目集输工程一览表

序号	油田	井号	集输方式	依托计量站	依托集输站	新建集油管线	
						型号（mm）	长度（m）
1	林樊家油田	林 7-平 70	管输	林东 1 号计量间	林东集输站	Φ89*5	110
2	林樊家油田	林 7-平 71	管输	林东 1 号计量间		Φ89*5	10
3	林樊家油田	林 7-更平 7	管输	林东 1 号计量间		Φ89*5	10
4	尚店油田	滨 509-平 13	管输	滨 509-7 号计量间		Φ89*5	25
5	尚店油田	滨 509-更斜 16	管输	滨 509-5 号计量间		Φ89*5	29

注：滨 509-平 13、滨 509-更斜 16 环评设计为掺水管输，实际不涉及掺水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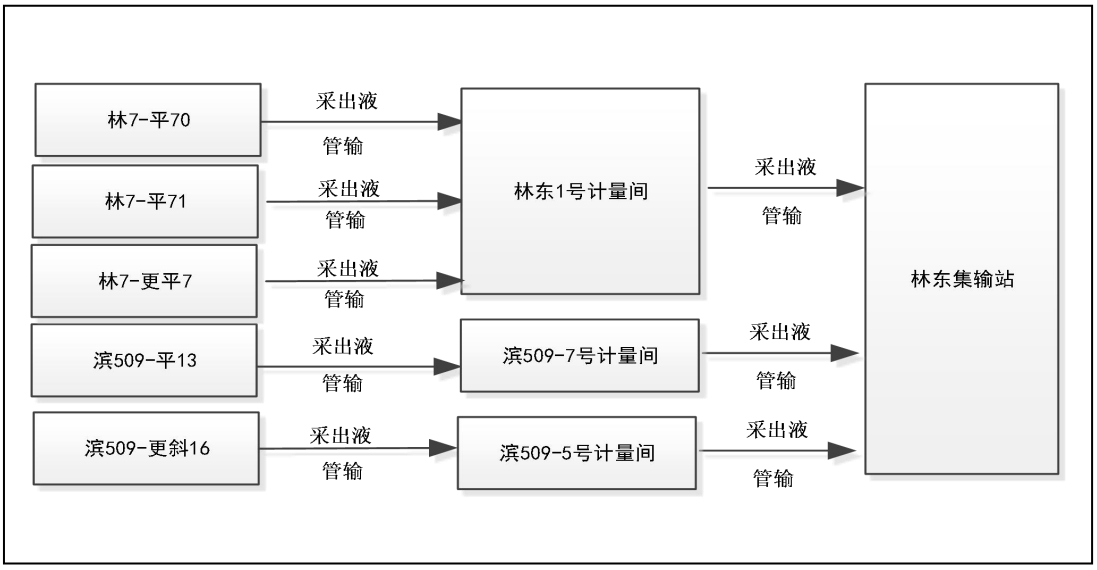

图 3.3-3 集输流程图

3.3.3 辅助工程

3.3.3.1 供配电工程

林 7-更平 7 井场新建 1 台 S20-M-30/10（6）10（6）/0.4kV 30kVA 油浸式变压器，其余油井依托现有井场变压器。

3.3.3.2 自控工程

本项目每口井分别配套建设 1 套无线一体化温压变送器、压力变送器、无线载荷传感器、油井液面在线监控仪等，共 5 套。

3.3.3.3 通信工程

林 7-更平 7 井场新建 1 套视频监控，其余全部依托现有视频监控系统。

3.3.3.4 道路工程

本项目在老区范围内进行开发，项目周围存在老井，本次全部依托现有进井路。

3.3.3.5 消防

井场内不新建消防设施，全部依托现有站场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3.3.4 公用工程

3.3.4.1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部分由罐车从附近站场拉运至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采用桶装车运提供。

3.3.4.2 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均不外排；井场内雨水自然外排。

3.3.5 依托工程

本项目涉及工程依托的环节主要包括油气集输、采出液处理、采出水处理、钻井废水、作业废液处理、新建管线的试压废水、注汽服务和危险废物处置等，依托能力及可行性调查情况如下：

3.3.5.1 林东集输站

林东集输站建于 2012 年 12 月，目前采用“热化学+一次沉降”的原油脱水工艺，具有卸油、管输进站、原油脱水、污水处理、掺水等功能。设计采出液处理能力 2400t/d，目前实际处理采出液量 1900t/d，本项目需求采出液处理量 56.6t/d，林东集输站可以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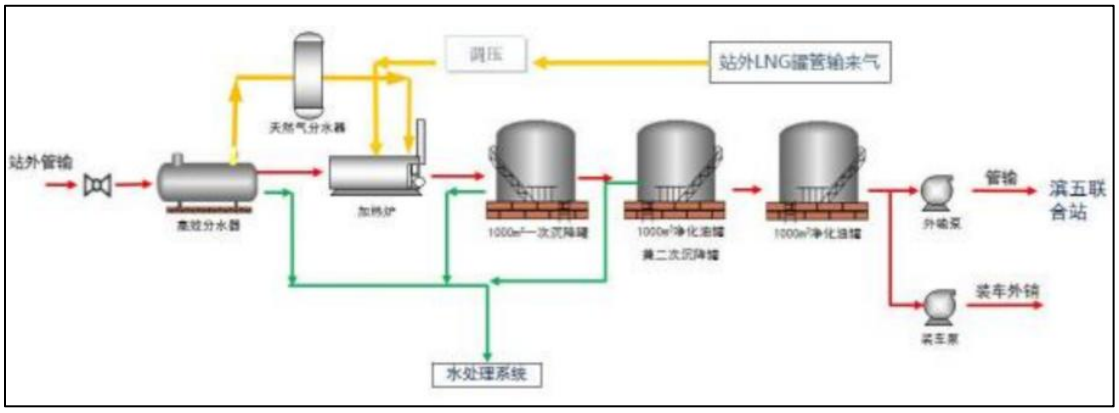

图 3.3-1　林东集输站工艺流程图

3.3.5.2 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

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采用“压力除油＋过滤”的处理工艺。由采出液处理系统分离出采出水首先进入接收罐初步除油、除悬浮物，然后经过污水提升泵进入压力聚结斜管除油罐进一步去除污油和悬浮物，压力聚结斜管除油罐出水进入过滤器 过滤，滤后水经注水泵回注或用于掺水集输。设计采出水处理能力1500t/d，目前实际处理采出水量 1200t/d，本项目运营期采出水处置量约 35.5t/d，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可以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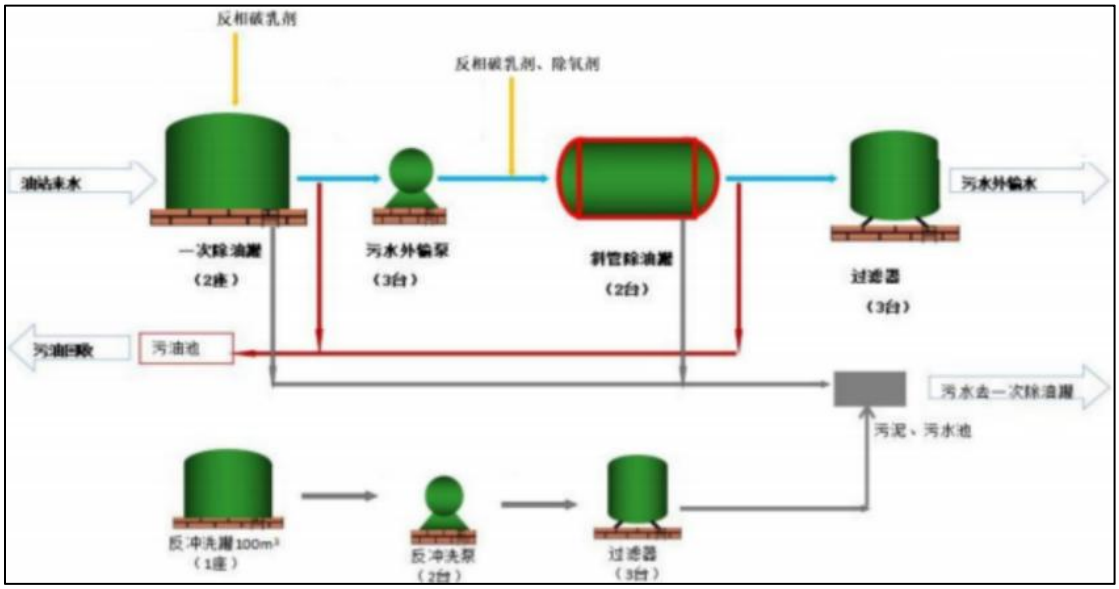

图 3.3-2　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5.3 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

滨南集输站前身为尚集集输站，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始建于 2007 年 7 月，于 2011 年技术改造，目前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集输工艺，具有进站加热、就地分水、采出水处理、原油储存、原油外输等功能。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采出水处理能力 360t/d，目前实际处理采出水量 200t/d，本项目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处置量约 150t/a，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可以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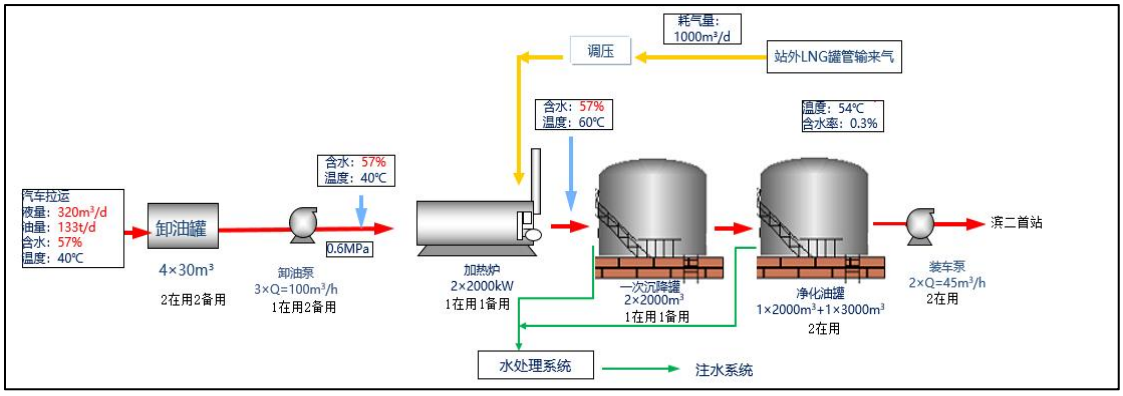

图 3.3-3　滨南集输站工艺流程图

3.3.5.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

本工程林 7-平 70、林 7-更平 7、滨 509-平 13、滨 509-更斜 16 井需定期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注汽。滨南注汽项目部现有注汽锅炉的设计注汽规模为 302220t/a，实际运行规模为 108560t/a，在建项目需注汽量 41000t/a，剩余注汽能力为 152660t/a。本项目所需最大注汽量为 7100t/a，因此，注汽锅炉剩余注汽能力满足本项目注汽的需要。

3.3.5.5 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

鲁胜公司滨州区域目前建有 1 座油泥砂贮存场，即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该暂存场环保手续齐全，按照危废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规模 60t。地面采用强度 C30、抗渗等级为 P6 的混凝土浇筑，再铺设 HDPE 土工膜；顶部设有顶棚。鲁胜公司按照危废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危废转移台账及管理制度，暂存场设置了警示标志，本项目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分区暂存于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总量约 1.39t/a，及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图 3.3-4　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

3.3.5.6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3.3-4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危废许可证情况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核准经营方式	许可证有效期
1	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危证 01 号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收集、贮存、处置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自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危证 01 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收集、贮存、处置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4 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

3.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了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内容，目前施工已经全部结束。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表 3.4-1、图 3.4-1。

表 3.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内容	施工期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钻井	施工扬尘（G1-1） 施工废气（G1-2）	钻井废水（W1-1） 生活污水（W1-3）	钻井固废（S1-1） 生活垃圾（S1-4）	施工噪声（N1-1）
井下作业	施工废气（G1-2）	施工作业废液（W1-2） 生活污水（W1-3）	生活垃圾（S1-4）	施工噪声（N1-1）
地面工程建设	施工扬尘（G1-1） 施工废气（G1-2） 焊接烟尘（G1-3）	生活污水（W1-3） 管道试压废水（W1-4）	施工废料（S1-2） 建筑垃圾（S1-3） 生活垃圾（S1-4）	施工噪声（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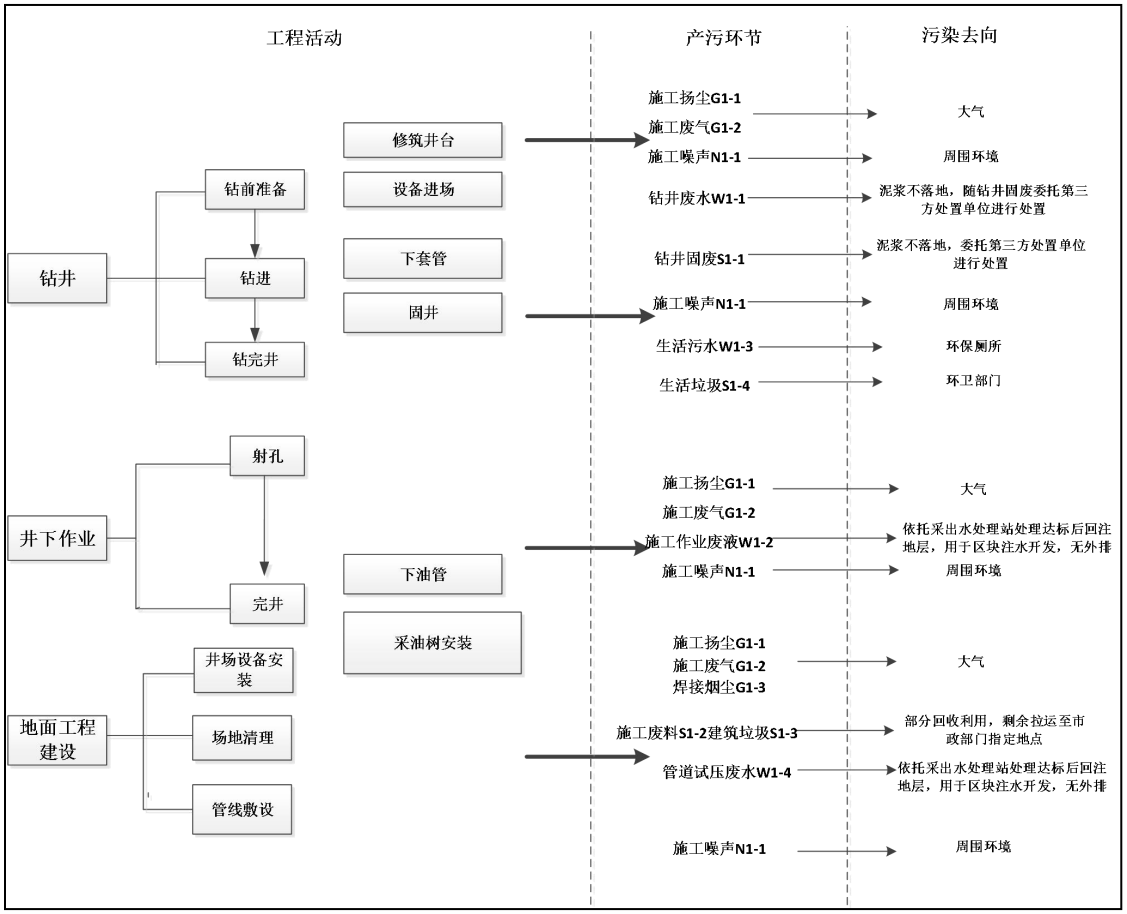

图 3.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2 运营期

3.4.2.1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流程

项目的运营期主要是采油、油气集输、油气处理等主要流程。另外，还包括采油井的井下作业等辅助流程。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表 3.4-2、图 3.4-2。

表 3.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内容	运营期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噪声
采油	无组织挥发废气（G2-1）	——	——	采油噪声（N2-1）
油气集输	——	——	——	——
井下作业	——	井下作业废液（W2-2）	落地油（S2-2） 废沾油防渗材料（S2-3）	井下作业噪声（N2-2）
油气处理	——	采出水（W2-1）	清罐油泥砂（S2-1） 废机油（S2-4） 废包装材料（S2-5） 废变压器油（S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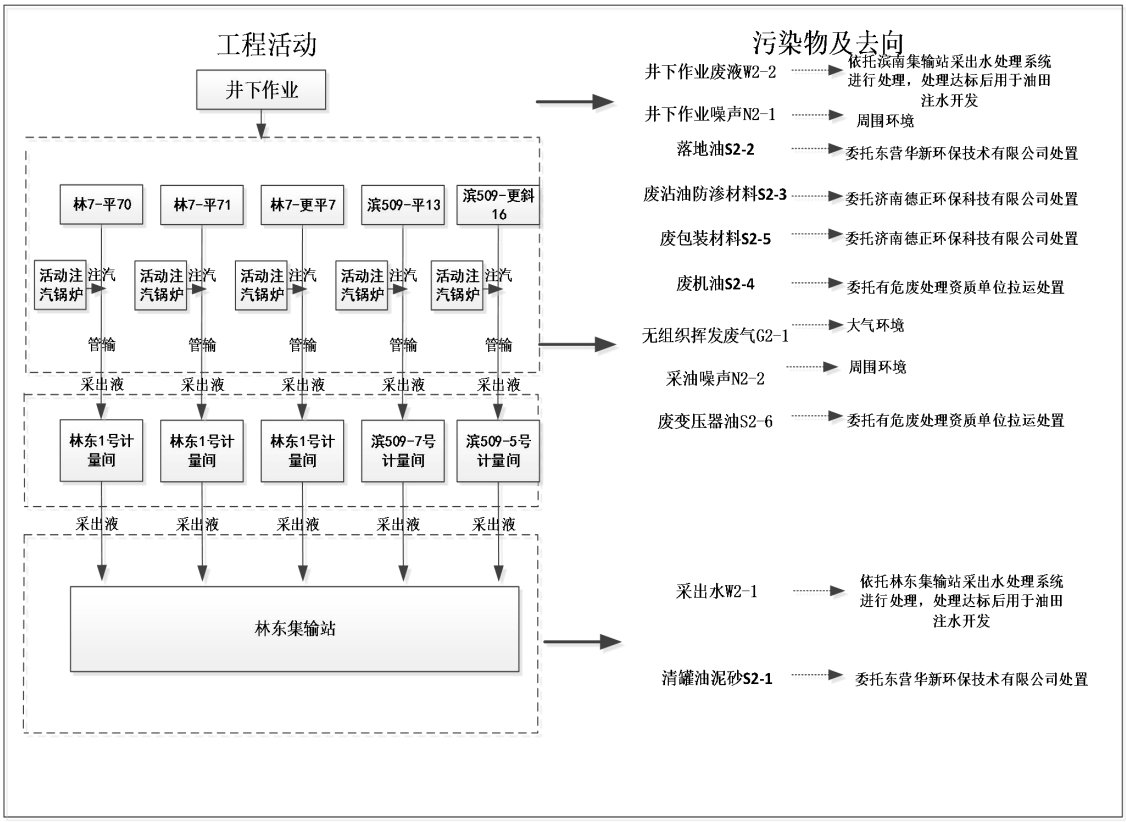

图 3.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4.2.2 运营期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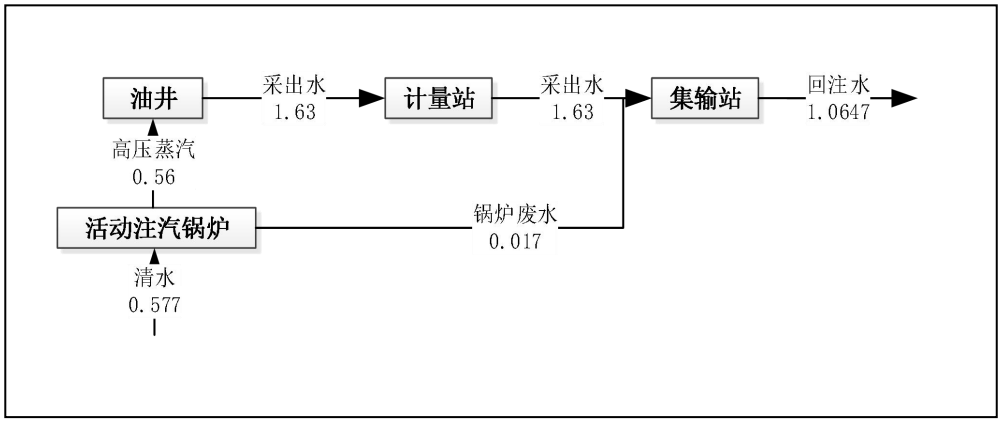

图 3.7-2　运营期水平衡（10^4t/a）

3.5 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主要体现在新建井场，总占地面积 29500m^2。其中，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2000m^2，临时占地面积 27500m^2，详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建设占地情况

时期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建设项目	临时占地面积（m^2）	新增永久占地面积（m^2）	临时占地面积（m^2）	新增永久占地面积（m^2）
井场	36733	6000	25000	2000
管线	1600	0	2500	0
道路	0	0	0	0
小计	38333	6000	27500	2000
合计	44333		29500	
与环评对比	总占地面积减少 14833m^3			

3.6 主要污染源统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6.1 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新钻了 5 口井，均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

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3698m^3）的形式分别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

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钻井泥浆处置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钻井泥浆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井号	泥浆处置单位	泥浆拉运量（m^3）	废水去向	固废去向
1	林 7-平 70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1	市政污水管网	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
2	林 7-平 71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4	市政污水管网	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
3	林 7-更平 7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6	滨一联合站治理合格后回注地层	东营犇鑫农牧业有限公司、用于新型建材项目
			816	孤五联合站治理合格后回注地层	
4	滨 509-平 13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1	市政污水管网	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
5	滨 509-更斜 16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1	市政污水管网	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

（2）施工作业废液

经调查，施工期间作业废液产生量约 150t，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目前均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管道试压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新建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管道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产生量约 0.95t，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生活污水

经调查，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焊接烟尘。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

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厂界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C_mH_n 等。经调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钻井使用网电钻机，减少了燃油废气的排放。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来源于金属结构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管线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降低了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钻井固废

经调查，本项目新钻了 5 口井，均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大部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分别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钻井泥浆处置情况见表 3.6-1。

压滤出的固相分别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犇鑫农牧业有限公司或新型建材项目用于制砖、工程填土等方式综合利用。

（2）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3）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井场建设、管道敷设。经调查，建筑垃圾大部分作为井场基础的铺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4）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4）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及施工车辆运输噪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除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外夜间不施工，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合理布置了井场，高噪声设备远离井场厂界；未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选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了源强；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设备，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接触良好，使用减振机座，泥浆泵、振动筛使用加衬弹性垫料，在靠近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了屏障阻隔噪声的传播；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次数。

5）生态

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期间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管线开挖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减少了因施工生土上翻，表土层养分损失，最大程度的减轻了对地表生态的破坏，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项目井场周围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越界施工，井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并铺设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雨天未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未污染周边环境。

3.6.2 运营期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

（1）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产生量约 150t/a，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采出水

本项目采出水产生量约 35.5t/a，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井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根据石油开发行业类比调查及咨询行业专家，无组织挥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轻烃损耗}=M\times\lambda\times\rho\times\eta\times\beta$$

式中：$G_{轻烃损耗}$——单口油井轻烃（油气）损耗量，kg/a；

M——油井产油能力，t/a；

λ——气油比，m^3/t；

ρ——井口挥发轻烃的密度；

η——油气集输系统损耗率，取 5‰；

β——井场挥发伴生气占油气集输总损耗的百分比，取 20%。

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量计算公式如下：

$$G_{非甲烷总烃损耗}=G_{轻烃损耗}\times\alpha$$

式中：α——伴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百分比含量。

$$G_{H2S}=M\times\lambda\times\eta\times\gamma$$

式中：M——油井产油能力，t/a；

λ——气油比，m^3/t；

η——油气集输系统损耗率，取 5‰；

γ——伴生气中硫化氢的浓度 mg/m^3。

表 3.6-2　本项目采油无组织废气

项目	林樊家油田	尚店油田
油量（t/a）	3612.4	2700
气油比（m^3/t）	1	1
伴生气密度（kg/m^3）	0.563	0.86
非甲烷总烃含量（%）	0.21	20.81
伴生气中硫化氢浓度(mg/m^3)	39	39
集输损耗率（%）	0.5	0.5
挥发轻烃占集输系统总损耗（%）	20	20
非甲烷总烃挥发量（t/a）	0.000004	0.00048
硫化氢挥发量（kg/a）	0.00014	0.0001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kg/a。

3）固体废物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变压器油。经调查可知，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分区暂存于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及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3.6-5。

表 3.6-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落地油	清罐油泥砂	废机油	废沾油防渗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变压器油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井下作业现场	站场大罐清罐	各类设备维护过程产生	井下作业过程中、设备及管线维修等过程产生	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过程、管线维修等过程产生	设备进行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产生
形态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主要成分	砂石、矿物油	含油污泥	矿物油	废防渗材料、矿物油	废包装材料、矿物油	矿物油
有害成分	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矿物油
产废周期	每次井下作业过程中产生，无明显周期性	每次站场大罐清罐时产生，无明显周期性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无明显周期性	井下作业过程中、设备及管线维修等过程产生，无明显周期性	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过程、管线维修等过程产生，无明显周期性	设备进行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产生，无明显周期性
危险特性	T，I	T，I	T，I	T，I	T，I	T，I
产生量	0.34t/a	0.85t/a	暂未产生	0.1t/a	0.1t/a	暂未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采油设备噪声、井下作业设备噪声，其运转噪声源强为 60dB（A）~100dB（A）。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地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作业时合理布置了噪声源位置等措施。

3.7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滨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本项目不位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红线为滨 509-平 13 井场东 176m 处的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7-1，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3.7-1。

表 3.7-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参考污染源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声环境	1	菜园董村	林 7-平 70 井场	居民区	40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2 类功能区	E	133
土壤环境	1	菜园董村	林 7-平 70 井场	居民区	403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区	E	133
	2	庄科李村	滨 509-斜更 16 井场	居民区	1001		SE	346
	3	西周村	滨 509-斜更 16 井场	居民区	404		S	614
	4	堰头冯村	滨 509-平 13 井场	居民区	198		NW	660
	5	堰头张村	滨 509-平 13 井场	居民区	527		NW	744
	6	堰头李村	林 7-平 71 井场	居民区	303		SE	834
	7	堰头夏村	林 7-平 71 井场	居民区	650		N	886
	8	基本农田	项目井场	——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
	9	滨城黄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16-B1-05）	滨 509-平 13 井场	——	——	生态保护红线II类区	E	176m
	10	小开河湿地公园	滨 509-平 13 井场	湿地生态系统、动植物资源等		——	E	224m
	11	小开河引黄干渠（饮	滨 509-平 13 井	地表水环境	——	——	E	二级保护区

		用水水源保护区）	场					176m
	12	西海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滨 509-平 13 井场	地表水环境	——	——	E	一级保护区 386m，二级保护区 184m
地表水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小开河引黄干渠	滨 509-平 13 井场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E	二级保护区 176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海水库	滨 509-平 13 井场	地表水环境	——		E	一级保护区 386m，二级保护区 184m
地下水	1	本项目周边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	——	石油类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其他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
生态	1	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滨 509-平 13 井场	——	——	生态保护红线II类区	E	176m
	2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全部开发区域内	——	——	——	——	——
	3	小开河湿地公园	滨 509-平 13 井场	湿地生态系统、动植物资源等	——	——	E	22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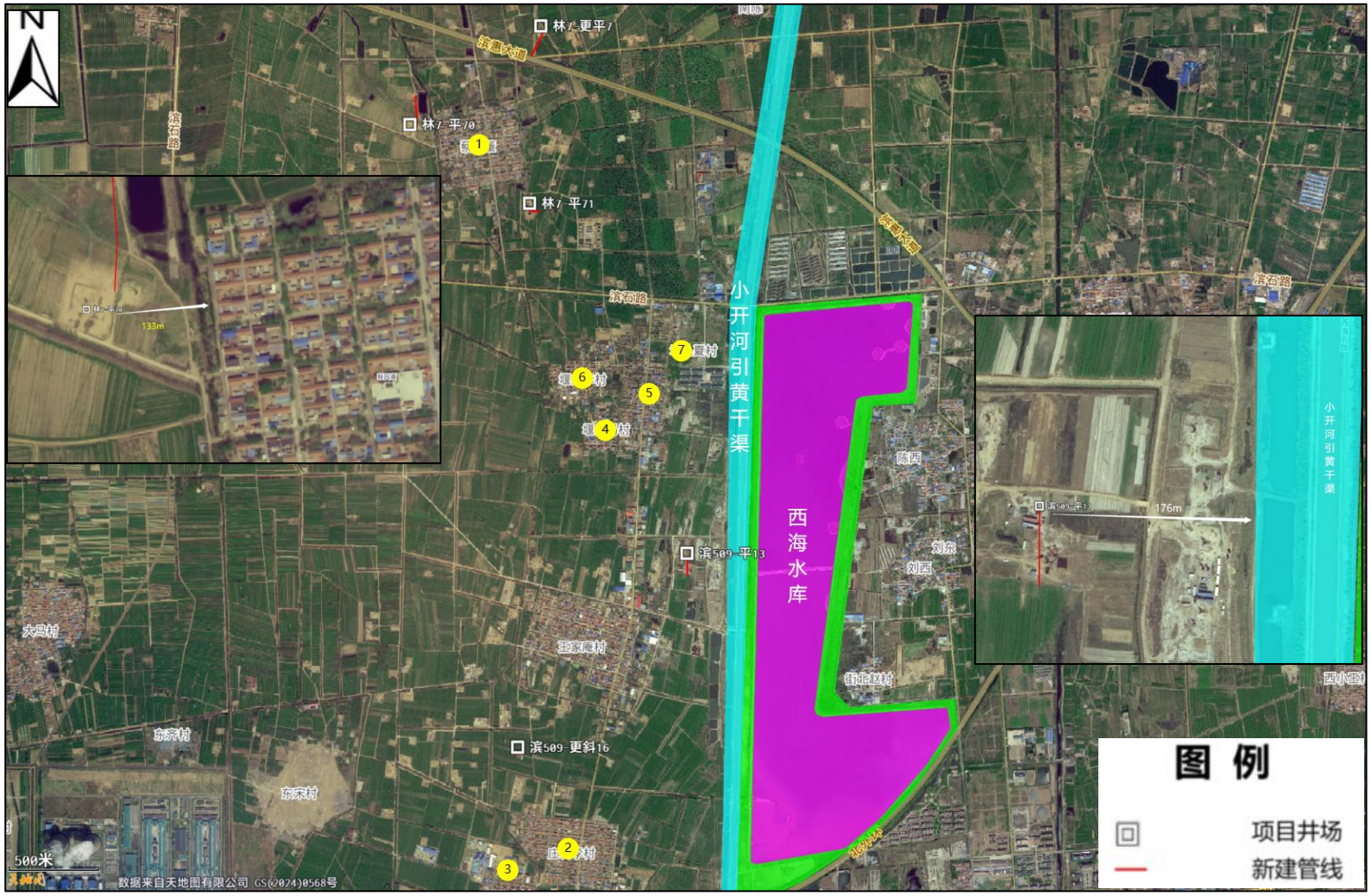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3.8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456.7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0.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6.53%，主要用于污染物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的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3.8-1。

表3.8-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投资项目	基本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处理	套管气回收	油套连通装置	3.5	包括：套管气回收装置及安装、调试、维护等费用
	施工扬尘	围挡、洒水降尘	1.5	——
废水处理	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	施工作业废液、管线试压废水处理	12.5	处置费用
	生活污水	施工期井场设置环保厕所	4.2	环保厕所建设费用
固体废物处理	废弃钻井泥浆	废弃钻井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	91.3	拉运及处置费用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2.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措施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	8.3	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水土保持等费用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防腐、自控监测系统、应急设施等	2.5	——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4.5	——
合计			160.5	——

3.9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3.9.1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及原因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详见表 3.9-1。

表 3.9-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

工程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时的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规模	产量	最大产油：1.24×10^4t/a 最大产液：4.56×10^4t/a	产油：0.63×10^4t/a 产液：1.70×10^4t/a	较环评设计最大产油量减少 0.61×10^4t/a，产液量减少 2.86×10^4t/a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钻井进尺以及开发的井数
	钻井工程	新钻 10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17539m	新钻 5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7019.49m	总井数减少 5 口，钻井总进尺减少 10519.51m	
工艺流程	抽油机	新建 5 台 600 型皮带机，4 台 700 型皮带机，1 台 800 型皮带机	新建 600 型皮带机 5 台	减少 5 台抽油机	根据实际开发井数
	单井集油管线	新建Φ76×6mm（20#无缝钢管）单井集油管线 0.38km	新建Φ89×6mm（20#无缝钢管）单井集油管线 0.184km	减少 0.146km	根据现有管网分布情况，优化了管线路由及型号
	掺水管线	滨 509-更斜 16 井新建 DN40 玻璃钢掺水管线 20m；其余井场采出液管输至附近老井井口，依托老井掺水管线，不需新建	未建设	实际不涉及掺水工艺	根据实际油藏、生产状况，采出液集输无需掺水
	保护套管	林 7-平 70 井新建管线穿越普通道路 2 处，共计 20m/2 处，穿越处设Φ273×7 Q235B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配套 3PE 外防腐	未建设	实际管线不涉及穿跨越	根据现有管网分布情况，优化了管线路由及型号

工程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实际建设较环评设计时的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	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拉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后经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分出的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钻井废水由依托埕东废液处理站改为同钻井固废一起集中拉运至第三方处置单位，依托可行；施工作业废液由依托埕东废液处理站改为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依托可行	根据依托的泥浆处置单位实际泥浆处置情况变更了钻井废水的处置模式；根据实际油井分布及施工情况变更了施工作业废液的处置站场。均已合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期		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就近依托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液由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改为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林东集输站卸油罐已停用，变更了井下作业废液的处置站场，已合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9.2 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表 3.9-2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要求对照表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减少	不构成
回注井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回注井	不构成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占地面积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环境敏感区	不构成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井位与环评一致，不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不构成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不构成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实际危废产生种类和数量，与环评对比减少，危险废物均委托的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构成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存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的情形	不构成

综上，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3.10 原有工程情况

3.10.1 鲁胜公司滨州区域原有工程概况

鲁胜公司滨州境内共有 2 个管理区 7 个油田，2 个管理区包括鲁丰管理区和鲁平管理区，7 个油田包括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邵家油田、单家寺油田、阳信油田、富台油田、大王北油田，其中富台油田、大王北油田属于海上油气田。

截至 2024 年 1 月，鲁胜公司滨州区域尚店油田、林樊家油田、邵家油田、阳信油田累计探明含油面积 46.98km^2，探明地质储量 4967.83×10^{4}t，动用地质储量 4419.79×10^{4}t，动用可采储量 817.11×10^{4}t。共有油水井合计 412 口，其中油井 369 口，开井 209 口；注水井 43 口，开井 16 口。年产液量 50.53×10^{4}t，产油量 14.61×10^{4}t。鲁胜公司滨州区域原有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10-1　鲁胜公司滨州区域原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油藏工程	总井数	共计 412 口
		油井	共计 369 口，其中开井 209 口，关停/封井 160 口
		注水井	共计 43 口，开井 16 口，关停/封井 27 口
	采油工程	采油设备	总计 336 台抽油设备（包含关停井未拆除设备）
	油气集输工程	加热装置	加热炉 12 台（在用 7 台，停用 2 台，备用 3 台）
		单井拉油井场	88 座
		计量站	15 座，其中 2 座关停
		注采站	1 座，滨 509 注采站（兼注水站功能）
		集输站	2 座：林东集输站、滨南集输站
		集油管网	总长度 117.92km，其中集油干支线 18.66km，单井集油管线 99.26km
	注水工程	注水站、配水间	注水站 1 座，滨 509 注采站（兼注水站功能）；配水间 2 座
		注水管线	注水管线约 6.41km
	注汽工程	注汽锅炉	尚店油田（老区）和林樊家油田注汽依托注汽服务技术中心活动注汽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井口加设套管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达标直排
		采出水处理站	林东集输站、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
		油泥砂贮存池	林东集输站泥砂贮存场
		危废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设备减振，站场厂界围墙隔声、注水站注水泵房隔声
		生态	减少占地面积，临时占地及时生态恢复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委托监测等

3.10.2 排污许可

1）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第六条：“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鲁胜公司经营类别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的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因此，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照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滨州区域分公司分别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涵盖了鲁胜公司滨州区域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各油田所有设施。

阳信油田阳 101 块由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移交至鲁胜公司，该区域内设施已由原阳信鲁明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目前由鲁丰管理区管理。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胜利油田滨南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沾化分公司、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分公司、阳信鲁明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类别均为登记管理，各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自动检测设备。

根据生态环境部网站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中第 2 条：《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登记管理不是行政许可。

鲁胜公司设有公司例行监测制度，对于登记管理的燃气加热炉废气也实施了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中表 2 监测频次要求，对于功率在 0.5MW 或 0.7t/h≤单台功率＜14MW 或 20t/h 燃气加热炉，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对于单台功率＜0.5MW 或

0.7t/h 燃气加热炉每年按照 10%比例抽测。

鲁胜公司定期记录设施基本情况、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监测信息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并上传排污许可系统。

鲁胜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了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

综上可知，鲁胜公司基本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进行了执行报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内容，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3.10.3 原有工程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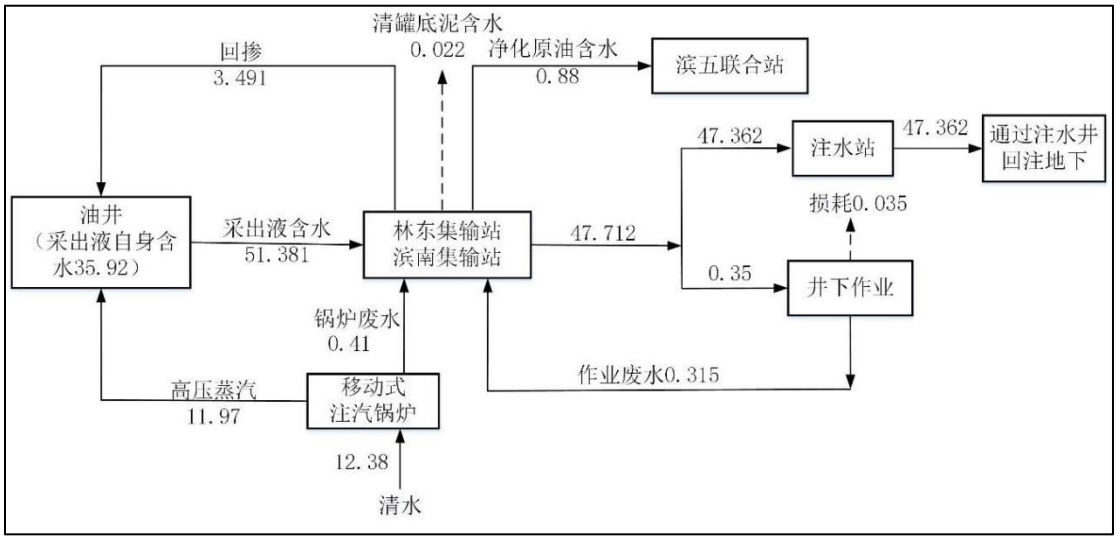

图 3.10-1　原有工程水平衡（10^4t/a）

3.10.4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排污许可证，统计鲁胜公司滨州区域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2。

表 3.10-2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废气	烟气量	$10^4Nm^3/a$	7503.43
	SO_2	t/a	1.876
	颗粒物	t/a	0.360
	氮氧化物	t/a	6.978
	非甲烷总烃	t/a	4.045
	硫化氢	kg/a	87.000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3/a	/
	COD	t/a	/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氨氮	t/a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t/a	/
	危险废物	t/a	/

3.11 项目产能规模和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油井处于调试生产中，日产油量为21.04t，日产液量为56.59t。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目前满足验收条件。

4 验收调查依据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摘选）

4.1.1 建设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鲁胜公司滨州区域林樊家油田、尚店油田、邵家油田注采井网，挖掘井间剩余油，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改善开发效果，鲁胜公司拟建设“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该项目属于陆地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位于滨州市滨城区、沾化区境内，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共部署10口油井，分布在8座井场，其中新建井场1座，依托老井场7座。新建5台600型皮带机，4台700型皮带机，1台800型皮带机，新建单井集油管线0.38km，掺水管线0.02km。另外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自控、通信及道路等工程。林7-平70井、滨509-平9井、滨509-平13井采用注汽开发，其余油井采用注水开发。工程实施后，最大产油量1.24×10^4t/a（第1年），最大产液量4.56×10^4t/a（第15年）。

4.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滨州市$PM_{2.5}$、PM_{10}的年均浓度、O_3的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2）小开河、西海水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潮河邵家断面水质为Ⅳ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3）部分点位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4.867、1.360、25.320、1.488，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石油类在各监测点均不超标，说明项目附近油气田开发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4）拟建井场声环境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占地范围内土壤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和表2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监测点的石油烃（C_{10}-C_{40}）满足参考执行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2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未受到污染，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1.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3.1 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钻井泥浆大部分可以循环利用，产生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分批次就近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再经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拉运至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环保厕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项目防渗措施完整，正常工况下物料或污水等不会渗漏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等。

扬尘控制措施：物料集中堆放，表面采取遮盖或集中堆存在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

施工机械废气控制措施：选择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主要是优良发动机；选择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油指标，如国Ⅵ标准柴油，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

短施工周期。

焊接烟尘控制措施：通过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

3）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1）本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综合利用；

（2）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于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包括钻机、泥浆泵等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4.1.3.2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井场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井口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固废

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变压器油，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外排。

4）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抽油机、井下作业噪声。本项目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减少作业次数，可有效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预测，井场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1.3.3 闭井期

运营期结束后进入闭井期，闭井期主要是把井场设备拆除，井口封存，清理井场等过程。其中井口封存主要是将井口用水泥封固（向井管内全程灌注高密度水泥），按照封井相关的规范要求进行退役封井处置，井口按照油田相关要求统一做好标识，并记录存档。封井结束后需将井场设备进行搬迁，并将占地恢复原貌。设备搬迁前，井场内污染物应得到妥善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1.4 主要环境影响

4.1.4.1 施工期

1）大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属于短期排放，并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故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地表水

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均依托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注；管道试压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基本无不利影响。

3）地下水

在严格采取设计的防渗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其他地下水保护措施前提下，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噪声

施工期噪声对于井场附近居民具有一定的影响，但钻井期作业时间较短，钻井期完成后噪声影响即消除，在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居民协商沟通、临时疏散等措施后，影响是可接受的。

5）固废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最终委托第三方单位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1.4.2 运营期

1）大气

（1）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结果，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3.0121 μg/m^3，占标率为 0.15%。本项目投产运营后，井场面源排放的污染物贡献浓度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排放方案合理。

2）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经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了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井场运营期正常运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井下作业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存在超标现象。井下作业时间较短，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从声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的。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置，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3 闭井期

1）废气

闭井期井场设备的拆除、井口封堵、井场清理等过程中，将有少量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_2、NO_2、烃类等。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

（1）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管线、废井口设备，应集中清理收集，按照资产报废程序由鲁胜公司物资管理部门统一处理，其余不能

回收的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2）地面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工作过程中被原油污染的土壤或油渣等危险固废，直接由有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噪声

油井进入闭井期时，噪声主要源自井场设备拆卸和车辆运输，影响范围在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

4）废水

闭井期井场集油管线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1.5 环境风险

根据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物质主要是原油、伴生气等，环境风险潜势综合判断为Ⅰ，可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项目生产特点，结合对各类事故的影响分析，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了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建设可行。

4.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第一次公示情况

鲁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的环评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2）第二次公示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鲁胜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此外，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11日在《山东工人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并在鲁胜公司门卫处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

3）报批前公示

鲁胜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公示网址：http://slof.sinopec.com）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4.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为了保护环境，达到环境目标的要求，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付出了一定的经济代价。但企业完全能够接受，而且所支付的环保费用还能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上分析可以得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符合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4.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QHSE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加强HSE宣传，严格执行各项管理措施，实施施工期管理。在钻井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实施对大气、噪声等监测，对废水转运及处理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QHSE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施工期管理规定，对施工承包商提出QHSE方面的严格要求。项目须设立专门的QHSE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项目运行后由该机构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由环境监测站承担，负责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企业噪声等进行必要的监测，完成常规环境监测任务，在突发性污染事故中负责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及时监测。环境监测站根据国家及公司环境监测的有关要求配置完善监测仪器及设备。

4.1.9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措施分析、清洁生产总体评价、清洁生产建议和循环经济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1.10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本项目运营期排放主要大气

污染物为井场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确定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66t/a。

4.1.11 产业政策及选址选线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等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选线可行，在进一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其建设是可行的。

4.1.12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规范；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总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存在井喷、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较低，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1.1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1-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施工期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将钻井队固控设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分离的液相通过固液分离设备进行二次固液分离，然后利用干化设备对分离出的固相进行处理，得到钻井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钻井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全部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综合利用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完井后实施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废物去向台账	——	
		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乱堆、乱放、乱弃现象	存放点干净、整洁	——	
	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废水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并尽可能实现循环利用，剩余部分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埕东废液处理站、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富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指标	与主体工程同步

		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进入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余，处理达标		
		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再经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埕东废液处理站、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富余，处理达标		
		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处理后的废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指标	
		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环保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	不直接外排	临时旱厕	——	
	废气	扬尘：物料集中堆放，表面采取遮盖或集中堆存在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	——	——	——	
		施工机械废气：选择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主要是优良发动机；选择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油指标，如国Ⅵ标准柴油。	——	——	——	

		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焊接烟尘：过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	——	——	——	
	噪声	1）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但需连续作业的除外）。 2）优化钻井平台布局，使柴油发电机、压裂车等高噪声源尽量布置在井场中间，远离井场厂界。 3）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4）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工业网电条件具备的地方，尽可能以工业电网替代柴油发电机为钻机提供动力，从根本上降低源强。 5）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无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6）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如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采取机房隔声、基础减振及消声等措施；泥浆泵、振动筛采取加衬弹性垫料的减振措施。 7）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生态环境	1）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绿化及复垦	施工结束
运营期	固体废物	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变压器油：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外委处理，不外排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运营期
	废水	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指标	已运行

		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用注水开发，不外排	用于油田回注开发，不外排			已运行
	废气	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	油套连通装置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厂界标准值	运营期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 2）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井场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值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制定	应急预案文件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	环境管理制度；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并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情况。《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为项目建设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并定期演练。你公司须具有特征污染物独立应急监测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须落实到位。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是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4.3 验收执行标准

4.3.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

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类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中推荐值（2.0mg/m^3）；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0.01m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类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中推荐值（2.0mg/m^3）；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0.01mg/m^3）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V类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0.05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0.05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土壤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筛选值	井场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周边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筛选值；井场外农田处石油烃（C_{10}~C_{40}）参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

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中“8.3（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6.2（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验收时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0.06mg/m^3）	非甲烷总烃≤2mg/m^3；硫化氢≤0.06mg/m^3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0.06mg/m^3）	非甲烷总烃≤2mg/m^3；硫化氢≤0.06mg/m^3

2）废水

本项目验收时废水执行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废水标准执行标准

阶段	环评及批复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施工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
运营期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验收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指标	限值要求 dB（A）		环评及批复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L_{Aeq}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L_{Aeq}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执行情况见表 4.3-5。

表 4.3-5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5.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根据调查，本项目有 4 口井在老井场上建设，无新增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主要体现在 1 座新建井场及管线敷设，总占地面积 29500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0m^2，临时占地面积 27500m^2，占地类型为农田和建设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文明施工，严禁滥采滥挖滥伐等植被破坏活动；

3）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期间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管线开挖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减少了因施工生土上翻，表土层养分损失，最大程度的减轻了对地表生态的破坏，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

4）项目井场周围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越界施工，井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并铺设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雨天未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未污染周边环境。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尽可能的减少了土壤土质结构的破坏，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及时恢复周边生态，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详见图 5.1-1。

图 5.1-1　本工程井场地貌及周边生态恢复情况

5.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5.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5.2.1.1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作业废液

经调查，施工期间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目前均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管道试压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新建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管道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生活污水

经调查，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5.2.1.2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焊接烟尘。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厂界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C_mH_n 等。经调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关于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以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0 年 2 月 1 日）等相关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钻井使用网电钻机，减少了燃油废气的排放，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来源于金属结构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管线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降低了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5.2.1.3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和和生活垃圾。

1）钻井固废

施工期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出的固相分别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犇鑫农牧业有限公司或新型建材项目用于制砖、工程填土等方式综合利用。

2）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3）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井场建设、管道敷设。经调查，建筑垃圾大部分作为井场基础的铺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4）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2.1.4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施工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除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外夜间不施工，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合理布置了井场，高噪声设备远离井场厂界；未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选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了源强；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设备，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接触良好，使用减振机座，泥浆泵、振动筛使用加衬弹性垫料，在靠近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了屏障阻隔噪声的传播；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次数。

5.2.1.5 施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未因固井质量问题造成含油污水泄漏而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钻井泥浆排至泥浆循环罐内，循环使用；钻井架底座表面设有通向泥浆循环罐的导流槽，钻井废水全部入泥浆循环罐中，无随意漫流现象发生；不能循环使用的钻井泥浆已由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未随意排放。

3）泥浆循环罐为一般污染防治区，施工单位在循环罐底部加铺人工防渗材料，防止污染土壤，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满足防渗要求。

4）加强施工管理，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5.2.2 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5.2.2.1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

1）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采出水

本项目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5.2.2.2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井场的无组织挥发废气。本项目油井井口安装了套油套连通装置，极大地减少了烃类挥发量。

图 5.2-1　油套连通装置照片

5.2.2.3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变压器油。

根据调查得知，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由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9），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由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9）。

5.2.2.4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地固、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作业时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了噪声源位置等措施。

5.2.2.5 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1）井下作业过程中铺设防渗材料，防止原油落地，井下作业废液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井场各类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加强对集油管线和油井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修补坏损井，减少管线破坏、减少原油泄漏量。

一旦发生油井出油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若是套管损坏，应及时采用水泥灌浆等措施封堵套管，防止含油污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对破损管线、服役期满的管线及时进行更换，防止原油对管线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5）对井口装置、集油管线阀组等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进行巡回检查，减少或

杜绝油井跑冒滴漏，以及原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6）回注水经过处理并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方可注入目的层，以减少水质对管线的腐蚀，严禁采出水外排。

7）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8）提高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严格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制度，积极培养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

9）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系统，把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10）严格执行环保文件的要求，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杜绝将污水直接排放地表水中，以防止入渗补给地下水的地表水受到污染。

5.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3.1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5.3.1.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钻井期间的井喷事故、运营期管线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1）井喷事故

在钻井过程中，当钻头钻开油层后，由于地层压力的突然增大，钻井泥浆开始湍动，并出现溢流，随之发生井喷，此时如能够及时关井，控制井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加重泥浆强行压井，平衡井内压力可使井喷得到控制。若井喷后，未能及时关井，失去对井口控制，大量油气将从井口喷射释放，这将使油气资源遭到破坏，并使周围自然环境受到污染。因此，井喷失控是钻井工程中性质严重、损失巨大的灾难性事故。

2）管线泄漏事故

本项目集油管线主要采用埋地敷设方式，集输过程中常见的事故有管线因腐蚀穿孔而造成采出液泄漏；冬季运行时管线因保温性能差等原因发生冻堵、管线破裂。管线泄漏事故发生时，其中的伴生气逐渐挥发进入大气，会对事故现场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局部大气中烃类浓度可能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但不会超过井喷时因伴生气排放对大气的影响强度，更不会导致大气环境的明显恶化。

3）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调查

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泥浆罐、污水罐外泄以及废（液）水罐车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1）废水泄漏事故

大雨天可能导致钻井泥浆罐、污水罐外泄、溢流。结合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来看，本项目滨 509-平 13 距离小开河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76m。本项目选址处地势较低，经过资料调研，西海水库属于地上人工水库，引蓄黄河水，且堤坝（海拔高度约 11m）远高于周围陆地（海拔高度约 7-8m），无陆域汇水区域。小开河引黄干渠两侧堤坝海拔高于陆地，选用防渗且抗冻的结构型式，防止基础土壤冻胀，渠道采用梯形断面砼衬砌，渠底采用砼现浇，渠道两边坡采用砼预制板衬砌，衬砌厚度约 6cm。根据山东省滨州市小开河引黄灌溉管理局王景元在 2005 年全国灌区及水工建筑物防渗抗冻胀与水量监控学术研讨会发布的论文《小开河灌区干渠防渗初步探讨》可知，小开河输沙干渠采用渠底铺设防渗膜、渠坡铺设复合土工膜、表面衬砌混凝土预制板的优化组合防渗方式。

（2）废（液）水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调查

转运废水车辆途经河流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废水外溢，会增加地表水受污染的环境风险。

5.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

1）井喷事故

（1）钻进中遇有钻时突然加快、蹩跳、放空、悬重增加、泵压下降等现象，实施立即停钻观察并提出方钻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2）钻进中有专人观察记录泥浆出口管，发现泥浆液面升高、油气浸严重、泥浆密度降低、粘度升高等情况时，实施停止钻进，及时汇报，采取相应措施。

（3）起钻过程中，若遇拔活塞，灌不进泥浆，实施立即停止起钻，接方钻杆灌泥浆或下钻到底，调整泥浆性能，达到不涌不漏，进出口平衡再起钻。

（4）下钻要控制速度，防止压力激动造成井漏。实施分段循环，防止后效诱喷；下钻到底先顶通水眼，形成循环再提高排量，以防蹩漏地层中断循环，失

去平衡，造成井喷。

（5）钻开气层前，按设计储备了足够的泥浆和一定量的加重材料、处理剂。

（6）钻开气层起钻，控制起钻速度，不得用高速，全井用低速起钻，起完钻立即下钻，尽量缩短空井时间。

（7）完井后或中途电测起钻前，实施调整泥浆，充分循环达到进出口平衡，钻头起到套管鞋位置应停止起钻，进行观察，若发现有溢流应下钻到底加重，达到密度合适均匀、性能稳定、溢流停止，方可起钻。

（8）完井电测时有专人观察井口，每测一趟灌满一次泥浆，发现溢流，停止电测作业，起出电缆或将电缆剁断，强行下钻，若电测时间过长，及时下钻通井。

2）管线泄漏事故

为尽量避免管线及设备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1）管理措施

①管线敷设线路两侧 20m～50m 范围内进行各项施工活动时注意保护管线，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事故。

②严禁在管道线路两侧 50m 范围内修筑大型工程，在 10m 范围内禁止种植乔木、灌木及其他深根植物。

③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④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2）加强防腐措施

本项目加强管线外防腐，进行了严格的涂层防腐保护，接口焊接时使用热缩套，能够对管线起到有效保护。在验收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事故。

（3）加强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

3）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与西海水库、小开河引黄干渠无地表径流水力联系，也不穿跨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滨州市水文局统计，滨州市一次最大暴雨量为115.8mm，本项目井场发生原油泄漏事故时建设单位可在20min内到达现场，关闭阀门，产生的落地油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另外，发生废水泄漏事故后，经土壤、草地植被拦截作用后，进入小开河的可能性较小。综上所述，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措施前提下，对西海水库、小开河引黄干渠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2）废水转运使用密闭罐车，通过加强对司机的安全教育，定期对车身进行安全检查，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交通事故发生。要求运输人员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加强对废水罐车的管理，防止人为原因造成的废水外溢，并且在罐车行驶至河流（含河沟、塘堰等）较近位置或者途经河流（含河沟等）的道路时，要求司机提高注意力并限速行驶，避免急刹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能通过，避免意外情况下废物进入附近水体发生污染。

5.3.1.3 应急预案调查

鲁胜公司制定了《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滨州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管道穿越敏感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中包含井喷、管道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鲁胜公司的应急预案于2021年11月19日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1-065-L，后于2024年5月30日再次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4-019-LT（见附件4）。

鲁胜公司各级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照片见图5.3-1。

图 5.3-1　应急演练照片

5.3.1.4 应急物资调查

主要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应急物资清单

主要物资和装备名称	物资库名称	型号及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光杆抢喷装置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HK-4A	1 套
套管四通抢喷装置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HK-4D	1 套
井口抢喷装置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HK-4F	1 套
HK-4C 套管闸门抢喷装置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HK-4C	1 套
油管接箍\73.02×5.51N80NU（B）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63.5N80	2 套
油管短节\73.02×5.51N80NU（P）1m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73X100	2 套
油管接箍\88.9×6.45N80NU（B）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76N80	2 套
光杆密封器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GMQ-32-P2-M1-R	1 台
250 型高压闸门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250 型	4 个
卡箍螺栓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250 型	14 个
潜水泵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	1 台
水龙带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50-20 型	1 套
水带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细	1 套
充电式手提灯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35W24V 金卤灯铅酸蓄电池 12AH（防护等级 IP65）	2 个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	2 个
铁锹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	4 个
镐头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	2 个
铁锤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	1 个
编织袋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	20 个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RHZKF6.8/30	36 个
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GAXT-H-2-DL	30 台
抢换套管闸门装置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HK-4C 抢换套管闸门装置	1 套
防渗布	鲁平管理区应急库房	/	1 包
防爆移动工作灯	鲁平管理区应急库房	FW6101/BT	1 个
警戒线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0.05*125m	3 条
潜水泵	鲁丰管理区应急库房	/	1 台

从现场调查情况看，项目基层采油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

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投产运营以来，尚未发生过财产损失严重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火灾、爆炸或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5.3.2 清洁生产措施调查

5.3.2.1 钻井过程中的清洁生产

1）钻井采用水基钻井液，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2）钻井泥浆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废泥浆的产生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3）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全部委托进行集中处置，处理率达到100%。

5.3.2.2 油气集输过程中的清洁生产

1）本项目油井安装油套连通装置，伴生气回收进入流程，避免因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及资源浪费。

2）项目采出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节约了油田注水开发的新鲜水消耗。

5.3.3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要求，以及中石化集团公司、胜利油田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监测计划，落实油田在勘探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鲁胜公司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全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集输资料的收集建档，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

生产运营期，由鲁胜公司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

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管理

（1）施工前指定专人，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2）施工组织设计中对环境保护有明确要求和具体安排；

（3）施工单位开工前编制了防治和减少施工环境危害的实施方案；

（4）落实了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

3）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贯彻执行国家及油田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各基层部门，并监督执行；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和配合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环保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工程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报告；

（4）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掌握建设项目周边的生态和环境演变趋势，提出防治建议并上报上级；

（5）监督检查本区块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转，组织环保人员技术培训和学习有关环保知识；

（6）负责区块环境污染和生态纠纷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领导和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

4）环境监测情况调查

从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查阅来看，鲁胜公司每年均会按照胜利油田 QHSE 委员会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等进行现场监测。本项目的跟踪监测已列入鲁胜公司的环境监测计划。

5.4 “三同时”落实情况

5.4.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设单位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对照见表 5.4-1。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5.4-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验收内容	结论
施工期	固体废物	（1）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该工艺将钻井队固控设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分离的液相通过固液分离设备进行二次固液分离，然后利用干化设备对分离出的固相进行处理，得到钻井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2）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3）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分别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出的固相分别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犇鑫农牧业有限公司或新型建材项目用于制砖、工程填土等方式综合利用；（2）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大部分作为井场基础的铺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3）生活垃圾已收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已落实
	废水	（1）钻井废水：钻井废水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并尽可能实现循环利用，剩余部分临时储存于井场废液罐内，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之后进入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2）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再经埕东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	（1）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3）管道试压废水	已落实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验收内容	结论
		发，不外排；（3）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4）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环保旱厕，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	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4）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1）扬尘：物料集中堆放，表面采取遮盖或集中堆存在库房内；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2）施工机械废气：选择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主要是优良发动机；选择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油指标，如国VI标准柴油。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3）焊接烟尘：过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等措施	（1）本项目施工期间物料集中堆放，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遮盖措施，定期清洗车辆；（2）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油，加强施工管理，按计划施工；（3）焊接时规范操作，使用了低毒焊条	已落实
	噪声	（1）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但需连续作业的除外）；（2）优化钻井平台布局，使柴油发电机、压裂车等高噪声源尽量布置在井场中间，远离井场厂界；（3）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4）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工业网电条件具备的地方，尽可能以工业电网替代柴油发电机为钻机提供动力，从根本上降低源强；（5）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6）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如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采取机房隔声、基础减振及消声等措施；泥浆泵、振动筛采取加衬弹性垫料的减振措施；（7）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	（1）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除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外夜间不施工，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2）合理布置了井场，高噪声设备远离井场厂界；（3）未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4）选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了源强；（5）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设备，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6）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接触良好，使用减振机座，泥浆泵、振动筛使用加衬弹性垫料，在靠近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了屏障阻隔噪声的传播；（7）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次数，验收期间未收到民众的投诉。	已落实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验收内容	结论
		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生态环境	（1）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1）本项目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并严格执行，施工时加强管理，没有对施工区域外的植被造成破坏，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扰动；（2）施工完成后立马进行了生态恢复，临时占地生态已恢复	已落实
运营期	固体废物	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变压器油：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经调查可知，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分区暂存于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及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废水	（1）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义和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用注水开发，不外排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油井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油井安装了油套连通装置	已落实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 （2）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1）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2）本项目定期对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已落实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鲁胜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1-065-L，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再次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4-019-LT	已落实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委托有关部门或设备生产厂家，对有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与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立健全设备运行记录	设备投入生产前由设备生产厂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操作技能培训，均培训合格后上岗；鲁胜公司每年均会按照胜利油田 QHSE 委员会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气、	已落实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验收内容	结论
			地下水、土壤、噪声等进行现场监测。本项目的跟踪监测已列入鲁胜公司的环境监测计划	

5.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4-2。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落实了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5.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并定期演练。你公司须具有特征污染物独立应急监测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须落实到位	本项目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通过加强管理，目前未发生各类污染事故，鲁胜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1-065-L，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再次取得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1602-2024-019-LT，鲁胜公司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了演练，鲁胜公司每年均会按照胜利油田 QHSE 委员会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气、地下水、土壤、噪声等进行现场监测。本项目的跟踪监测已列入鲁胜公司的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设仅涉及油井建设，不涉及通用工序，不需重新申领排	已落实

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污许可，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油井处于调试生产中，日产油量为 24.5t，日产液量为 68.9t。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目前满足验收条件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调查目的及原则

6.1.1 调查目的

1）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2）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调查本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对项目污染源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调查结果，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5）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1.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遵循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遵循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对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5）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6.2 调查方法

1）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中规定的相关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的有关内容。

2）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3）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

6.3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6.3.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开发及受影响的区域，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确定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见表 6.3-1。

表 6.3-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地面开发区域，以井场周围 2000m、管线两侧各 300m 的范围为重点调查区域。
土壤环境	项目地面开发区域，以项目井场及井场周围 1000m、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为重点调查区域。
大气环境	主要调查油井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水环境	主要调查、监测项目地下水流向上游、场地、下游位置的水质水位；地表水环境以收集项目周边的现有资料为主。
声环境	主要调查采油井场厂界噪声，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噪声。
固体废物	1）钻井固废的处置情况； 2）其他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储备。 2）应急预案演练。
公众意见	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

6.3.2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类型，土地占用和恢复情况、植被类型、野生动物种类、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情况等，并通过对井场、管线等油田生产设施所影响生态环境的恢复状况，及已采取措施的实施效果调查，分析油田生产设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废气：主要监测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浓度。

3）噪声：主要监测井场厂界噪声值；测量井场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废水：主要调查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废液产生与处理情况。

5）土壤环境（建设用地）：pH、石油烃（C_{10}-C_{40}）、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 47 项。（农用地）：pH、石油烃、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共 10 项。

6）地下水环境：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上游、场地位置的水质水位进行了监测，下游位置引用了我公司同期监测的“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81 号”中的数据。

7）固体废物

（1）施工过程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2）调查项目依托的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处置合同的签订情况。

8）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应急处置要求。

6.4 环境影响监测、调查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对大气、噪声、地下水、土壤进行了采样、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检测报告（补测），报告编号为“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B1 号”。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

6.4.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进行环境监测的分析方法见表 6.4-1。

表 6.4-1　本项目监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01mg/m^3
有组织废气				
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2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声环境监测				
1	声环境	声级计法	GB3096-2008	——
2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土壤环境监测				
1	pH	电位法	HJ962-2018	范围 2-12
2	石油烃（C_{10}-C_{40}）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3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mg/kg
4	汞	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02mg/kg
5	砷	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1mg/kg
6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1mg/kg
7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mg/kg
8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mg/kg
9	铬（六价）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mg/kg
10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μg/kg
11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1μg/kg
12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μg/kg
13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14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μg/kg
15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μg/kg
16	顺-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μg/kg
17	反-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μg/kg
18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5μg/kg
19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1μg/kg
20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21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22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μg/kg
23	1，1，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μg/kg
24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25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26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27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μg/kg
28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9μg/kg
29	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30	1，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5μg/kg
31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5μg/kg
32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33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1μg/kg
34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μg/kg
35	间，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36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μg/kg
37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9mg/kg
38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39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6mg/kg
40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41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42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2mg/kg
43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44	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45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9mg/kg
46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47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6.4-2。

表 6.4-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J191、XJ192、XJ193、XJ1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J84、XJ182、XJ182
3	声校准器	AWA6021A	JZ12、JZ15、JZ16
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J89、SJ116
5	气相色谱仪	7820A	SJ115
6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SJ138
7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117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400	SJ87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SUPERF	SJ02
1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3	SJ88
1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SJ03

12	微机型 pH/mV 计	PHS-3CW	SJ23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SJ04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SJ84
15	分析天平	UW420H	SJ10
16	分析天平	MXX-612	SJ11
17	分析天平	LT2002	SJ140
18	电子天平	SQP 型	SJ66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SJ18
20	电子温度计	TP188	XJ100
21	钢尺水位计	XTR-50	XJ103
2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J92

3）人员能力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21521343510）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 55-2000）的要求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要求进行。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环境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进行。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的要求进行。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标准予以采样，确保采集水样代表性。同时，在检测过程中，要以检测规范为依据，强化采样和检测过程，且人员要定期培训专业技能，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强化检查能力，防止操作失误等情况，以有效保证环境现场对于检测水质分析相关数据所具有的准确性。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且具有可比性，根据不同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校准周期，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强制检定。

6.4.2 大气环境监测

6.4.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共有 5 口井，分布于 1 座新建井场和 4 座老井场，本次验收对 5 个井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对于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

1）监测点布设

分别在林 7-平 70、林 7-平 71、林 7-更平 7、滨 509-平 13、滨 509-更斜 16 井场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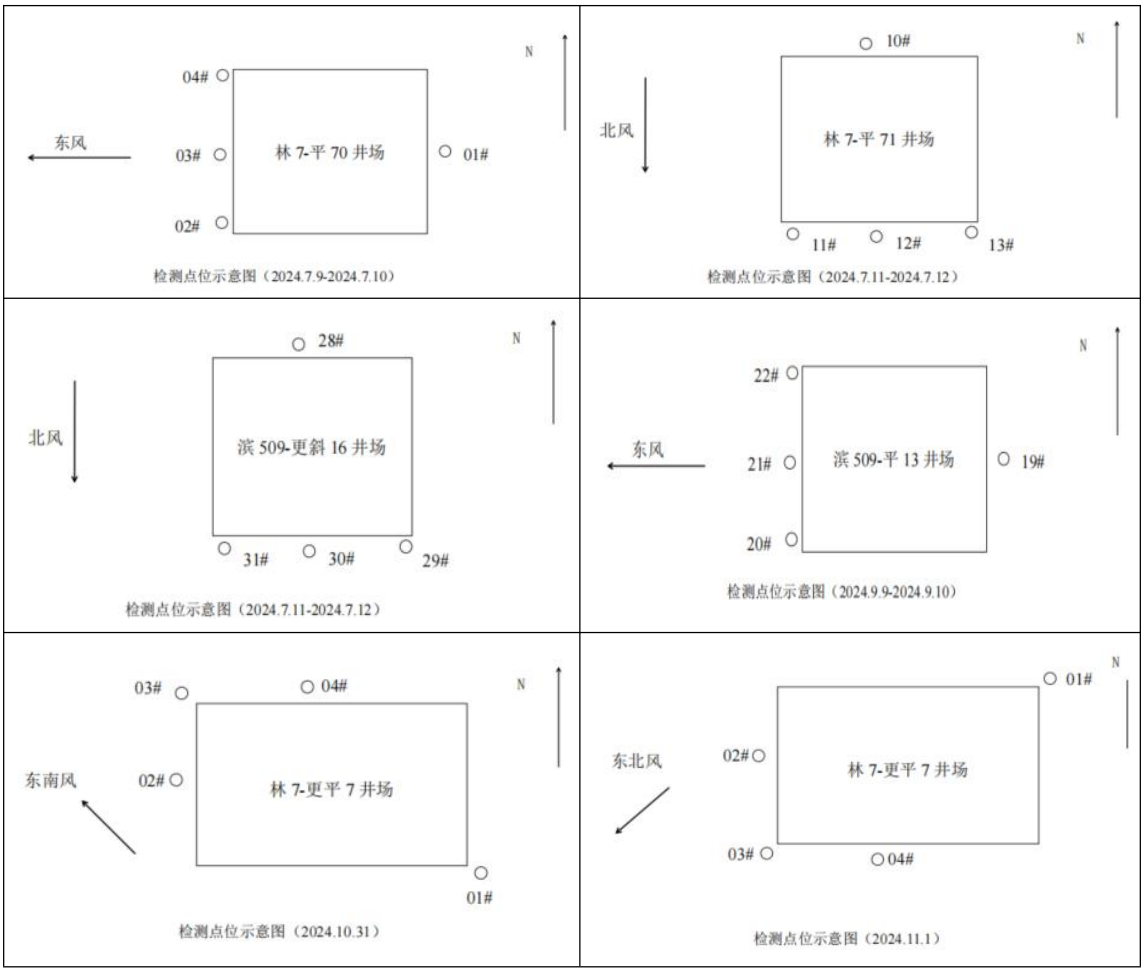

图 6.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

厂界废气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监测时间及频次

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对厂界废气进行采样分析，

非甲烷总烃每个点位采样 3 次，硫化氢每个点位采样 4 次。

4）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见图 6.4-2，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6.4-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4、表 6.4-5。

图 6.4-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表 6.4-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林 7-平 70 井场	2024.7.9	9：36	99.9	27.1	1.9	东	8	5
		11：35	99.9	28.1	2.1	东	7	4
		13：33	99.9	28.6	2.2	东	6	4
		15：38	99.9	27.1	2.2	东	5	3
	2024.7.10	9：48	100.0	28.1	1.3	东	5	3
		11：47	100.0	30.8	1.3	东	5	2
		13：47	100.0	32.1	1.4	东	5	2
		15：47	100.1	31.4	1.2	东	5	1
林 7-平 71 井场	2024.7.11	10：34	99.9	31.2	1.7	北	4	1
		12：37	99.9	31.9	1.9	北	4	1
		14：35	99.9	32.8	1.9	北	5	1
		16：38	99.9	33.1	1.8	北	4	1
	2024.7.12	9：53	100.0	30.6	1.6	北	5	2
		11：53	99.9	31.8	1.8	北	5	1
		13：48	99.9	33.4	1.8	北	5	1
		15：49	99.9	32.3	1.7	北	5	2
滨 509-平 13 井场	2024.9.9	11：14	101.2	31.3	1.8	东	3	1
		13：13	100.9	32.7	1.5	东	3	1
		15：12	100.8	33.6	1.3	东	2	1
		17：11	100.7	33.2	1.4	东	3	2
	2024.9.10	9：21	101.1	28.3	1.8	东	7	4
		11：20	101.1	28.7	1.6	东	6	4
		13：17	101.1	26.4	1.7	东	7	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15：20	101.2	23.6	1.8	东	7	4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2024.7.11	11：00	99.9	30.9	1.7	北	4	0
		12：50	99.9	31.8	1.8	北	4	1
		14：39	99.9	33.1	1.8	北	4	1
		16：30	99.9	33.4	1.7	北	4	1
	2024.7.12	10：21	100.0	30.7	1.6	北	5	1
		12：18	99.9	32.0	1.9	北	5	0
		14：17	99.9	33.6	1.7	北	4	1
		16：20	99.9	33.4	1.7	北	4	1
林 7-更平 7 井场	2024.10.31	10：31	102.2	18.2	1.7	东南	8	6
		12：30	102.1	20.1	1.6	东南	8	5
		14：32	102.0	20.3	1.4	东南	8	5
		16：29	102.0	19.1	1.5	东南	8	5
	2024.11.1	09：20	102.3	18.5	1.8	东北	1	0
		11：21	102.2	19.8	1.8	东北	1	0
		13：24	102.1	20.5	1.9	东北	2	0
		15：21	102.1	20.9	1.7	东北	3	0

表 6.4-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井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标准值	第一次	达标性	第二次	达标性	第三次	达标性
林 7-平 70 井场	2024.7.9	上风向	2	0.98	达标	0.94	达标	0.95	达标
		下风向	2	1.28	达标	1.16	达标	1.35	达标
		下风向	2	1.30	达标	1.35	达标	1.30	达标
		下风向	2	1.33	达标	1.32	达标	1.24	达标

监测井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标准值	第一次	达标性	第二次	达标性	第三次	达标性
	2024.7.10	上风向	2	0.93	达标	0.94	达标	0.96	达标
		下风向	2	1.24	达标	1.24	达标	1.32	达标
		下风向	2	1.28	达标	1.33	达标	1.28	达标
		下风向	2	1.34	达标	1.22	达标	1.29	达标
林 7-平 71 井场	2024.7.11	上风向	2	0.96	达标	0.92	达标	0.92	达标
		下风向	2	1.36	达标	1.33	达标	1.28	达标
		下风向	2	1.30	达标	1.29	达标	1.24	达标
		下风向	2	1.27	达标	1.28	达标	1.29	达标
	2024.7.12	上风向	2	0.99	达标	1.00	达标	1.00	达标
		下风向	2	1.27	达标	1.21	达标	1.19	达标
		下风向	2	1.26	达标	1.22	达标	1.32	达标
		下风向	2	1.30	达标	1.24	达标	1.20	达标
滨 509-平 13 井场	2024.9.9	上风向	2	0.98	达标	1.00	达标	0.99	达标
		下风向	2	1.24	达标	1.29	达标	1.34	达标
		下风向	2	1.20	达标	1.24	达标	1.34	达标
		下风向	2	1.27	达标	1.35	达标	1.25	达标
	2024.9.10	上风向	2	0.99	达标	0.99	达标	0.99	达标
		下风向	2	1.18	达标	1.30	达标	1.28	达标
		下风向	2	1.31	达标	1.32	达标	1.40	达标
		下风向	2	1.35	达标	1.41	达标	1.36	达标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2024.7.11	上风向	2	0.96	达标	0.94	达标	0.96	达标
		下风向	2	1.28	达标	1.20	达标	1.24	达标
		下风向	2	1.34	达标	1.33	达标	1.28	达标

监测井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标准值	第一次	达标性	第二次	达标性	第三次	达标性
		下风向	2	1.26	达标	1.27	达标	1.32	达标
	2024.7.12	上风向	2	0.95	达标	1.02	达标	0.99	达标
		下风向	2	1.26	达标	1.24	达标	1.15	达标
		下风向	2	1.20	达标	1.31	达标	1.33	达标
		下风向	2	1.24	达标	1.29	达标	1.42	达标
林 7-更平 7 井场	2024.10.31	上风向	2	1.00	达标	1.02	达标	1.00	达标
		下风向	2	1.32	达标	1.36	达标	1.33	达标
		下风向	2	1.33	达标	1.29	达标	1.36	达标
		下风向	2	1.36	达标	1.28	达标	1.30	达标
	2024.11.1	上风向	2	1.01	达标	0.98	达标	1.00	达标
		下风向	2	1.30	达标	1.22	达标	1.36	达标
		下风向	2	1.38	达标	1.28	达标	1.30	达标
		下风向	2	1.38	达标	1.36	达标	1.31	达标

表 6.4-5　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井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硫化氢浓度（mg/m³）								
			标准值	第一次	达标性	第二次	达标性	第三次	达标性	第四次	达标性
林 7-平 70 井场	2024.7.9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024.7.10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监测井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硫化氢浓度（mg/m³）								
			标准值	第一次	达标性	第二次	达标性	第三次	达标性	第四次	达标性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林 7-平 71 井场	2024.7.11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024.7.12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滨 509-平 13 井场	2024.9.9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024.9.10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2024.7.11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024.7.12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监测井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硫化氢浓度（mg/m³）								
			标准值	第一次	达标性	第二次	达标性	第三次	达标性	第四次	达标性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林 7-更平 7 井场	2024.10.31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024.11.1	上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下风向	0.0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注：低于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3）；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0.06mg/m^3）要求。

6.4.3 声环境监测

6.4.3.1 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在项目敏感目标处对噪声了监测，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地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表 6.4-6 监测地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菜园董村	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图 6.4-3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2）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图 6.4-4　环境噪声监测照片

表 6.4-7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菜园董村	2024.7.10	昼间	晴	东	1.5
		夜间	—	东南	1.4
	2024.7.11	昼间	晴	北	1.7
		夜间	—	东北	1.1

表 6.4-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_{eq}[dB（A）]		评价结果	达标性	夜间 L_{eq}[dB（A）]		评价结果	达标性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菜园董村	2024.7.10	60	44.1	-15.9	达标	50	42.0	-8.0	达标
	2024.7.11	60	43.7	-16.3	达标	50	41.2	-8.8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开发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6.4.3.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共有 5 口井，分布于 1 座新建井场和 4 座老井场，本次验收对 5 个井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对于验收监测的相关要求。

1）监测布点

分别在林 7-平 70、林 7-平 71、林 7-更平 7、滨 509-平 13、滨 509-更斜 16 井场的东、南、西、北厂界设置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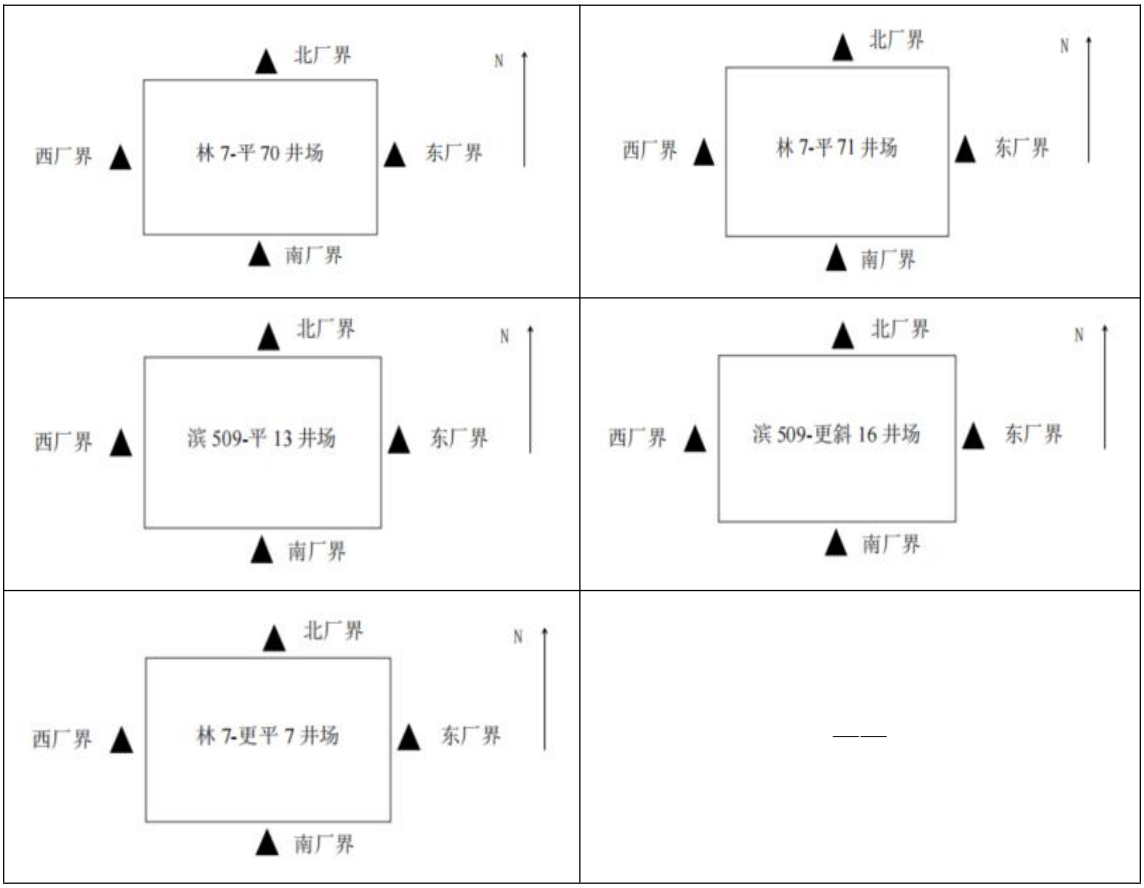

图 6.4-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等要素。

3）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对井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每个井场监测 2 天，测量时间在 6 时～22 时（昼间）、22 时～次日 6 时（夜间）。

4）监测结果

井场厂界监测点噪声监测照片见图 6.4-6，监测结果见表 6.4-9。

图 6.4-6　厂界噪声采样照片

表 6.4-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性	标准值	夜间	达标性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性	标准值	夜间	达标性
			L_{eq}[dB（A）]			L_{eq}[dB（A）]			L_{eq}[dB（A）]			L_{eq}[dB（A）]		
林 7-平 70 井场	东厂界外 1 米	2024.7.8~7.9	60	49.9	达标	50	47.3	达标	60	49.2	达标	50	47.8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	48.9	达标	50	47.4	达标	60	48.6	达标	50	48.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60	48.2	达标	50	47.2	达标	60	49.2	达标	50	47.7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0	48.2	达标	50	46.9	达标	60	48.3	达标	50	47.6	达标
林 7-平 71 井场	东厂界外 1 米	2024.7.8~7.9	60	49.4	达标	50	47.2	达标	60	49.3	达标	50	47.7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	48.5	达标	50	48.5	达标	60	49.0	达标	50	47.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60	49.4	达标	50	47.7	达标	60	48.5	达标	50	47.2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0	48.6	达标	50	47.6	达标	60	48.7	达标	50	47.4	达标
滨 509-平 13 井场	东厂界外 1 米	2024.7.9~7.10	60	50.1	达标	50	48.2	达标	60	51.0	达标	50	48.4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	49.5	达标	50	47.9	达标	60	49.1	达标	50	47.8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60	49.4	达标	50	47.1	达标	60	49.4	达标	50	48.3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0	51.2	达标	50	48.7	达标	60	51.6	达标	50	48.1	达标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东厂界外 1 米	2024.7.11~7.12	60	47.0	达标	50	45.7	达标	60	47.3	达标	50	45.6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	46.5	达标	50	44.6	达标	60	46.6	达标	50	44.7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60	47.8	达标	50	47.0	达标	60	48.1	达标	50	47.1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0	48.5	达标	50	47.3	达标	60	48.9	达标	50	47.9	达标
林 7-更平 7 井场	东厂界外 1 米	2024.10.31~11.1	60	50.3	达标	50	48.7	达标	60	50.6	达标	50	48.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60	49.6	达标	50	48.2	达标	60	49.6	达标	50	48.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60	49.3	达标	50	46.6	达标	60	49.0	达标	50	47.9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0	49.8	达标	50	47.1	达标	60	49.4	达标	50	47.4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46.5dB（A）～51.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6dB（A）～48.7dB（A），项目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4 废水处置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目前均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本项目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目前，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已制定了相关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建立了运行记录、加药记录，并定期对回注水进行水质监测，见表6.4-10；目前回注水水质均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6.4-10　回注水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数据来源	含油量（mg/L）		悬浮固体含量（mg/L）		悬浮物颗粒粒径中值（μm）		平均腐蚀率（mm/a）		时间
		标准	实测	标准	实测	标准	实测	标准	实测	
1	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站	30	29.7	25	8.3	5	2.89	0.076	0.052	2024.9.19

6.4.5 土壤环境监测

1）监测布点

因为本项目井场位于郊区，井场周围以农田为主。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 -2011)，结合项目井场及其周边土壤情况，分别在林7-平70、林7-平71、林7-更平7、滨509-平13、滨509-更斜

16 井口及井场外土壤进行了布点检测，详见表 6.4-11、图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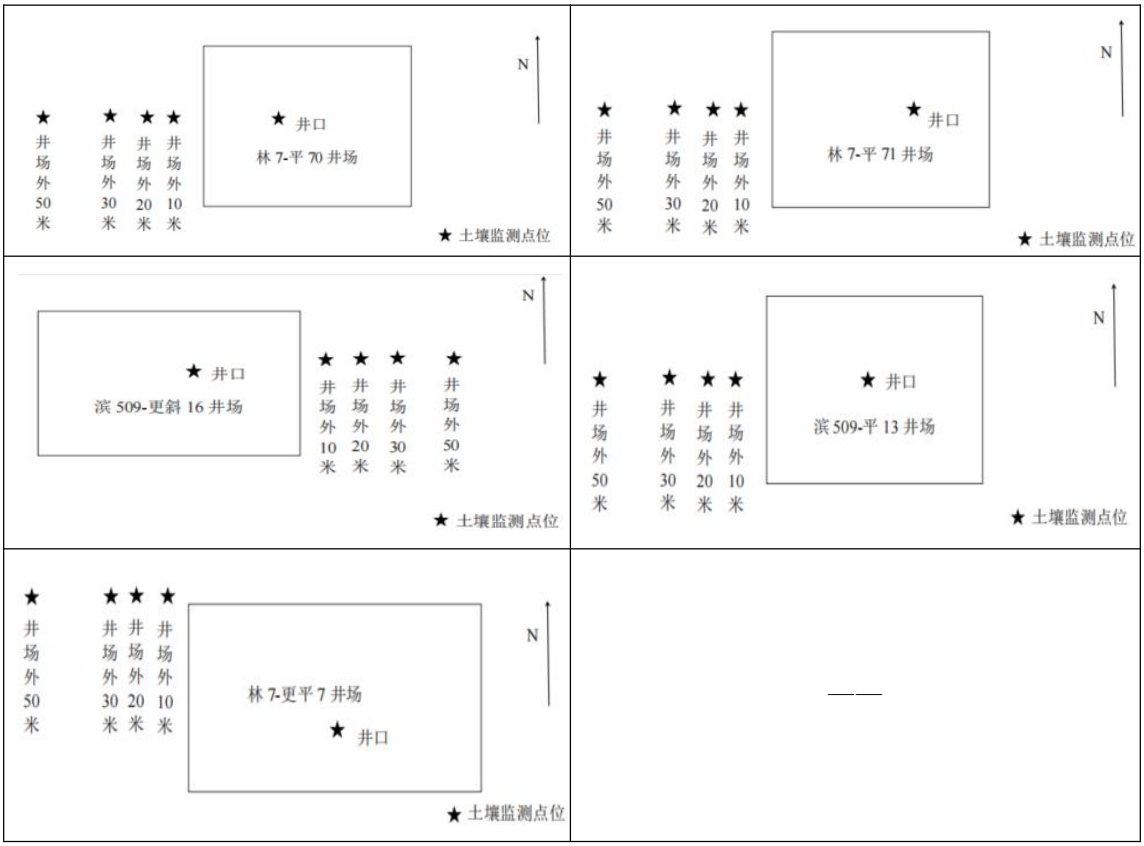

图 6.4-7　土壤采样布点示意图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详见表 6.4-11。

3）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对项目井场内外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采样 1 次。

表 6.4-11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1	林 7-平 70 井场	井口附近及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各布设 1 点	井口（建设用地）：pH 值、石油烃（C_{10}-C_{40}） 井场外（农用地）：pH、石油烃（C_{10}-C_{40}）
2	林 7-平 71 井场		井口（建设用地）：pH 值、石油烃（C_{10}-C_{40}） 井场外（农用地）：pH、石油烃（C_{10}-C_{40}）
3	滨 509-平 13 井场		井口（建设用地）：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_{10}-C_{40}） 井场外（农用地）：pH、石油烃（C_{10}-C_{40}）
4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井口（建设用地）：pH 值、石油烃（C_{10}-C_{40}）。 井场外（农用地）：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石油烃（C_{10}-C_{40}）
5	林 7-更平 7 井场		井口（建设用地）：pH 值、石油烃（C_{10}-C_{40}） 井场外（农用地）：pH、石油烃（C_{10}-C_{40}）

4）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影响监测照片见图 6.4-8，结果见表 6.4-12 和表 6.4-13。

图 6.4-8　土壤采样照片

表 6.4-12　井口周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	单位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滨 509-平 13 井场			
				0~0.2m 检测值	达标性	0.2~0.5m 检测值	达标性
1	pH	无量纲	/	7.31	/	7.20	/
2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30	达标	19	达标
3	镉	mg/kg	65	0.08	达标	0.08	达标
4	汞	mg/kg	38	0.052	达标	0.048	达标
5	砷	mg/kg	60	8.21	达标	8.44	达标
6	铅	mg/kg	800	30.3	达标	31.6	达标
7	铜	mg/kg	18000	18	达标	18	达标
8	镍	mg/kg	900	30	达标	32	达标
9	铬（六价）	mg/kg	5.7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0	氯甲烷	μg/kg	37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1	氯乙烯	μg/kg	43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2	1，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3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4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5	1，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7	氯仿	μg/kg	9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8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19	苯	μg/kg	4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0	1，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1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2	1，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3	甲苯	μg/kg	120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4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5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6	氯苯	μg/kg	27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7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29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1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2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3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4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5	乙苯	μg/kg	28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6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7	硝基苯	mg/kg	7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8	苯胺	mg/kg	26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39	2-氯酚	mg/kg	2256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40	苯并[a]芘	mg/kg	1.5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41	苯并[a]蒽	mg/kg	15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42	苯并[b]荧蒽	mg/kg	15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43	苯并[k]荧蒽	mg/kg	151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44	䓛	mg/kg	1293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45	萘	mg/kg	70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46	二苯并[a，h]蒽	mg/kg	1.5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47	茚并[1，2，3-cd]芘	mg/kg	15	未检出	达标	未检出	达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林 7-平 70 井场			
				0~0.2m 检测值	达标性	0.2~0.5m 检测值	达标性
1	pH	无量纲	/	7.41	/	7.25	/
2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232	达标	13	达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林 7-平 71 井场			
				0~0.2m 检测值	达标性	0.2~0.5m 检测值	达标性
1	pH	无量纲	/	7.31	/	7.45	/
2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21	达标	16	达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0~0.2m 检测值	达标性	0.2~0.5m 检测值	达标性
1	pH	无量纲	/	7.29	/	7.14	/
2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100	达标	13	达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林 7-更平 7 井场			
				0~0.2m 检测值	达标性	0.2~0.5m 检测值	达标性
1	pH	无量纲	/	7.30	/	7.17	/
2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26	达标	21	达标

注：低于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

表 6.4-13　其他点位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距滨 509-更斜 16 井场位置							
			井场外 10m	达标性	井场外 20m	达标性	井场外 30m	达标性	井场外 50m	达标性
pH	无量纲	6.5＜pH≤7.5	7.36	/	7.26	/	7.09	/	7.30	/
石油烃（C_{10}-C_{40}）	mg/kg	826	10	达标	8	达标	14	达标	11	达标
镉	mg/kg	0.3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0.07	达标

汞	mg/kg	2.4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0.035	达标
砷	mg/kg	30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6.51	达标
铅	mg/kg	120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28.9	达标
铜	mg/kg	100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19	达标
镍	mg/kg	100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29	达标
铬	mg/kg	200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47	达标
锌	mg/kg	250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51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距林 7-平 70 井场位置							
			井场外 10m	达标性	井场外 20m	达标性	井场外 30m	达标性	井场外 50m	达标性
pH	无量纲	6.5＜pH≤7.5	7.18	/	7.21	/	7.35	/	7.40	/
石油烃（C_{10}-C_{40}）	mg/kg	826	11	达标	14	达标	10	达标	14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距林 7-平 71 井场位置							
			井场外 10m	达标性	井场外 20m	达标性	井场外 30m	达标性	井场外 50m	达标性
pH	无量纲	6.5＜pH≤7.5	7.08	/	7.20	/	7.33	/	7.20	/
石油烃（C_{10}-C_{40}）	mg/kg	826	12	达标	10	达标	13	达标	8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距滨 509-平 13 井场位置							
			井场外 10m	达标性	井场外 20m	达标性	井场外 30m	达标性	井场外 50m	达标性
pH	无量纲	6.5＜pH≤7.5	7.38	/	7.15	/	7.35	/	7.24	/
石油烃（C_{10}-C_{40}）	mg/kg	826	24	达标	28	达标	14	达标	27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距林 7-更平 7 井场位置							

			井场外10m	达标性	井场外20m	达标性	井场外30m	达标性	井场外50m	达标性
pH	无量纲	6.5＜pH≤7.5	7.31	/	7.09	/	7.20	/	7.35	/
石油烃（C_{10}-C_{40}）	mg/kg	826	14	达标	19	达标	8	达标	13	达标

注：低于检出限以“未检出”表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6.5＜pH≤7.5”筛选值标准，石油烃（C_{10}-C_{40}）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4.6 地下水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喷等环境风险事故，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上游、场地位置的水质水位进行了监测，下游位置引用了我公司同期监测的“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81 号”中的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6.4-14、图 6.4-9，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6.4-15。

表 6.4-14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名称	坐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SDB541-X2 监测井	g117.79257778，37.36736111	项目上游
2	SDB509-2 监测井	g117.81639722，37.37553333	项目位置
3	菜园董村	g117.80667644，37.39739570	项目位置
4	4#（引用）	g117.82692265，37.39649048	项目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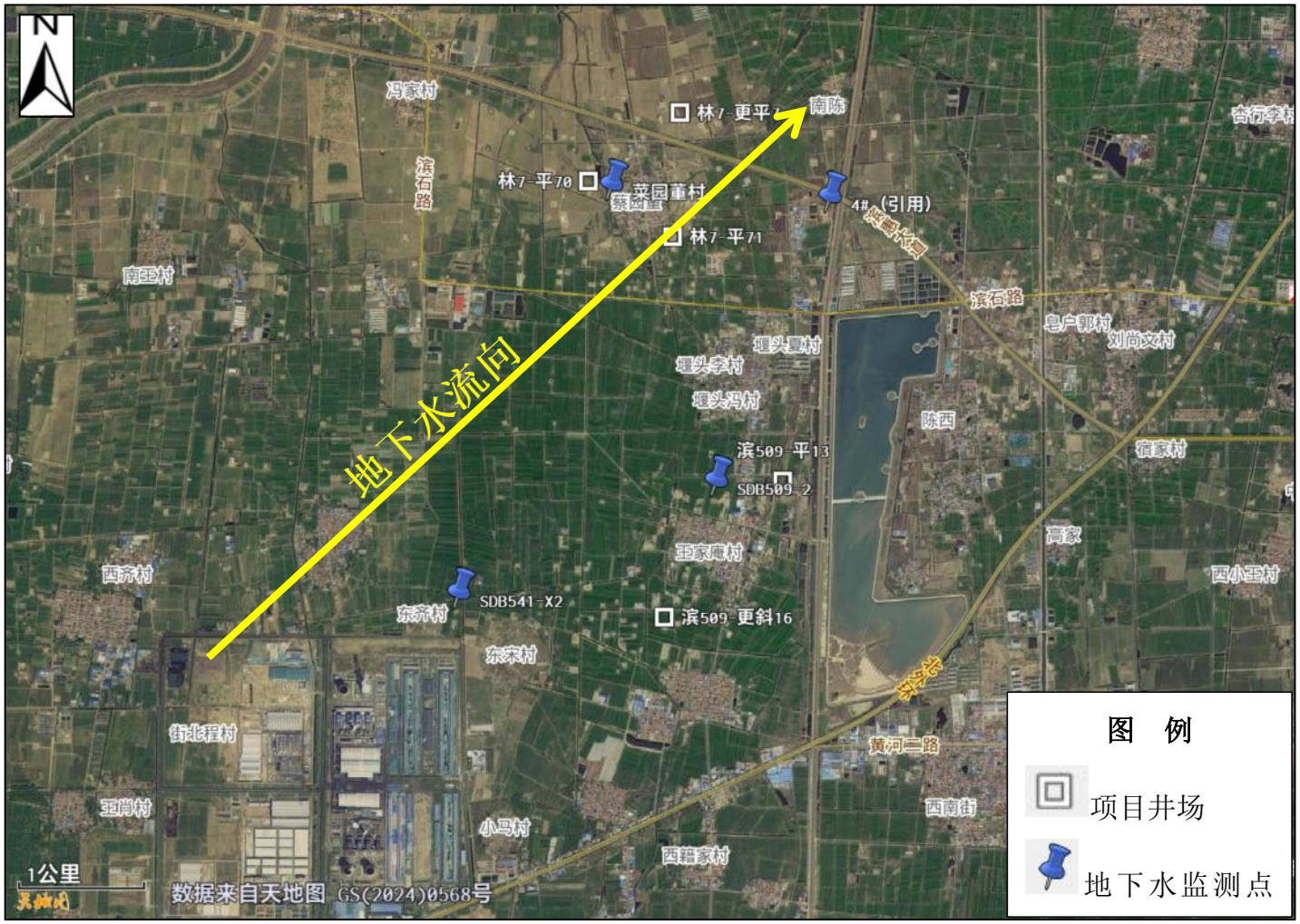

图 6.4-9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表 6.4-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SDB541-X2 监测井|2024.7.15~2024.7.16				SDB509-2 监测井|2024.7.15~2024.7.16			
			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pH	无量纲	6.5≤pH≤8.5	7.1	0.07	7.1	0.07	7.0	0.00	7.0	0.00
石油类	mg/L	0.05	0.01L	0.10	0.01	0.20	0.01L	0.10	0.01	0.20
总硬度	mg/L	450	**2.99×10^3**	**6.64**	**2.98×10^3**	**6.62**	**1.17×10^3**	**2.60**	**1.18×10^3**	**2.62**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L	0.08	0.0003L	0.08	0.0003L	0.08	0.0003L	0.0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32×10^3**	**1.32**	**1.32×10^3**	**1.32**	**6.64×10^3**	**6.64**	**6.63×10^3**	**6.63**
汞	μg/L	1	0.1L	0.05	0.1L	0.05	0.1L	0.05	0.1L	0.05
砷	μg/L	10	1.0L	0.05	1.0L	0.05	1.0L	0.05	1.0L	0.05
铬（六价）	mg/L	0.05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pH	无量纲	6.5≤pH≤8.5	7.1	0.07	7.1	0.07	7.0	0.00	7.0	0.00
石油类	mg/L	0.05	0.01L	0.10	0.01	0.20	0.01L	0.10	0.01L	0.10
总硬度	mg/L	450	**2.98×10^3**	**6.62**	**3.00×10^3**	**6.67**	**1.17×10^3**	**2.60**	**1.19×10^3**	**2.64**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L	0.08	0.0003L	0.08	0.0003L	0.08	0.0003L	0.0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32×10^3**	**1.32**	**1.33×10^3**	**1.33**	**6.65×10^3**	**6.65**	**6.64×10^3**	**6.64**
汞	μg/L	1	0.1L	0.05	0.1L	0.05	0.1L	0.05	0.1L	0.05
砷	μg/L	10	1.0L	0.05	1.0L	0.05	1.0L	0.05	1.0L	0.05
铬（六价）	mg/L	0.05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菜园董村|2024.7.15~2024.7.16				4#（引用）|2024.10.11~2024.10.12			
			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监测结果		单因子指数	
pH	无量纲	6.5≤pH≤8.5	7.0	0.00	7.0	0.00	7.1		0.07	
石油类	mg/L	0.05	0.01	0.20	0.01	0.20	0.03		0.60	

总硬度	mg/L	450	**699**	**1.55**	**721**	**1.60**	**1.44×10^{3}**	**3.20**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L	0.08	0.0003L	0.08	0.0003L	0.0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71×10^{3}**	**4.71**	**4.70×10^{3}**	**4.70**	**5.03×10^{3}**	**5.03**
汞	μg/L	1	0.1L	0.05	0.1L	0.05	0.1L	0.05
砷	μg/L	10	1.7	0.17	1.8	0.18	1.0	0.10
铬（六价）	mg/L	0.05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pH	无量纲	6.5≤pH≤8.5	7.0	0.00	7.0	0.00	7.1	0.07
石油类	mg/L	0.05	0.01L	0.10	0.01	0.20	0.03	0.60
总硬度	mg/L	450	**707**	**1.57**	**720**	**1.60**	**1.48×10^{3}**	**3.29**
挥发酚	mg/L	0.002	0.0003L	0.08	0.0003L	0.08	0.0003L	0.0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70×10^{3}**	**4.70**	**4.72×10^{3}**	**4.72**	**5.11×10^{3}**	**5.11**
汞	μg/L	1	0.1L	0.05	0.1L	0.05	0.1L	0.05
砷	μg/L	10	1.7	0.17	1.5	0.15	1.1	0.11
铬（六价）	mg/L	0.05	0.004L	0.04	0.004L	0.04	0.004L	0.04

注：4#（引用）检测日期为 2024.10.11~2024.10.12，SDB541-X2 监测井、SDB509-2 监测井、菜园董村检测日期为 2024.7.15~2024.7.16。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5.67、5.65。这些指标超标主要与当地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化学本底值偏高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不超标，说明项目开发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与环评结论中“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轻”相差不大。

6.5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影响。

1）工程占地

根据调查，本项目占地主要体现在新建井场，总占地面积29500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000m^2，临时占地面积27500m^2，占地类型为农田和建设用地。本项目临时占地生态已逐渐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调查，钻井施工时，场地平整使得植被全部被破坏，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是农作物，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地貌恢复工作，目前临时占地被破坏的植物已恢复，降低了项目建设对区域内植物产生的不利影响。

3）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1）管线敷设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期间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管线开挖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减少了因施工生土上翻，表土层养分损失，最大程度的减轻了对地表生态的破坏，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

（2）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分离出的钻井固废委外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治理后的固相泥饼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6），根据浸出液

监测结果，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6.5＜pH≤7.5”筛选值标准，石油烃（C_{10}-C_{40}）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6.5.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燃料，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使用网电钻机，减少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5.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6.5.4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除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外夜间不施工，

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合理布置了井场，高噪声设备远离井场厂界；未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选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了源强；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设备，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接触良好，使用减振机座，泥浆泵、振动筛使用加衬弹性垫料，在靠近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了屏障阻隔噪声的传播；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次数，验收期间未收到民众的投诉。

6.5.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不能循环利用的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全部拉走集中处置；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大部分作为井场基础的铺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已收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6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6.6.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郊区，占地类型为农田和建设用地。永久占地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为说明油井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内、外的土壤进行了监测。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6.5＜pH≤7.5”筛选值标准，石油烃（C_{10}-C_{40}）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采油井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井场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3）；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0.06mg/m^3）要求。表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6.3 水环境影响调查

1）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验收调查期间，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5.04、6.90。这些指标超标主要与当地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化学本底值偏高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不超标，说明项目开发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与环评结论中“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轻”相差不大。

6.6.4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机泵。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同时，也对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质量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6.5dB（A）～51.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6dB（A）～48.7dB（A），项目采油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

标准，项目所在开发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功能区的要求；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在噪声方面的投诉。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6.6.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经调查可知，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分区暂存于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及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鲁胜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7.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三本账分析详见表 6.7-1。

表 6.7-1　项目三本账分析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滨州区域排放量
废气	烟气量	$10^4Nm^3/a$	7503.43	/	0	7503.43
	SO_2	t/a	1.876	/	0	1.876
	颗粒物	t/a	0.360	/	0	0.360
	氮氧化物	t/a	6.978	/	0	6.978
	非甲烷总烃	t/a	4.045	/	0.0005	4.0455
	硫化氢	kg/a	87.000	/	0.0002	87.0002
废水	采出水	m^3/a	/	/	/	/
	作业废液	t/a	/	/	/	/
	生活污水	t/a	/	/	/	/
固体废物	油泥砂	t/a	/	/	/	/
	生活垃圾	t/a	/	/	/	/

6.7.2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本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仅涉及油井建设，不涉及通用工序，不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

6.8 公众意见调查

鲁胜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项目的相关环境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期间积极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落实建设项

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投诉。

7 验收调查结论

7.1 工程调查结论

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境内。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新钻井 5 口油井，钻井总进尺 7019.49m，分布于 5 座井场内，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84m；另外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等设施。项目目前产油量 0.63×10^4t/a，产液量 1.70×10^4t/a，较环评设计最大产油量减少 0.61×10^4t/a，产液量减少 2.86×10^4t/a。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56.7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53%。

本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减少；不涉及回注井；项目井位与环评一致，不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实际危废产生种类和数量，与环评对比减少，危险废物均委托的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存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的情形。

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目前具备验收条件。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2.1 生态影响

本项目占地主要体现在新建井场，总占地面积 29500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0m^2，临时占地面积 27500m^2，占地类型为农田和建设用地。根据调查，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弃土乱堆乱放现象。

7.2.2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围挡、遮盖、铺设防尘网、洒水降尘等一系列的扬尘防治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油套连通装置。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3）；项目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0.06mg/m^3）要求。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2.3 地表水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2.4 地下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了防渗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作，坚决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及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防止影响地下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5.04、6.90。这些指标超标主要与当地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化学本底值偏高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不超标，说明项目开发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与环评结论中“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轻”相差不大。

7.2.5 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除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外夜间不施工，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合理布置了井场，高噪声设备远离井场厂界；未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选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了源强；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设备，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接触良好，使用减振机座，泥浆泵、振动筛使用加衬弹性垫料，在靠近村

庄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了屏障阻隔噪声的传播；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次数，验收期间未收到民众的投诉。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机泵。验收调查期间，对采油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同时，也对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质量检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46.5dB（A）～51.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6dB（A）～48.7dB（A），项目采油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开发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功能区的要求；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在噪声方面的投诉，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7.2.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经调查可知，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分区暂存于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及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鲁胜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7 土壤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内、外的土壤进行了监测。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6.5＜pH≤7.5”筛选值标准，石油烃（C_{10}-C_{40}）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2.8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鲁胜公司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

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基层采油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及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管线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件，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7.2.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结果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5t/a。

7.2.10 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未收到任何环境问题投诉。

7.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滨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本项目不位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红线为滨 509-平 13 井场东 176m 处的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碾压，管线路由于井场内，减少了对生态的扰乱。施工时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了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已妥善处理处置，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施工完成后立马进行了生态恢复，临时占地生态已恢复。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7.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验收调查期间，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表明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有效。

（3）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项目厂界噪声和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的投诉事件，表明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有效。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分区暂存于林东集输站油泥砂贮存场，及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调试期间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经调查，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鲁胜公司针对井喷、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采取了有效的应急防范和处置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7.4 建议和后续要求

1）加强职工管理和培训，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和巡查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管道进行腐蚀检测，降低腐蚀穿孔几率，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

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4）如后期油井进入闭井期，应依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 号）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封井。

7.5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调查与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滨审批四〔2022〕380500075 号

关于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并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情况。《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为项目建设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并定期演练。你公司须具有特征污染物独立应急监测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

预案须落实到位。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建成后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是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00740998806E001X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州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4099880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371602-2021-065-L
报送单位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瑞台 / 经办人 / 石盛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30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371602-2024-019-LT</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刘瑞台</td><td>经办人</td><td>胡宇鑫</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新钻井5口，分布于5座井场内，另外配套单井集油管线、供电、自控、通信、消防等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调试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546-8642506

邮箱：t-yangxue.slyt@sinopec.com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信息来源：　　2024-06-21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盛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6 泥浆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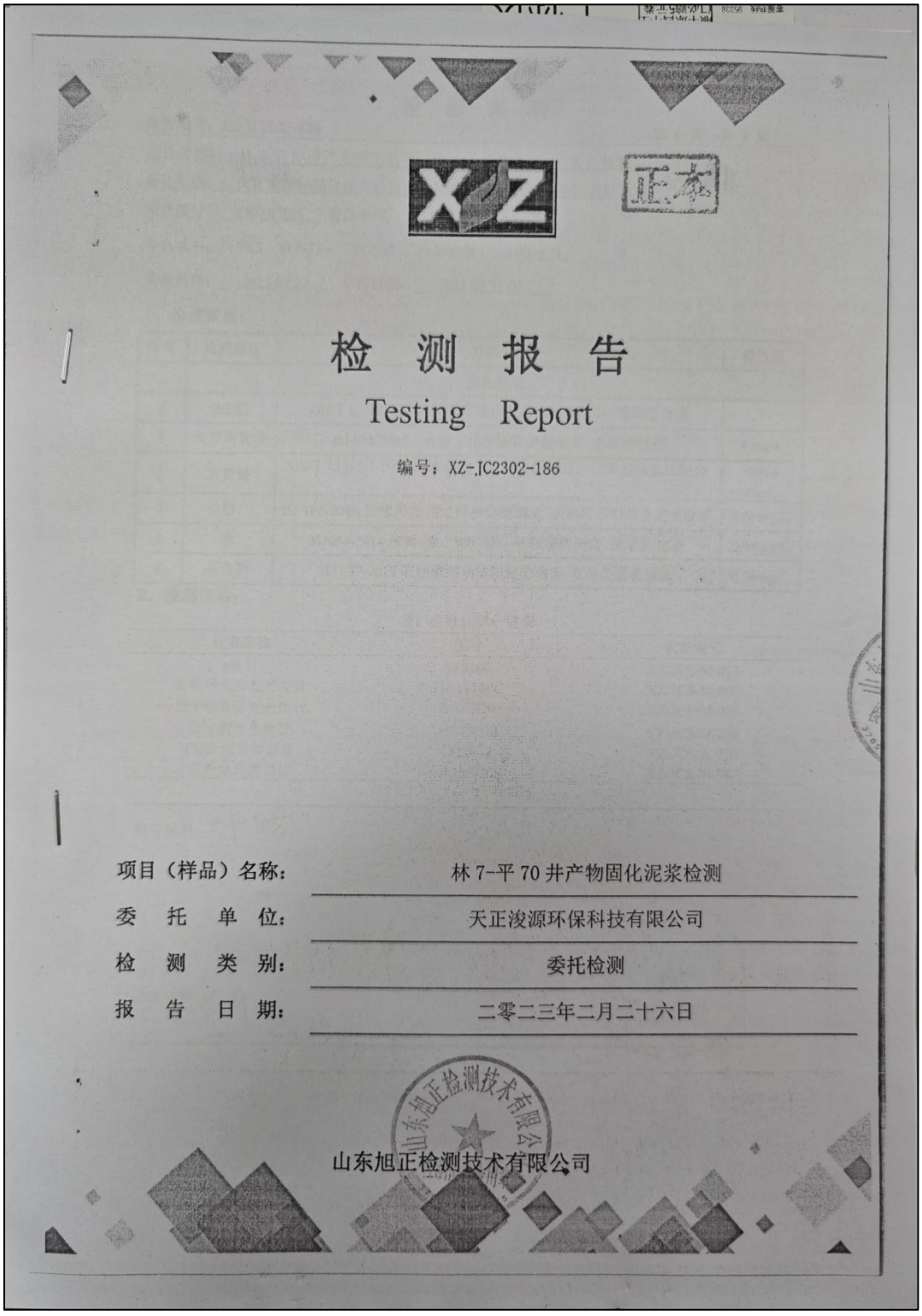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XZ-JC2302-186

项目（样品）名称：	林 7-平 70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JC2302-186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林 7-平 70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油厂：井下采油厂浅钻 30 队

项目编号：2302JC186　检品来源：林 7-平 70 井

样品状态：气态□　液态□　固态☑　检品数量：1000g *1

采样日期：2023.02.22　分析日期：2023.02.23-02.25

1、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	固化泥浆		
1	pH 值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3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4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5	汞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μ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2、检测仪器：

表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T3100	XZ-JCS-M-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Z-JCS-M-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XZ-JCS-M-0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XZ-JCS-M-004
COD 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XZ-JCS-M-007

报告编制：

签发：

审核：

山东天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23 年 2 月 26 日

检 测 报 告

3、检测数据：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六价铬（mg/L）	铅（mg/L）	汞（mg/L）	石油类（mg/L）
23H02186GF1001	8.05	70	0.072	0.28	ND	0.94
浓度限值	6-9	≤100	≤0.5	≤1.0	≤0.05	≤10
标准依据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 Q/SH1020 1908-201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4、采样照片：

5、质量控制

（一）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测定等。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JC2302-186　　第 3 页 共 3 页

（二）质控结果

1.平行样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依据	判定
实验室平行	23H02186GF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2	相对偏差≤10%	合格
		汞	μg/L	ND	ND	相对偏差≤20%	合格
		六价铬	mg/L	0.072	0.072	相对偏差≤5%	合格
		铅	mg/L	0.28	0.28		合格
		石油类	mg/L	0.94	0.9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05	8.06	相差不超过±0.1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05	8.06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05	8.03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2.标准样品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浓度	结果	判定
实验室质控	化学需氧量	mg/L	100±10%	102	合格
	六价铬	mg/L	0.100±5%	0.102	合格
	铅	mg/L	1.80±0.11	1.80	合格
	石油类	mg/L	23.5±1.9	23.8	合格
	汞	μg/L	4.18±0.46	4.38	合格

**********报告结束**********

XZ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XZ-JC2304-235

项目（样品）名称：	林 7-平 71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JC2304-235

项目名称：林 7-平 71 井产物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油厂：井下采油厂侧钻 5 队

项目编号：2304JC235　检品来源：林 7-平 71 井

样品状态：气态☐　液态☐　固态☑　检品数量：1000g *1

采样日期：2023.04.24　分析日期：2023.04.25-04.27

1、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	固化泥浆		
1	pH 值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2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3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4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5	汞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 μg/L
6	石油类	HJ 637-2018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2、检测仪器：

表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T3100	XZ-JCS-M-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Z-JCS-M-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XZ-JCS-M-0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	XZ-JCS-M-004
COD 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lnLab-2100	XZ-JCS-M-007

报告编制：黄雅丽

签发：[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2023年04月27日

山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37050230277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JC2304-235　　第 2 页 共 3 页

3、检测数据：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六价铬（mg/L）	铅（mg/L）	汞（mg/L）	石油类（mg/L）
23H04235GF1001	8.15	70	0.071	0.23	ND	0.93
浓度限值	6-9	≦100	≦0.5	≦1.0	≦0.05	≦10
标准依据	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 Q/SH1020 1908-201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4、采样照片：

5、质量控制

（一）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测定等。

本页余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JC2304-235

（二）质控结果

1.平行样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依据	判定
实验室平行	23H04235GF1001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6	相对偏差≤10%	合格
		六价铬	mg/L	0.071	0.072	相对偏差≤5%	合格
		铅	mg/L	0.23	0.23		合格
		汞	mg/L	ND	ND	相对偏差≤20%	合格
		石油类	mg/L	0.93	0.95	相对偏差≤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15	8.16	相差不超过±0.1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15	8.1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15	8.1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2.标准样品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浓度	结果	判定
实验室质控	化学需氧量	mg/L	100±10%	98	合格
	六价铬	mg/L	0.100±5%	0.100	合格
	铅	mg/L	1.80±0.11	1.76	合格
	石油类	μg/L	24.7±1.7	23.9	合格
	汞	μg/L	4.18±0.46	4.28	合格

**********报告结束**********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XZ-GF2405-084

项目（样品）名称：	林7-更平7井固化泥浆检测
委 托 单 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旭正&检测

说 明

一、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二、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不得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检测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南、太行山路东天顺隆 2 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 - 8230020

传　　真：0546 - 8230020

邮　　箱：sdxzjc001@163.com

公司网址：www.sdxzjc.c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GF2405-084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方	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康	联系电话	13356612567
受检项目	名称	林 7-更平 7 井固化泥浆检测		
	采样地址	利津		
	采样日期	2024.05.28	分析日期	2024.05.29-06.01
	样品规格/数量	1000g*1 袋		
检测项目	固化泥浆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六价铬、铅、汞、石油类，共6项。			
检测结果	见本报告第2页			
备注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 发 日 期：2024.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GF2405-084

一、泥浆检测结果（样品状态：完好无破损、标签清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4H05084GF1001	pH 值（无量纲）	8.15	6-9
	化学需氧量（mg/L）	79	≦100
	六价铬（mg/L）	0.082	≦0.5
	铅（mg/L）	0.15	≦1.0
	汞（mg/L）	ND	≦0.05
	石油类（mg/L）	1.04	≦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质量控制

（一）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针对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样品分析、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测定等。

（二）质控结果

1.平行样

质控类型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依据	判定
实验室平行	24H05084GF1001	石油类	mg/L	1.04	1.03	相对偏差≤5%	合格
		铅	mg/L	0.15	0.16		合格
		六价铬	mg/L	0.082	0.081		合格
		汞	mg/L	ND	ND	相对偏差≤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1	相对偏差≤1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15	8.16	相差不超过±0.1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15	8.15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8.15	8.14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2.标准样品结果

质控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浓度	结果	判定
实验室质控	石油类	mg/L	23.4±2.0	23.8	合格
	六价铬	mg/L	0.100±5%	0.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00±10%	98	合格
	铅	mg/L	1.86±0.12	1.77	合格
	汞	μg/L	1.00±20%	0.93	合格

本页余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Z-GF2405-084　　第 3 页 共 3 页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固化泥浆	pH 值	GB/T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铅	HJ 786-2016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6mg/L

四、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pH 计	ST3100	XZ-JCS-M-013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XZ-JCS-M-025
3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XZ-JCS-M-030
4	COD 恒温加热器	COD-12	XZ-JCS-A-010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lnLab-2100	XZ-JCS-M-007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Z-JCS-M-006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正本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SDHL 检字（2023）HJ1767

项目名称：滨 509-平 13 井固化泥浆检测

委托单位：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DHL 检字（2023）HJ1767

项目名称	滨 509-平 13 井固化泥浆检测	检测类别	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DHL-H-2023-1397
样品来源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 509-平 13 井）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气态 □ 液态 □		固态 ☑
采送样日期	2023.3.21	分析日期	2023.3.21~3.25
联系人	蔺工	联系方式	133 7153 9966
企业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博新路以西，创业西路以南		

1.检测依据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一	固化泥浆		
1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2	COD_{Cr}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3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4	六价铬	GB/T 7467-19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5	铅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6	汞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10^{-3}mg/L

2.检测环境 温度： 21.4~24.8℃ 相对湿度：41~53% 其他：/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3.检测仪器

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实验室 pH 计	STARTER2100	DYHLS-021
高氯 COD 消解器	KTS-100	DYHLS-05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DYHLS-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DYHLS-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DYHLS-003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YHLS-041

报告编制：吴建飞

签发：

审核：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17日

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4.检测数据

表 2 固化泥浆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3.21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 509-平 13 井）	23H1397NJ1005	pH	无量纲	7.4	6~9
			COD_{Cr}	mg/L	40	100
			石油类	mg/L	0.42	5
			六价铬	mg/L	0.004L	0.5
			铅	mg/L	0.27	1.0
			汞	mg/L	0.02×10^{-3}L	0.05

5.质控信息

5.1 质控措施

1、本项目对 COD_{Cr} 进行质控样检测，对汞进行加标回收检测；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采样、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5.2 质控结果

1、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真值(mg/L)
COD_{Cr}	21	20

6.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 509-平 13 井）现场采样照片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本报告书改动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员签字无效；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4.报告中检测项目带“*”代表“无能力分包（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检测项目带“#”代表“有能力分包”。

5.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6.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7.委托检测，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得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8.本报告一式三份，正副本交委托单位，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　　邮编：257091

电话：0546--8500600

正本

致合必拓

HJ2023376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33767

项目名称：	井下 侧钻 5 队 滨 509-更斜 16 井泥浆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四、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五、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六、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

七、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八、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九、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

十一、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7760666

邮　　箱：shandongzhihebituo@163.com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233767　　第1页/共3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井下 侧钻5队 滨509-更斜16井泥浆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润娟
详细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万源物流有限公司西150米	联系电话	13325057586
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检测项目：铅、汞、石油类、pH、铬（六价）、化学需氧量，共6项。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2页。		
检测结论	/		
备 注	/		

编 制 人：芦翠平

审 核 人：刘晓晓

批 准 人：吴培培

签发日期：2023.9.18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二、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表 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井下 侧钻 5 队 滨 509-更斜 16 井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	棕色、无异味	
样品编号	HJ233767G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51	100mg/L
石油类（mg/L）	ND	10mg/L
pH（无量纲）	7.7	6~9
汞（μg/L）	ND	0.05mg/L
铅（mg/L）	0.29	1.0mg/L
铬（六价）（mg/L）	0.044	0.5mg/L
备注	依据《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	

本页以下空白

三、附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检测分析方法				
1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2μg/L
2	pH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4	铬（六价）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mg/L
5	铅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0.06mg/L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			
1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ZH-M-007
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ZH-M-009
3	分光光度计	722G	ZH-M-011
4	pH 计	PHS-3E	ZH-M-013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ZH-M-189

以下空白

附件 7 部分转运联单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林7-平70井（0001）

产生单位(队号)	浅钻30队	施工井号	林7-平70井	工况	一开
类型	□岩屑 ☑钻井液 □泥饼	施工类型	☑集中处置工艺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数量（方）	26	装车时间	2022年1月13日12:36时		
运输单位	天正油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车型	重型货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林7-平70井至天正油泥	车牌号	鲁B52501		
治理单位	天正油泥	数量（方）	26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2年1月13日12:40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管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 甲方环保部门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林7-平71井（0001）

产生单位(队号)	侧钻5队	施工井号	林7-平71井	工况	一开
类型	□岩屑 ☑钻井液 □泥饼	施工类型	☑集中处置工艺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数量（方）	22	装车时间	2022年3月16日9:00时		
运输单位	天正油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车型	货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林7-平71井至天正油泥	车牌号	鲁B08971		
治理单位	天正环保	数量（方）	22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2年3月16日12:50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管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 甲方环保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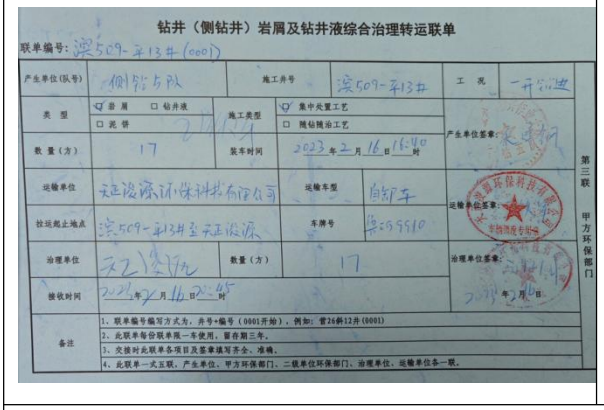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滨509-平13井（0001）

产生单位(队号)	侧钻5队	施工井号	滨509-平13井	工况	一开完成
类型	☑岩屑 □钻井液 □泥饼	施工类型	☑集中处置工艺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数量（方）	17	装车时间	2023年2月16日16:40时		
运输单位	天正油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滨509-平13井至天正油泥	车牌号	鲁B09510		
治理单位	天正油泥	数量（方）	17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3年2月16日22:45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管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三联 甲方环保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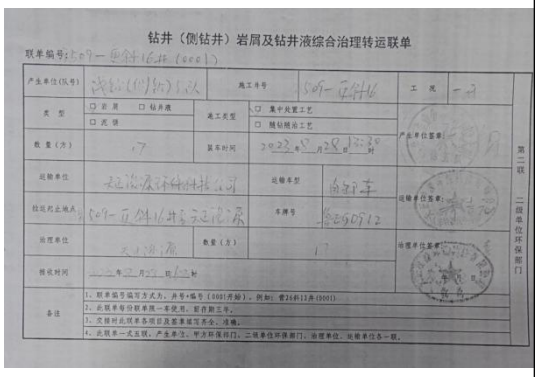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滨509-平斜16井（0001）

产生单位(队号)	浅钻(侧钻)1队	施工井号	滨509-平斜16井	工况	一开
类型	□岩屑 □钻井液 □泥饼	施工类型	□集中处置工艺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数量（方）	17	装车时间	2022年12月28日21:30时		
运输单位	天正油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车型	自卸车	运输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滨509-平斜16井至天正油泥	车牌号	鲁E90712		
治理单位	天正油泥	数量（方）	17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2年12月29日1:30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管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钻井泥浆

钻井岩屑和钻井液治理后产物转运联单

编号：QY-12135

产生单位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望友环保	单位名称	望友环保	单位名称	望友环保
类　型	泥饼	车牌号	鲁EK9622	去向(井号)	制砖
数量（方）	20	起止地点	望友新型建材项目	数量(方)	20
产生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2024年6月14日13时53分		2024年6月14日　时　分		2024年6月14日14时3分
备注	1. 此联单作为治理后产物交接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以备各级环保部门检查，并作为费用结算凭证，相关单位责任人必须签字生效。 2. 此联单作为交接各方单位建立台帐、报表的依据，保存期限3年。 3. 此联单一式三联，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各一联。				

压滤泥饼

附件 8 泥浆处置单位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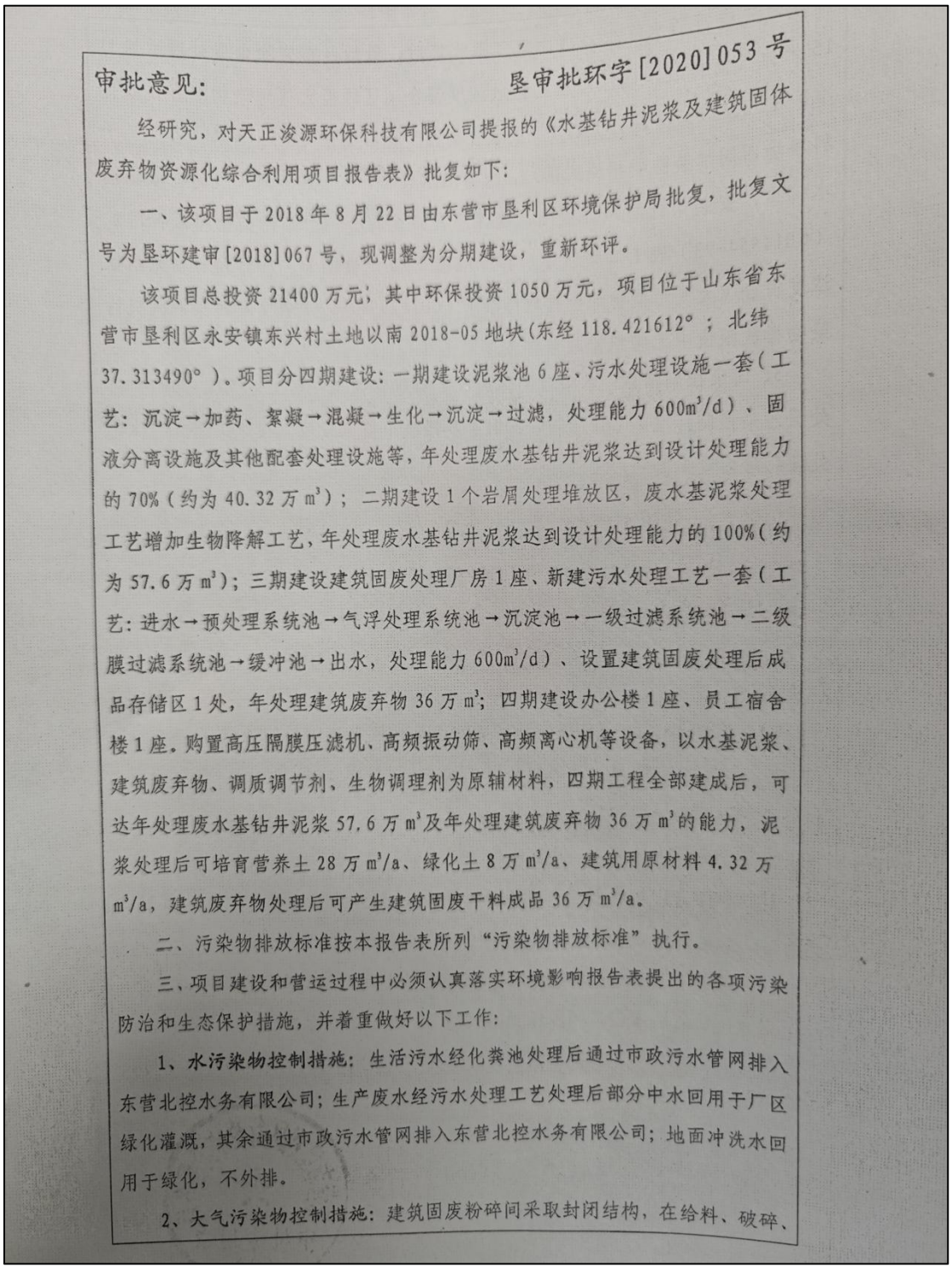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垦审批环字[2020]053号

经研究，对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报的《水基钻井泥浆及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8年8月22日由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垦环建审[2018]067号，现调整为分期建设，重新环评。

该项目总投资2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0万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东兴村土地以南2018-05地块(东经118.421612°；北纬37.313490°)。项目分四期建设：一期建设泥浆池6座、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工艺：沉淀→加药、絮凝→混凝→生化→沉淀→过滤，处理能力600m³/d)、固液分离设施及其他配套处理设施等，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0%(约为40.32万m³)；二期建设1个岩屑处理堆放区，废水基泥浆处理工艺增加生物降解工艺，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100%(约为57.6万m³)；三期建设建筑固废处理厂房1座、新建污水处理工艺一套(工艺：进水→预处理系统池→气浮处理系统池→沉淀池→一级过滤系统池→二级膜过滤系统池→缓冲池→出水，处理能力600m³/d)、设置建筑固废处理后成品存储区1处，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6万m³；四期建设办公楼1座、员工宿舍楼1座。购置高压隔膜压滤机、高频振动筛、高频离心机等设备，以水基泥浆、建筑废弃物、调质调节剂、生物调理剂为原辅材料，四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可达年处理废水基钻井泥浆57.6万m³及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6万m³的能力，泥浆处理后可培育营养土28万m³/a、绿化土8万m³/a、建筑用原材料4.32万m³/a，建筑废弃物处理后可产生建筑固废干料成品36万m³/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其余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建筑固废粉碎间采取封闭结构，在给料、破碎、

筛分时先进行洒水降尘，再由集气罩收集后，最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各成品干料料场四周加装防护措施或围墙，配备洒水设备，在干燥起风天气时向堆场洒水抑尘，安装柔性防风抑尘网，确保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3、固废控制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在建筑固废一体化处理厂房内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占地面积500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钢筋、废塑料等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系统废渣返回压滤工序，不外排。

4、噪声控制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已由东营市垦利区环境保护局确认。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管。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进行备案。

东营市垦利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2）

公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审批意见：　　东环利分建审〔2022〕012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建设项目第2022-04次联审会审核，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滨一联合站钻井固废环保服务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县北宋镇滨一联合站内。占地718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装置及配套设施基础上，新增药剂溶解搅拌设备1套、30立方米硫酸亚铁暂存罐1个等，改造完成后，废钻井水基泥浆总处置能力不变，无新增产品。项目建设单位由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变更为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压滤废水部分回用于药剂配制和配浆，其余压滤废水由撬装上压滤机配备的管道泵输送到滤液收集罐，经沉淀预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滨一联合站污水站处理后回注。

（二） 项目生产过程中须采用密闭工艺，加强运行管理，设置防尘网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废包装袋、钻屑、滤饼、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站；钻屑外运作为铺设辅料或建筑材料原材料，滤饼外运做铺设材料或用作建筑材料原材料，沉淀池打捞污泥回压滤装置进行压滤，钻屑、滤饼再利用过程要满足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去向建立专门台账并具有可追溯性，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处置。若钻井泥浆中带有废油，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和备案，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或未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备案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9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东营危证 01 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法人名称：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军

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502 号

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 1502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泥砂（HW08,071-001-08）***

核准经营规模：10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至自2024年12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792484815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安军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油泥砂及其它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清洗服务；城市集中供热；水煤浆和水焦浆燃烧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燃料脱硫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水煤浆气化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水质稳定剂、水煤浆分散剂、水煤浆、水焦浆销售；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施工；热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东营区南二路1502号

登记机关　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30205175-24-QT1201-0001

鲁胜五分公司2024年油泥砂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分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滨州经济开发区里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文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40998806E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梓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92484815W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C6C2R2G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荆保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2 月 03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月 2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济南危证 01 号
法人名称：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保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8 号（焚烧、物化）、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红石沟巷 8 号（填埋）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接第 1 页）HW38（261-064-38 至 261-069-38、261-140-38），HW39（261-070-39），HW40（261-072-40），HW45（261-078-45、261-080-45、261-082-45、261-084-45），HW49（309-001-49、772-006-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总规模 30000 吨/年***

填埋类：HW02（271-001-02 至 271-004-02、275-001-02、275-004-02、275-005-02），HW04（263-006-04、263-008-04、263-010-04、263-011-04），HW06（900-405-06、900-409-06），HW08（251-003-08、900-210-08），HW11（252-010-11、900-013-11、451-002-11），HW12（264-002-12 至 264-006-12、264-008-12、264-009-12、264-011-12、264-012-12），HW13（265-103-13、265-104-13），HW17（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 至 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772-002-18 至 772-005-18），HW19（900-020-19），HW20（261-040-20），HW21（193-001-21、261-041-21 至 261-044-21、261-137-21、314-001-21 至 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304-001-22、398-005-22、398-051-22），HW23（312-001-23、336-103-23、900-021-23），HW25（261-045-25），HW26（384-002-26），HW27（261-046-27、261-048-27），HW28（261-050-28），HW29（072-002-29、091-003-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4-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22-002-29、401-001-29、900-023-29、900-024-29），HW30（261-055-30），HW31（243-001-31、304-00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HW34（251-014-34、261-057-34、900-349-34），HW35（251-015-35、261-059-35、900-399-35），HW36（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37（261-063-37），HW39（261-071-39、261-070-39），HW45（261-080-45、261-081-45、261-084-45、261-086-45），HW46（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7（261-088-47、336-106-47），HW48（091-001-48、091-002-48、321-002-48 至 321-014-48、321-016-48 至 321-025-48、321-027-48 至 321-029-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323-001-48），HW49（772-006-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261-173-50、772-007-50、900-049-50），总规模 46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6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1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30200029-24-QT1201-0001

2024 年鲁胜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霞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冀延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4735433F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荆保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C6C2R2G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附件 10 注汽服务合同

鲁胜五分公司 2024 年注汽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五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注汽技术服务中心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注汽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诚信合规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注汽施工:通过注蒸汽提高地层原油的温度、降低原油粘度，从而增加地层油的流速比，提高采收率的驱油施工作业。

1.2 开工准备：进行注汽施工前，所做的直接服务于施工的人员、技术、设备、工具、器材、通讯、照明、道路、场地、安全措施等项工作。

第二条 注汽施工区域及工作里

2.1 施工区域：鲁胜五分公司区域内油井。

2.2 预计施工 10口井，预计注汽里 1.86 万吨。

2.3 工作里为甲方注汽年度计划工作里中，甲方拟委托乙方实施的工作里。

2.4 具体单井工作里（施工井号和施工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注汽施工订单》及《注汽地质设计》、《注汽工艺设计》为准。

第三条 注汽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注汽单价。吨汽价格为（见 3.4 条款） 元/吨汽，为注汽全成本价格，包括注汽劳务费用和注汽主材费用。

3.2 注汽费用：

3.2.1 预计总价款含税金额（小写）2,341,647.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元整；不含税金额（小写）21483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税率为9%。该费用为注汽全成本费用。具体单井的价款及结算由双方在《注汽施工订单》中明确。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CMA
22152134351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SFJP-YHJ2024-071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521343510

名称：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营区蒙山路7号(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21343510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联系人、电话	黄礼欣 18302440509		
检测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
样品状态	废气：采气袋、吸收管、滤膜；土壤：玻璃瓶、塑料瓶；地下水：塑料瓶、玻璃瓶	包装情况	包装完好、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24.7.8-2024.9.10	检测日期	2024.7.10-2024.9.24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 土壤：pH 值、石油烃（C_{10}-C_{40}）、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铬、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地下水：pH 值、石油类、总硬度、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汞、砷、六价铬，同时测量水位。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J191、XJ192、XJ19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J84、XJ182、XJ182
	声校准器	AWA6021A	JZ12、JZ15、JZ16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J89、SJ116
	气相色谱仪	7820A	SJ115
	气质联用仪	5977BGC/MSD	SJ138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NX	SJ117
检测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400	SJ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SUPERF	SJ0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3	SJ8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SJ03
	微机型 pH/mV 计	PHS-3CW	SJ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SJ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SJ84
	分析天平	UW420H	SJ10
	分析天平	MXX-612	SJ11
	分析天平	LT2002	SJ140
	电子天平	SQP 型	SJ6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SJ18
	电子温度计	TP188	XJ100
	钢尺水位计	XTR-50	XJ1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J92
备注	土壤监测点位坐标 林 7-平 70 井场 井口 05#：E117.80563° N37.39754°； 井场外 10 米 06#：E117.80458° N37.39839°； 井场外 20 米 07#：E117.80450° N37.39846°； 井场外 30 米 08#：E117.80608° N37.39986°； 井场外 50 米 09#：E117.80562° N37.39751°； 林 7-平 71 井场 井口 14#：E117.81726° N37.39249°； 井场外 10 米 15#：E117.81717° N37.39304°； 井场外 20 米 16#：E117.81720° N37.39248°； 井场外 30 米 17#：E117.81411° N37.39516°； 井场外 50 米 18#：E117.81743° N37.39200°；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备注	滨 509-平 13 井场 井口 23#：E117.82450°　N37.36776°； 井场外 10 米 24#：E117.82461°　N37.36690°； 井场外 20 米 25#：E117.81958°　N37.37764°； 井场外 30 米 26#：E117.82468°　N37.36690°； 井场外 50 米 27#：E117.82134°　N37.37730°；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井口 32#：E117.80784°　N37.36734°； 井场外 10 米 33#：E117.80776°　N37.36480°； 井场外 20 米 34#：E117.80937°　N37.36377°； 井场外 30 米 35#：E117.81339°　N37.36285°； 井场外 50 米 36#：E117.81338°　N37.36285°。
（本表以下空白）	

编写人：刘新娃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刘美丽

2024年 9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一、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B）	0.001mg/m³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平 70 井场上风向 01#	2024.7.9	9：50	YHJ2407101#0030001-1	0.96	0.98
		10：07	YHJ2407101#0030001-2	0.98	
		10：23	YHJ2407101#0030001-3	0.99	
		10：38	YHJ2407101#0030001-4	0.97	
		11：48	YHJ2407101#0030002-1	0.92	0.94
		12：05	YHJ2407101#0030002-2	0.95	
		12：21	YHJ2407101#0030002-3	0.93	
		12：37	YHJ2407101#0030002-4	0.98	
		13：46	YHJ2407101#0030003-1	0.96	0.95
		14：01	YHJ2407101#0030003-2	0.94	
		14：16	YHJ2407101#0030003-3	0.96	
		14：31	YHJ2407101#0030003-4	0.93	
	2024.7.10	10：01	YHJ2407101#0030004-1	0.93	0.93
		10：16	YHJ2407101#0030004-2	0.93	
		10：30	YHJ2407101#0030004-3	0.94	
		10：44	YHJ2407101#0030004-4	0.92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平 70 井场上风向 01#	2024.7.10	12：01	YHJ2407101#0030005-1	0.95	0.94
		12：17	YHJ2407101#0030005-2	0.94	
		12：33	YHJ2407101#0030005-3	0.97	
		12：49	YHJ2407101#0030005-4	0.91	
		14：01	YHJ2407101#0030006-1	0.93	0.96
		14：15	YHJ2407101#0030006-2	0.99	
		14：30	YHJ2407101#0030006-3	0.97	
		14：44	YHJ2407101#0030006-4	0.94	
林 7-平 70 井场下风向 02#	2024.7.9	9：54	YHJ2407102#0030001-1	1.18	1.28
		10：11	YHJ2407102#0030001-2	1.27	
		10：27	YHJ2407102#0030001-3	1.29	
		10：42	YHJ2407102#0030001-4	1.36	
		11：54	YHJ2407102#0030002-1	1.14	1.16
		12：10	YHJ2407102#0030002-2	1.14	
		12：26	YHJ2407102#0030002-3	1.18	
		12：42	YHJ2407102#0030002-4	1.20	
		13：50	YHJ2407102#0030003-1	1.31	1.35
		14：05	YHJ2407102#0030003-2	1.45	
		14：20	YHJ2407102#0030003-3	1.42	
		14：35	YHJ2407102#0030003-4	1.22	
	2024.7.10	10：05	YHJ2407102#0030004-1	1.30	1.24
		10：20	YHJ2407102#0030004-2	1.22	
		10：34	YHJ2407102#0030004-3	1.19	
		10：48	YHJ2407102#0030004-4	1.24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平 70 井场下风向 02#	2024.7.10	12：06	YHJ2407102#0030005-1	1.22	1.24
		12：22	YHJ2407102#0030005-2	1.21	
		12：38	YHJ2407102#0030005-3	1.27	
		12：54	YHJ2407102#0030005-4	1.26	
		14：05	YHJ2407102#0030006-1	1.25	1.32
		14：19	YHJ2407102#0030006-2	1.27	
		14：34	YHJ2407102#0030006-3	1.38	
		14：48	YHJ2407102#0030006-4	1.36	
林 7-平 70 井场下风向 03#	2024.7.9	9：58	YHJ2407103#0030001-1	1.23	1.30
		10：14	YHJ2407103#0030001-2	1.37	
		10：31	YHJ2407103#0030001-3	1.39	
		10：45	YHJ2407103#0030001-4	1.23	
		11：57	YHJ2407103#0030002-1	1.37	1.35
		12：13	YHJ2407103#0030002-2	1.38	
		12：29	YHJ2407103#0030002-3	1.31	
		12：45	YHJ2407103#0030002-4	1.33	
		13：54	YHJ2407103#0030003-1	1.27	1.30
		14：08	YHJ2407103#0030003-2	1.31	
		14：24	YHJ2407103#0030003-3	1.29	
		14：39	YHJ2407103#0030003-4	1.32	
	2024.7.10	10：08	YHJ2407103#0030004-1	1.24	1.28
		10：23	YHJ2407103#0030004-2	1.24	
		10：37	YHJ2407103#0030004-3	1.34	
		10：52	YHJ2407103#0030004-4	1.28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平 70 井场下风向 03#	2024.7.10	12：09	YHJ2407103#0030005-1	1.32	1.33
		12：25	YHJ2407103#0030005-2	1.33	
		12：41	YHJ2407103#0030005-3	1.36	
		12：57	YHJ2407103#0030005-4	1.30	
		14：08	YHJ2407103#0030006-1	1.36	1.28
		14：23	YHJ2407103#0030006-2	1.36	
		14：37	YHJ2407103#0030006-3	1.22	
		14：52	YHJ2407103#0030006-4	1.20	
林 7-平 70 井场下风向 04#	2024.7.9	10：02	YHJ2407104#0030001-1	1.28	1.33
		10：18	YHJ2407104#0030001-2	1.43	
		10：34	YHJ2407104#0030001-3	1.38	
		10：49	YHJ2407104#0030001-4	1.24	
		12：00	YHJ2407104#0030002-1	1.28	1.32
		12：16	YHJ2407104#0030002-2	1.35	
		12：32	YHJ2407104#0030002-3	1.30	
		12：48	YHJ2407104#0030002-4	1.35	
		13：57	YHJ2407104#0030003-1	1.34	1.24
		14：12	YHJ2407104#0030003-2	1.19	
		14：27	YHJ2407104#0030003-3	1.22	
		14：43	YHJ2407104#0030003-4	1.21	
	2024.7.10	10：12	YHJ2407104#0030004-1	1.34	1.34
		10：26	YHJ2407104#0030004-2	1.32	
		10：40	YHJ2407104#0030004-3	1.36	
		10：56	YHJ2407104#0030004-4	1.33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平 70 井场下风向 04#	2024.7.10	12：12	YHJ2407104#0030005-1	1.18	1.22
		12：28	YHJ2407104#0030005-2	1.18	
		12：44	YHJ2407104#0030005-3	1.23	
		13：00	YHJ2407104#0030005-4	1.30	
		14：11	YHJ2407104#0030006-1	1.26	1.29
		14：26	YHJ2407104#0030006-2	1.15	
		14：40	YHJ2407104#0030006-3	1.37	
		14：56	YHJ2407104#0030006-4	1.37	
林 7-平 71 井场上风向 10#	2024.7.11	10：50	YHJ2407110#0030001-1	0.91	0.96
		11：04	YHJ2407110#0030001-2	0.99	
		11：20	YHJ2407110#0030001-3	0.98	
		11：34	YHJ2407110#0030001-4	0.97	
		12：51	YHJ2407110#0030002-1	0.92	0.92
		13：08	YHJ2407110#0030002-2	0.91	
		13：24	YHJ2407110#0030002-3	0.95	
		13：40	YHJ2407110#0030002-4	0.91	
		14：48	YHJ2407110#0030003-1	0.93	0.92
		15：04	YHJ2407110#0030003-2	0.96	
		15：19	YHJ2407110#0030003-3	0.90	
		15：34	YHJ2407110#0030003-4	0.91	
	2024.7.12	10：10	YHJ2407110#0030004-1	0.96	0.99
		10：24	YHJ2407110#0030004-2	1.01	
		10：40	YHJ2407110#0030004-3	0.96	
		10：54	YHJ2407110#0030004-4	1.03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平 71 井场上风向 10#	2024.7.12	12：05	YHJ2407110#0030005-1	0.93	1.00
		12：22	YHJ2407110#0030005-2	0.97	
		12：38	YHJ2407110#0030005-3	1.08	
		12：54	YHJ2407110#0030005-4	1.01	
		14：05	YHJ2407110#0030006-1	1.07	1.00
		14：19	YHJ2407110#0030006-2	0.92	
		14：33	YHJ2407110#0030006-3	1.04	
		14：48	YHJ2407110#0030006-4	0.99	
林 7-平 71 井场下风向 11#	2024.7.11	10：54	YHJ2407111#0030001-1	1.36	1.36
		11：08	YHJ2407111#0030001-2	1.36	
		11：24	YHJ2407111#0030001-3	1.35	
		11：38	YHJ2407111#0030001-4	1.39	
		12：57	YHJ2407111#0030002-1	1.26	1.33
		13：13	YHJ2407111#0030002-2	1.40	
		13：29	YHJ2407111#0030002-3	1.36	
		13：45	YHJ2407111#0030002-4	1.31	
		14：52	YHJ2407111#0030003-1	1.24	1.28
		15：08	YHJ2407111#0030003-2	1.26	
		15：23	YHJ2407111#0030003-3	1.30	
		15：38	YHJ2407111#0030003-4	1.32	
	2024.7.12	10：14	YHJ2407111#0030004-1	1.25	1.27
		10：28	YHJ2407111#0030004-2	1.17	
		10：44	YHJ2407111#0030004-3	1.19	
		10：58	YHJ2407111#0030004-4	1.46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平 71 井场下风向 11#	2024.7.12	12：11	YHJ2407111#0030005-1	1.23	1.21
		12：27	YHJ2407111#0030005-2	1.22	
		12：43	YHJ2407111#0030005-3	1.14	
		12：59	YHJ2407111#0030005-4	1.25	
		14：09	YHJ2407111#0030006-1	1.23	1.19
		14：23	YHJ2407111#0030006-2	1.27	
		14：37	YHJ2407111#0030006-3	1.16	
		14：52	YHJ2407111#0030006-4	1.11	
林 7-平 71 井场下风向 12#	2024.7.11	10：57	YHJ2407112#0030001-1	1.27	1.30
		11：12	YHJ2407112#0030001-2	1.23	
		11：27	YHJ2407112#0030001-3	1.39	
		11：41	YHJ2407112#0030001-4	1.32	
		13：00	YHJ2407112#0030002-1	1.37	1.29
		13：16	YHJ2407112#0030002-2	1.30	
		13：32	YHJ2407112#0030002-3	1.25	
		13：48	YHJ2407112#0030002-4	1.24	
		14：56	YHJ2407112#0030003-1	1.23	1.24
		15：11	YHJ2407112#0030003-2	1.21	
		15：27	YHJ2407112#0030003-3	1.21	
		15：42	YHJ2407112#0030003-4	1.29	
	2024.7.12	10：17	YHJ2407112#0030004-1	1.28	1.26
		10：32	YHJ2407112#0030004-2	1.21	
		10：47	YHJ2407112#0030004-3	1.32	
		11：02	YHJ2407112#0030004-4	1.25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mg/m³）
林7-平71井场下风向12#	2024.7.12	12：14	YHJ2407112#0030005-1	1.13	1.22
		12：30	YHJ2407112#0030005-2	1.18	
		12：46	YHJ2407112#0030005-3	1.33	
		13：02	YHJ2407112#0030005-4	1.23	
		14：12	YHJ2407112#0030006-1	1.24	1.32
		14：26	YHJ2407112#0030006-2	1.32	
		14：40	YHJ2407112#0030006-3	1.45	
		14：56	YHJ2407112#0030006-4	1.28	
林7-平71井场下风向13#	2024.7.11	11：00	YHJ2407113#0030001-1	1.21	1.27
		11：15	YHJ2407113#0030001-2	1.26	
		11：30	YHJ2407113#0030001-3	1.29	
		11：45	YHJ2407113#0030001-4	1.31	
		13：03	YHJ2407113#0030002-1	1.29	1.28
		13：19	YHJ2407113#0030002-2	1.29	
		13：35	YHJ2407113#0030002-3	1.25	
		13：51	YHJ2407113#0030002-4	1.29	
		14：59	YHJ2407113#0030003-1	1.27	1.29
		15：14	YHJ2407113#0030003-2	1.33	
		15：30	YHJ2407113#0030003-3	1.25	
		15：46	YHJ2407113#0030003-4	1.31	
	2024.7.12	10：20	YHJ2407113#0030004-1	1.33	1.30
		10：36	YHJ2407113#0030004-2	1.42	
		10：50	YHJ2407113#0030004-3	1.25	
		11：06	YHJ2407113#0030004-4	1.18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7-平71井场下风向13#	2024.7.12	12：17	YHJ2407113#0030005-1	1.26	1.24
		12：33	YHJ2407113#0030005-2	1.17	
		12：49	YHJ2407113#0030005-3	1.27	
		13：05	YHJ2407113#0030005-4	1.25	
		14：15	YHJ2407113#0030006-1	1.37	1.20
		14：29	YHJ2407113#0030006-2	1.15	
		14：44	YHJ2407113#0030006-3	1.11	
		14：59	YHJ2407113#0030006-4	1.18	
滨509-平13井场上风向19#	2024.9.9	11：26	YHJ2407119#0030001-1	1.05	0.98
		11：40	YHJ2407119#0030001-2	0.90	
		11：55	YHJ2407119#0030001-3	1.04	
		12：09	YHJ2407119#0030001-4	0.93	
		13：25	YHJ2407119#0030002-1	1.04	1.00
		13：39	YHJ2407119#0030002-2	0.95	
		13：54	YHJ2407119#0030002-3	0.92	
		14：09	YHJ2407119#0030002-4	1.07	
		15：25	YHJ2407119#0030003-1	1.08	0.99
		15：39	YHJ2407119#0030003-2	0.95	
		15：54	YHJ2407119#0030003-3	0.95	
		16：09	YHJ2407119#0030003-4	0.99	
	2024.9.10	9：33	YHJ2407119#0030004-1	1.00	0.99
		9：48	YHJ2407119#0030004-2	1.04	
		10：02	YHJ2407119#0030004-3	0.94	
		10：16	YHJ2407119#0030004-4	0.98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mg/m³）
滨509-平13井场上风向19#	2024.9.10	11：32	YHJ2407119#0030005-1	0.90	0.99
		11：47	YHJ2407119#0030005-2	1.00	
		12：02	YHJ2407119#0030005-3	1.01	
		12：16	YHJ2407119#0030005-4	1.05	
		13：30	YHJ2407119#0030006-1	1.02	0.99
		13：44	YHJ2407119#0030006-2	1.06	
		13：59	YHJ2407119#0030006-3	0.97	
		14：14	YHJ2407119#0030006-4	0.91	
滨509-平13井场下风向20#	2024.9.9	11：30	YHJ2407120#0030001-1	1.10	1.24
		11：44	YHJ2407120#0030001-2	1.14	
		11：59	YHJ2407120#0030001-3	1.36	
		12：13	YHJ2407120#0030001-4	1.38	
		13：29	YHJ2407120#0030002-1	1.33	1.29
		13：43	YHJ2407120#0030002-2	1.22	
		13：58	YHJ2407120#0030002-3	1.45	
		14：13	YHJ2407120#0030002-4	1.17	
		15：29	YHJ2407120#0030003-1	1.12	1.34
		15：43	YHJ2407120#0030003-2	1.39	
		15：58	YHJ2407120#0030003-3	1.40	
		16：13	YHJ2407120#0030003-4	1.43	
	2024.9.10	9：38	YHJ2407120#0030004-1	1.22	1.18
		9：52	YHJ2407120#0030004-2	1.11	
		10：06	YHJ2407120#0030004-3	1.12	
		10：20	YHJ2407120#0030004-4	1.25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mg/m³）
滨509-平13井场下风向20#	2024.9.10	11：37	YHJ2407120#0030005-1	1.28	1.30
		11：51	YHJ2407120#0030005-2	1.15	
		12：06	YHJ2407120#0030005-3	1.28	
		12：20	YHJ2407120#0030005-4	1.48	
		13：34	YHJ2407120#0030006-1	1.23	1.28
		13：48	YHJ2407120#0030006-2	1.29	
		14：03	YHJ2407120#0030006-3	1.28	
		14：18	YHJ2407120#0030006-4	1.32	
滨509-平13井场下风向21#	2024.9.9	11：33	YHJ2407121#0030001-1	1.41	1.20
		11：48	YHJ2407121#0030001-2	1.13	
		12：02	YHJ2407121#0030001-3	1.14	
		12：17	YHJ2407121#0030001-4	1.13	
		13：32	YHJ2407121#0030002-1	1.13	1.24
		13：47	YHJ2407121#0030002-2	1.38	
		14：02	YHJ2407121#0030002-3	1.21	
		14：16	YHJ2407121#0030002-4	1.24	
		15：32	YHJ2407121#0030003-1	1.39	1.34
		15：47	YHJ2407121#0030003-2	1.51	
		16：02	YHJ2407121#0030003-3	1.26	
		16：16	YHJ2407121#0030003-4	1.20	
	2024.9.10	9：41	YHJ2407121#0030004-1	1.37	1.31
		9：55	YHJ2407121#0030004-2	1.30	
		10：09	YHJ2407121#0030004-3	1.22	
		10：24	YHJ2407121#0030004-4	1.35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mg/m³）
滨509-平13井场下风向21#	2024.9.10	11：40	YHJ2407121#0030005-1	1.22	1.32
		11：54	YHJ2407121#0030005-2	1.33	
		12：09	YHJ2407121#0030005-3	1.45	
		12：24	YHJ2407121#0030005-4	1.27	
		13：37	YHJ2407121#0030006-1	1.58	1.40
		13：52	YHJ2407121#0030006-2	1.41	
		14：06	YHJ2407121#0030006-3	1.25	
		14：21	YHJ2407121#0030006-4	1.34	
滨509-平13井场下风向22#	2024.9.9	11：36	YHJ2407122#0030001-1	1.19	1.27
		11：51	YHJ2407122#0030001-2	1.25	
		12：05	YHJ2407122#0030001-3	1.31	
		12：20	YHJ2407122#0030001-4	1.32	
		13：35	YHJ2407122#0030002-1	1.31	1.35
		13：50	YHJ2407122#0030002-2	1.12	
		14：05	YHJ2407122#0030002-3	1.58	
		14：20	YHJ2407122#0030002-4	1.40	
		15：35	YHJ2407122#0030003-1	1.33	1.25
		15：50	YHJ2407122#0030003-2	1.11	
		16：05	YHJ2407122#0030003-3	1.42	
		16：20	YHJ2407122#0030003-4	1.14	
	2024.9.10	9：44	YHJ2407122#0030004-1	1.49	1.35
		9：58	YHJ2407122#0030004-2	1.41	
		10：12	YHJ2407122#0030004-3	1.27	
		10：27	YHJ2407122#0030004-4	1.22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滨 509-平 13 井场下风向 22#	2024.9.10	11：43	YHJ2407122#0030005-1	1.48	1.41
		11：58	YHJ2407122#0030005-2	1.46	
		12：12	YHJ2407122#0030005-3	1.34	
		12：28	YHJ2407122#0030005-4	1.35	
		13：40	YHJ2407122#0030006-1	1.51	1.36
		13：55	YHJ2407122#0030006-2	1.34	
		14：09	YHJ2407122#0030006-3	1.38	
		14：24	YHJ2407122#0030006-4	1.20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上风向 28#	2024.7.11	11：13	YHJ2407128#0030001-1	0.96	0.96
		11：28	YHJ2407128#0030001-2	0.93	
		11：44	YHJ2407128#0030001-3	0.96	
		12：00	YHJ2407128#0030001-4	0.97	
		13：01	YHJ2407128#0030002-1	0.97	0.94
		13：16	YHJ2407128#0030002-2	0.96	
		13：31	YHJ2407128#0030002-3	0.92	
		13：46	YHJ2407128#0030002-4	0.91	
		14：52	YHJ2407128#0030003-1	0.94	0.96
		15：07	YHJ2407128#0030003-2	0.99	
		15：22	YHJ2407128#0030003-3	0.96	
		15：37	YHJ2407128#0030003-4	0.94	
	2024.7.12	10：32	YHJ2407128#0030004-1	0.92	0.95
		10：47	YHJ2407128#0030004-2	0.93	
		11：02	YHJ2407128#0030004-3	1.04	
		11：17	YHJ2407128#0030004-4	0.92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mg/m³）
滨509-更斜16井场上风向28#	2024.7.12	12：32	YHJ2407128#0030005-1	0.98	1.02
		12：46	YHJ2407128#0030005-2	1.02	
		13：01	YHJ2407128#0030005-3	1.09	
		13：15	YHJ2407128#0030005-4	1.01	
		14：31	YHJ2407128#0030006-1	0.97	0.99
		14：46	YHJ2407128#0030006-2	1.06	
		15：01	YHJ2407128#0030006-3	0.92	
		15：16	YHJ2407128#0030006-4	1.00	
滨509-更斜16井场下风向29#	2024.7.11	11：18	YHJ2407129#0030001-1	1.29	1.28
		11：33	YHJ2407129#0030001-2	1.25	
		11：48	YHJ2407129#0030001-3	1.34	
		12：05	YHJ2407129#0030001-4	1.26	
		13：06	YHJ2407129#0030002-1	1.18	1.20
		13：21	YHJ2407129#0030002-2	1.21	
		13：36	YHJ2407129#0030002-3	1.21	
		13：51	YHJ2407129#0030002-4	1.22	
		14：57	YHJ2407129#0030003-1	1.24	1.24
		15：12	YHJ2407129#0030003-2	1.23	
		15：27	YHJ2407129#0030003-3	1.24	
		15：42	YHJ2407129#0030003-4	1.26	
	2024.7.12	10：37	YHJ2407129#0030004-1	1.12	1.26
		10：52	YHJ2407129#0030004-2	1.22	
		11：07	YHJ2407129#0030004-3	1.35	
		11：22	YHJ2407129#0030004-4	1.37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mg/m³）
滨509-更斜16井场下风向29#	2024.7.12	12：36	YHJ2407129#0030005-1	1.11	1.24
		12：50	YHJ2407129#0030005-2	1.18	
		13：05	YHJ2407129#0030005-3	1.31	
		13：19	YHJ2407129#0030005-4	1.37	
		14：36	YHJ2407129#0030006-1	1.12	1.15
		14：51	YHJ2407129#0030006-2	1.12	
		15：06	YHJ2407129#0030006-3	1.22	
		15：21	YHJ2407129#0030006-4	1.14	
滨509-更斜16井场下风向30#	2024.7.11	11：21	YHJ2407130#0030001-1	1.32	1.34
		11：36	YHJ2407130#0030001-2	1.27	
		11：52	YHJ2407130#0030001-3	1.35	
		12：08	YHJ2407130#0030001-4	1.41	
		13：09	YHJ2407130#0030002-1	1.28	1.33
		13：24	YHJ2407130#0030002-2	1.38	
		13：39	YHJ2407130#0030002-3	1.31	
		13：54	YHJ2407130#0030002-4	1.34	
		15：00	YHJ2407130#0030003-1	1.33	1.28
		15：15	YHJ2407130#0030003-2	1.29	
		15：30	YHJ2407130#0030003-3	1.26	
		15：45	YHJ2407130#0030003-4	1.24	
	2024.7.12	10：40	YHJ2407130#0030004-1	1.23	1.20
		10：55	YHJ2407130#0030004-2	1.16	
		11：10	YHJ2407130#0030004-3	1.17	
		11：25	YHJ2407130#0030004-4	1.23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下风向 30#	2024.7.12	12：39	YHJ2407130#0030005-1	1.20	1.31
		12：53	YHJ2407130#0030005-2	1.35	
		13：08	YHJ2407130#0030005-3	1.43	
		13：22	YHJ2407130#0030005-4	1.25	
		14：39	YHJ2407130#0030006-1	1.38	1.33
		15：54	YHJ2407130#0030006-2	1.16	
		15：09	YHJ2407130#0030006-3	1.45	
		15：24	YHJ2407130#0030006-4	1.32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下风向 31#	2024.7.11	11：24	YHJ2407131#0030001-1	1.22	1.26
		11：39	YHJ2407131#0030001-2	1.29	
		11：55	YHJ2407131#0030001-3	1.26	
		12：11	YHJ2407131#0030001-4	1.29	
		13：12	YHJ2407131#0030002-1	1.33	1.27
		13：27	YHJ2407131#0030002-2	1.31	
		13：42	YHJ2407131#0030002-3	1.32	
		13：57	YHJ2407131#0030002-4	1.12	
		15：03	YHJ2407131#0030003-1	1.28	1.32
		15：18	YHJ2407131#0030003-2	1.34	
		15：33	YHJ2407131#0030003-3	1.33	
		15：48	YHJ2407131#0030003-4	1.32	
	2024.7.12	10：43	YHJ2407131#0030004-1	1.24	1.24
		10：58	YHJ2407131#0030004-2	1.28	
		11：13	YHJ2407131#0030004-3	1.14	
		11：28	YHJ2407131#0030004-4	1.28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滨509-更斜16井场下风向31#	2024.7.12	12：42	YHJ2407131#0030005-1	1.10	1.29
		12：57	YHJ2407131#0030005-2	1.32	
		13：11	YHJ2407131#0030005-3	1.46	
		13：26	YHJ2407131#0030005-4	1.27	
		14：42	YHJ2407131#0030006-1	1.48	1.42
		14：57	YHJ2407131#0030006-2	1.48	
		15：12	YHJ2407131#0030006-3	1.28	
		15：27	YHJ2407131#0030006-4	1.43	

（二）监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开始	结束		硫化氢 mg/m³
林7-平70井场上风向01#	2024.7.9	9：50	10：50	YHJ2407101#0080001	未检出
		11：48	12：48	YHJ2407101#0080002	未检出
		13：46	14：46	YHJ2407101#0080003	未检出
		15：55	16：55	YHJ2407101#0080004	未检出
	2024.7.10	10：01	11：01	YHJ2407101#0080005	未检出
		12：00	13：00	YHJ2407101#0080006	未检出
		14：01	15：01	YHJ2407101#0080007	未检出
		16：01	17：01	YHJ2407101#0080008	未检出
林7-平70井场下风向02#	2024.7.9	9：54	10：54	YHJ2407102#0080001	未检出
		11：54	12：54	YHJ2407102#0080002	未检出
		13：50	14：50	YHJ2407102#0080003	未检出
		15：58	16：58	YHJ2407102#0080004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开始	结束		硫化氢 mg/m³
林7-平70井场下风向02#	2024.7.10	10：05	11：05	YHJ2407102#0080005	未检出
		12：06	13：06	YHJ2407102#0080006	未检出
		14：05	15：05	YHJ2407102#0080007	未检出
		16：04	17：04	YHJ2407102#0080008	未检出
林7-平70井场下风向03#	2024.7.9	9：58	10：58	YHJ2407103#0080001	未检出
		11：57	12：57	YHJ2407103#0080002	未检出
		13：54	14：54	YHJ2407103#0080003	未检出
		15：59	16：59	YHJ2407103#0080004	未检出
	2024.7.10	10：08	11：08	YHJ2407103#0080005	未检出
		12：09	13：09	YHJ2407103#0080006	未检出
		14：08	15：08	YHJ2407103#0080007	未检出
		16：05	17：05	YHJ2407103#0080008	未检出
林7-平70井场下风向04#	2024.7.9	10：02	11：02	YHJ2407104#0080001	未检出
		12：00	13：00	YHJ2407104#0080002	未检出
		13：57	14：57	YHJ2407104#0080003	未检出
		16：00	17：00	YHJ2407104#0080004	未检出
	2024.7.10	10：12	11：12	YHJ2407104#0080005	未检出
		12：12	13：12	YHJ2407104#0080006	未检出
		14：11	15：11	YHJ2407104#0080007	未检出
		16：06	17：06	YHJ2407104#0080008	未检出
林7-平71井场上风向10#	2024.7.11	10：50	11：50	YHJ2407110#0080001	未检出
		12：51	13：51	YHJ2407110#0080002	未检出
		14：48	15：48	YHJ2407110#0080003	未检出
		16：51	17：51	YHJ2407110#0080004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开始	结束		硫化氢 mg/m³
林 7-平 71 井场上风向 10#	2024.7.12	10：10	11：10	YHJ2407110#0080005	未检出
		12：05	13：05	YHJ2407110#0080006	未检出
		14：05	15：05	YHJ2407110#0080007	未检出
		16：02	17：02	YHJ2407110#0080008	未检出
林 7-平 71 井场下风向 11#	2024.7.11	10：54	11：54	YHJ2407111#0080001	未检出
		12：57	13：57	YHJ2407111#0080002	未检出
		14：52	15：52	YHJ2407111#0080003	未检出
		16：53	17：53	YHJ2407111#0080004	未检出
	2024.7.12	10：14	11：14	YHJ2407111#0080005	未检出
		12：10	13：10	YHJ2407111#0080006	未检出
		14：09	15：09	YHJ2407111#0080007	未检出
		16：04	17：04	YHJ2407111#0080008	未检出
林 7-平 71 井场下风向 12#	2024.7.11	10：57	11：57	YHJ2407112#0080001	未检出
		13：00	14：00	YHJ2407112#0080002	未检出
		14：56	15：56	YHJ2407112#0080003	未检出
		16：54	17：54	YHJ2407112#0080004	未检出
	2024.7.12	10：17	11：17	YHJ2407112#0080005	未检出
		12：14	13：14	YHJ2407112#0080006	未检出
		14：12	15：12	YHJ2407112#0080007	未检出
		16：05	17：05	YHJ2407112#0080008	未检出
林 7-平 71 井场下风向 13#	2024.7.11	11：00	12：00	YHJ2407113#0080001	未检出
		13：03	14：03	YHJ2407113#0080002	未检出
		14：59	15：59	YHJ2407113#0080003	未检出
		16：55	17：55	YHJ2407113#0080004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开始	结束		硫化氢 mg/m³
林 7-平 71 井场下风向 13#	2024.7.12	10：20	11：20	YHJ2407113#0080005	未检出
		12：17	13：17	YHJ2407113#0080006	未检出
		14：15	15：15	YHJ2407113#0080007	未检出
		16：06	17：06	YHJ2407113#0080008	未检出
滨 509-平 13 井场上风向 19#	2024.9.9	11：26	12：26	YHJ2407119#0080001	未检出
		13：25	14：25	YHJ2407119#0080002	未检出
		15：25	16：25	YHJ2407119#0080003	未检出
		17：23	18：23	YHJ2407119#0080004	未检出
	2024.9.10	9：33	10：33	YHJ2407119#0080005	未检出
		11：32	12：32	YHJ2407119#0080006	未检出
		13：29	14：29	YHJ2407119#0080007	未检出
		15：40	16：40	YHJ2407119#0080008	未检出
滨 509-平 13 井场下风向 20#	2024.9.9	11：30	12：30	YHJ2407120#0080001	未检出
		13：29	14：29	YHJ2407120#0080002	未检出
		15：29	16：29	YHJ2407120#0080003	未检出
		17：24	18：24	YHJ2407120#0080004	未检出
	2024.9.10	9：37	10：37	YHJ2407120#0080005	未检出
		11：37	12：37	YHJ2407120#0080006	未检出
		13：34	14：34	YHJ2407120#0080007	未检出
		15：41	16：41	YHJ2407120#0080008	未检出
滨 509-平 13 井场下风向 21#	2024.9.9	11：33	12：33	YHJ2407121#0080001	未检出
		13：32	14：32	YHJ2407121#0080002	未检出
		15：32	16：32	YHJ2407121#0080003	未检出
		17：25	18：25	YHJ2407121#0080004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开始	结束		硫化氢 mg/m³
滨 509-平 13 井场下风向 21#	2024.9.10	9：41	10：41	YHJ2407121#0080005	未检出
		11：40	12：40	YHJ2407121#0080006	未检出
		13：37	14：37	YHJ2407121#0080007	未检出
		15：41	16：41	YHJ2407121#0080008	未检出
滨 509-平 13 井场下风向 22#	2024.9.9	11：36	12：36	YHJ2407122#0080001	未检出
		13：35	14：35	YHJ2407122#0080002	未检出
		15：35	16：35	YHJ2407122#0080003	未检出
		17：25	18：25	YHJ2407122#0080004	未检出
	2024.9.10	9：44	10：44	YHJ2407122#0080005	未检出
		11：43	12：43	YHJ2407122#0080006	未检出
		13：40	14：40	YHJ2407122#0080007	未检出
		15：41	16：41	YHJ2407122#0080008	未检出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上风向 28#	2024.7.11	11：13	12：13	YHJ2407128#0080001	未检出
		13：01	14：01	YHJ2407128#0080002	未检出
		14：52	15：52	YHJ2407128#0080003	未检出
		16：41	17：41	YHJ2407128#0080004	未检出
	2024.7.12	10：32	11：32	YHJ2407128#0080005	未检出
		12：32	13：32	YHJ2407128#0080006	未检出
		14：31	15：31	YHJ2407128#0080007	未检出
		16：30	17：30	YHJ2407128#0080008	未检出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下风向 29#	2024.7.11	11：18	12：18	YHJ2407129#0080001	未检出
		13：06	14：06	YHJ2407129#0080002	未检出
		14：57	15：57	YHJ2407129#0080003	未检出
		16：46	17：46	YHJ2407129#0080004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开始	结束		硫化氢 mg/m³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下风向 29#	2024.7.12	10：37	11：37	YHJ2407129#0080005	未检出
		12：36	13：36	YHJ2407129#0080006	未检出
		14：36	15：36	YHJ2407129#0080007	未检出
		16：33	17：33	YHJ2407129#0080008	未检出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下风向 30#	2024.7.11	11：21	12：21	YHJ2407130#0080001	未检出
		13：09	14：09	YHJ2407130#0080002	未检出
		15：00	16：00	YHJ2407130#0080003	未检出
		16：47	17：47	YHJ2407130#0080004	未检出
	2024.7.12	10：40	11：40	YHJ2407130#0080005	未检出
		12：39	13：39	YHJ2407130#0080006	未检出
		14：39	15：39	YHJ2407130#0080007	未检出
		16：34	17：34	YHJ2407130#0080008	未检出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下风向 31#	2024.7.11	11：24	12：24	YHJ2407131#0080001	未检出
		13：12	14：12	YHJ2407131#0080002	未检出
		15：03	16：03	YHJ2407131#0080003	未检出
		16：48	17：48	YHJ2407131#0080004	未检出
	2024.7.12	10：43	11：43	YHJ2407131#0080005	未检出
		12：42	13：42	YHJ2407131#0080006	未检出
		14：42	15：42	YHJ2407131#0080007	未检出
		16：35	17：35	YHJ2407131#0080008	未检出

注：“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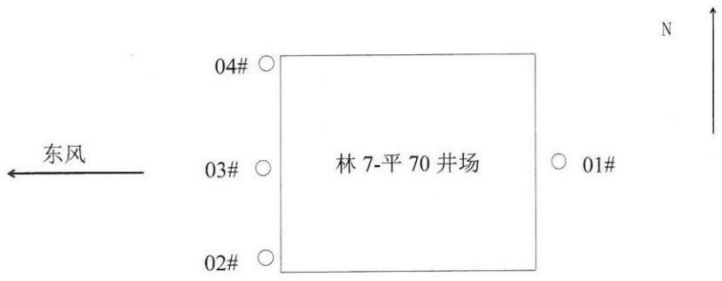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7.9-2024.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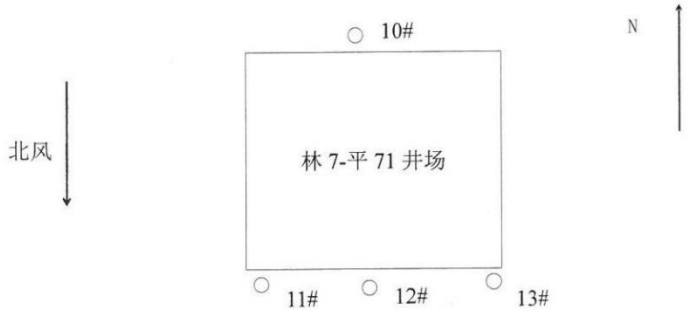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7.11-2024.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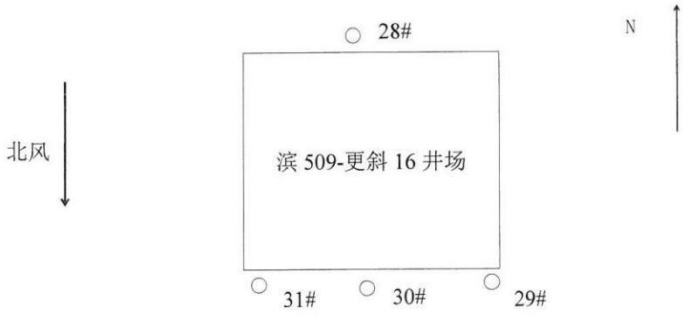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7.11-2024.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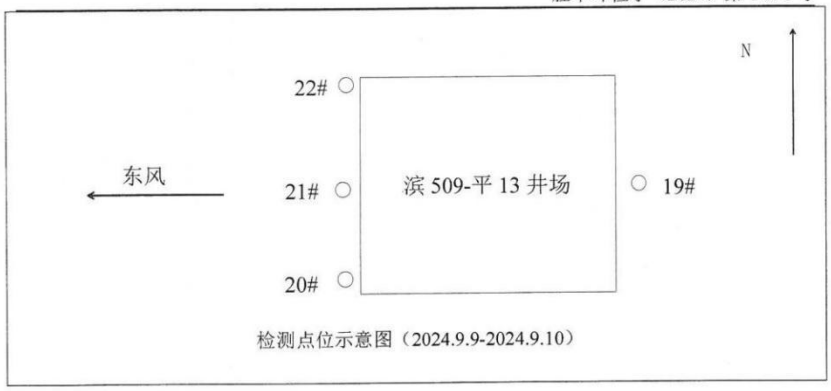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9.9-2024.9.10）

(四)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林7-平70井场	2024.7.9	9：36	99.9	27.1	1.9	东	8	5
		11：35	99.9	28.1	2.1	东	7	4
		13：33	99.9	28.6	2.2	东	6	4
		15：38	99.9	27.1	2.2	东	5	3
	2024.7.10	9：48	100.0	28.1	1.3	东	5	3
		11：47	100.0	30.8	1.3	东	5	2
		13：47	100.0	32.1	1.4	东	5	2
		15：47	100.1	31.4	1.2	东	5	1
林7-平71井场	2024.7.11	10：34	99.9	31.2	1.7	北	4	1
		12：37	99.9	31.9	1.9	北	4	1
		14：35	99.9	32.8	1.9	北	5	1
		16：38	99.9	33.1	1.8	北	4	1
	2024.7.12	9：53	100.0	30.6	1.6	北	5	2
		11：53	99.9	31.8	1.8	北	5	1
		13：48	99.9	33.4	1.8	北	5	1
		15：49	99.9	32.3	1.7	北	5	2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Y071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滨509-平13井场	2024.9.9	11：14	101.2	31.3	1.8	东	3	1
		13：13	100.9	32.7	1.5	东	3	1
		15：12	100.8	33.6	1.3	东	2	1
		17：11	100.7	33.2	1.4	东	3	2
	2024.9.10	9：21	101.1	28.3	1.8	东	7	4
		11：20	101.1	28.7	1.6	东	6	4
		13：17	101.1	26.4	1.7	东	7	4
		15：20	101.2	23.6	1.8	东	7	4
滨509-更斜16井场	2024.7.11	11：00	99.9	30.9	1.7	北	4	0
		12：50	99.9	31.8	1.8	北	4	1
		14：39	99.9	33.1	1.8	北	4	1
		16：30	99.9	33.4	1.7	北	4	1
	2024.7.12	10：21	100.0	30.7	1.6	北	5	1
		12：18	99.9	32.0	1.9	北	5	0
		14：17	99.9	33.6	1.7	北	4	1
		16：20	99.9	33.4	1.7	北	4	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噪声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_{eq}	L_{max}
				单位：dB（A）	
林 7-平 70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7.8	14：13~14：23	抽油机	49.9	—
		22：09~22：19	抽油机	47.3	58.8
林 7-平 70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7.8	14：25~14：35	抽油机	48.9	—
		22：24~22：34	抽油机	47.4	54.5
林 7-平 70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7.8	14：39~14：49	抽油机	48.2	—
		22：36~22：46	抽油机	47.2	54.8
林 7-平 70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7.8	14：51~15：01	抽油机	48.2	—
		22：48~22：58	抽油机	46.9	58.1
林 7-平 70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7.9	16：32~16：42	抽油机	49.2	—
		22：02~22：12	抽油机	47.8	55.1
林 7-平 70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7.9	16：45~16：55	抽油机	48.6	—
		22：15~22：25	抽油机	48.2	57.0
林 7-平 70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7.9	16：57~17：07	抽油机	49.2	—
		22：27~22：37	抽油机	47.7	55.9
林 7-平 70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7.9	17：09~17：19	抽油机	48.3	—
		22：39~22：49	抽油机	47.6	55.5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_{eq}	L_{max}
				单位：dB（A）	
林 7-平 71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7.8	12：56~13：06	抽油机	49.4	—
		23：10~23：20	抽油机	47.2	56.8
林 7-平 71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7.8	13：34~13：44	抽油机	48.5	—
		23：23~23：33	抽油机	48.5	57.6
林 7-平 71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7.8	13：22~13：32	抽油机	49.4	—
		23：37~23：47	抽油机	47.7	58.4
林 7-平 71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7.8	13：08~13：18	抽油机	48.6	—
	2024.7.8-2024.7.9	23：50~00：00	抽油机	47.6	53.4
林 7-平 71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7.9	17：34~17：44	抽油机	49.3	—
		22：59~23：09	抽油机	47.7	53.4
林 7-平 71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7.9	17：47~17：57	抽油机	49.0	—
		23：11~23：21	抽油机	47.3	60.8
林 7-平 71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7.9	18：00~18：10	抽油机	48.5	—
		23：24~23：34	抽油机	47.2	57.8
林 7-平 71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7.9	18：13~18：23	抽油机	48.7	—
		23：39~23：49	抽油机	47.4	58.2
滨 509-平 13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7.9	18：10~18：20	皮带抽油机	50.1	—
		22：38~33：48	皮带抽油机	48.2	64.2
滨 509-平 13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7.9	17：27~17：37	皮带抽油机	49.5	—
		22：00~22：10	皮带抽油机	47.9	53.0
滨 509-平 13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7.9	17：40~17：50	皮带抽油机	49.4	—
		22：13~22：23	皮带抽油机	47.1	55.2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_{eq}	L_{max}
				单位：dB（A）	
滨 509-平 13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7.9	17：54~18：04	皮带抽油机	51.2	—
		22：26~22：36	皮带抽油机	48.7	57.2
滨 509-平 13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7.10	16：38~16：48	皮带抽油机	51.0	—
		22：49~22：59	皮带抽油机	48.4	52.0
滨 509-平 13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7.10	15：47~15：57	皮带抽油机	49.1	—
		22：04~22：14	皮带抽油机	47.8	53.2
滨 509-平 13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7.10	15：59~16：09	皮带抽油机	49.4	—
		22：19~22：29	皮带抽油机	48.3	52.7
滨 509-平 13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7.10	16：25~16：35	皮带抽油机	51.6	—
		22：33~22：43	皮带抽油机	48.1	57.1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7.11	16：52~17：02	皮带抽油机	47.0	—
		22：02~22：12	皮带抽油机	45.7	54.1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7.11	17：06~17：16	皮带抽油机	46.5	—
		22：16~22：26	皮带抽油机	44.6	56.9
滨 509-更斜 16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7.11	17：19~17：29	皮带抽油机	47.8	—
		22：32~22：42	皮带抽油机	47.0	61.6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7.11	17：30~17：40	皮带抽油机	48.5	—
		22：45~22：55	皮带抽油机	47.3	58.2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7.12	16：39~16：49	皮带抽油机	47.3	—
		22：13~22：23	皮带抽油机	45.6	56.0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_{eq}	L_{max}
				单位：dB（A）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7.12	16：53~17：03	皮带抽油机	46.6	—
		22：26~22：36	皮带抽油机	44.7	57.0
滨 509-更斜 16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7.12	17：06~17：16	皮带抽油机	48.1	—
		22：39~22：49	皮带抽油机	47.1	53.2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7.12	17：19~17：29	皮带抽油机	48.9	—
		22：53~23：03	皮带抽油机	47.9	58.8
菜园董村	2024.7.10	17：51~18：01	生活	44.1	—
		22：19~22：29	生活	42.0	55.8
菜园董村	2024.7.11	17：26~17：36	生活	43.7	—
		22：15~22：25	生活	41.2	54.2
林 7-平 70 井场东 120m	2024.7.10	17：31~17：41	生活	44.1	—
		22：01~22：11	生活	43.2	50.1
林 7-平 70 井场东 120m	2024.7.11	18：24~18：34	生活	45.1	—
		22：33~22：43	生活	42.8	59.7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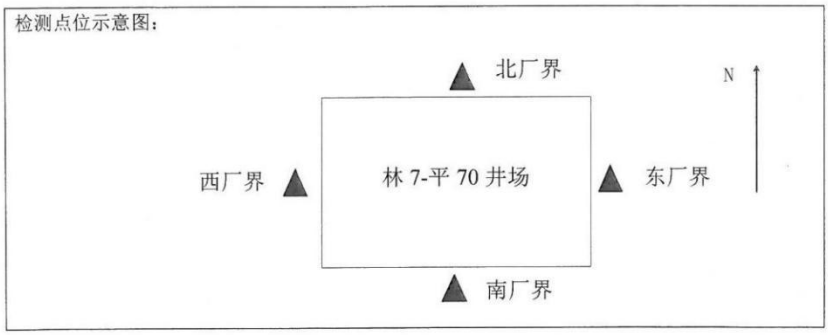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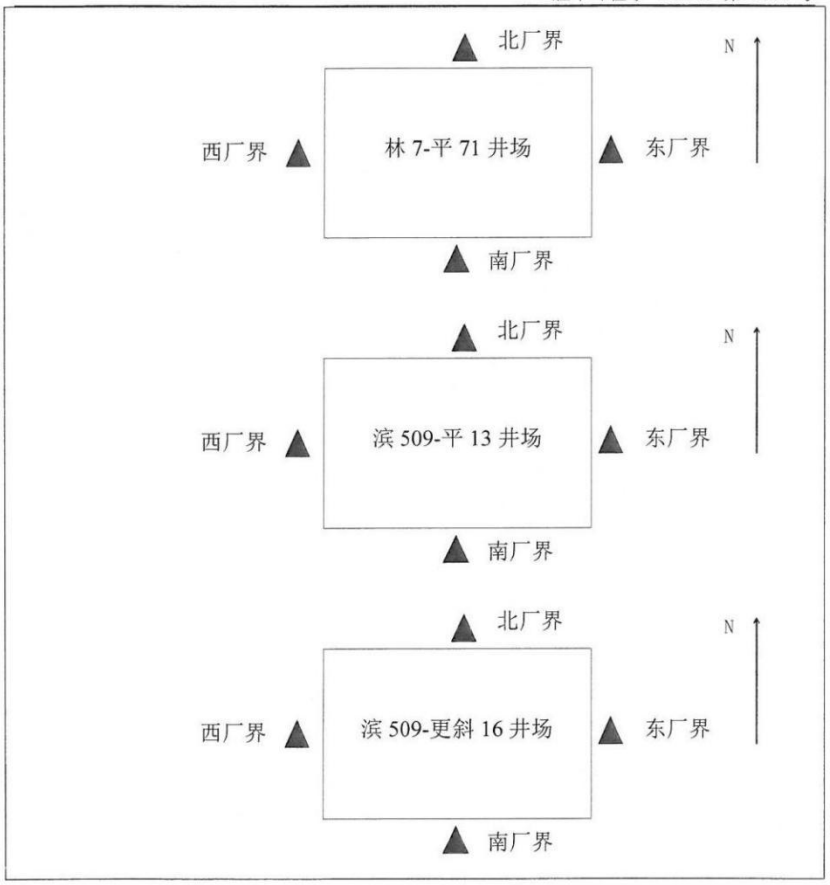

（四）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林 7-平 70 井场	2024.7.8	昼间	晴	东	1.4
		夜间	—	东	1.2
	2024.7.9	昼间	晴	东	2.3
		夜间	—	西北	1.3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林 7-平 71 井场	2024.7.8	昼间	晴	东	1.6
		夜间	—	东	1.2
	2024.7.9	昼间	晴	东	2.3
		夜间	—	西北	1.2
滨 509-平 13 井场	2024.7.9	昼间	晴	东	1.4
		夜间	—	东	1.2
	2024.7.10	昼间	多云	东	1.8
		夜间	—	东	1.5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2024.7.11	昼间	晴	北	1.7
		夜间	—	东北	1.2
	2024.7.12	昼间	晴	北	1.7
		夜间	—	北	1.4
菜园董村	2024.7.10	昼间	晴	东	1.5
		夜间	—	东南	1.4
	2024.7.11	昼间	晴	北	1.7
		夜间	—	东北	1.1
林 7-平 70 井场东 120m	2024.7.10	昼间	晴	东	1.5
		夜间	—	东南	1.4
	2024.7.11	昼间	晴	北	1.7
		夜间	—	东北	1.1

三、土壤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电位法	HJ 962-2018	范围 2-12
石油烃（C_{10}-C_{40}）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砷	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铬（六价）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四氯化碳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氯仿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1-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1,2-二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四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三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2-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1,4-二氯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乙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苯乙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间,对-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邻-二甲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硝基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苯并（a）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b）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苯并（k）荧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二苯并（a,h）蒽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茚并（1,2,3-cd）芘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二）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滨 509-平 13 井场井口附近（0-0.2m）	滨 509-平 13 井场井口附近（0.2-0.5m）
		YHJ2407123#A0001、0002	YHJ2407123#B0001
		2024.9.10	2024.9.10
pH 值	无量纲	7.31	7.20
石油烃（C_{10}-C_{40}）	mg/kg	30	19
镉	mg/kg	0.08	0.08
汞	mg/kg	0.052	0.048
砷	mg/kg	8.21	8.44
铅	mg/kg	30.3	31.6
铜	mg/kg	18	18
镍	mg/kg	30	32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滨 509-平 13 井场井口附近（0-0.2m）	滨 509-平 13 井场井口附近（0.2-0.5m）
		YHJ2407123#A0001、0002	YHJ2407123#B0001
		2024.9.10	2024.9.10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 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滨 509-平 13 井场井口附近（0-0.2m）	滨 509-平 13 井场井口附近（0.2-0.5m）
		YHJ2407123#A0001、0002	YHJ2407123#B0001
		2024.9.10	2024.9.10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䓛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注：“YHJ2407123#A0001、0002”中“0002”为土壤中 VOC 的平行样。“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二）监测结果（续 1）

检测项目	单位	林 7-平 70 井场井口处（0-0.2m）	林 7-平 70 井场井口处（0.2-0.5m）	林 7-平 70 井场外 10m（0-0.2m）	林 7-平 70 井场外 20m（0-0.2m）	林 7-平 70 井场外 30m（0-0.2m）	林 7-平 70 井场外 50m（0-0.2m）
		YHJ2407105# A0001	YHJ2407105# B0001	YHJ2407106# A0001	YHJ2407107# A0001	YHJ2407108# A0001	YHJ2407109# A0001
		2024.7.12	2024.7.12	2024.7.12	2024.7.12	2024.7.12	2024.7.12
pH 值	无量纲	7.41	7.25	7.18	7.21	7.35	7.40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32	13	11	14	10	14

（二）监测结果（续 2）

检测项目	单位	林 7-平 71 井场井口附近（0-0.2m）	林 7-平 71 井场井口附近（0.2-0.5m）	林 7-平 71 井场外 10m（0-0.2m）	林 7-平 71 井场外 20m（0-0.2m）	林 7-平 71 井场外 30m（0-0.2m）	林 7-平 71 井场外 50m（0-0.2m）
		YHJ2407114# A0001	YHJ2407114# B0001	YHJ2407115# A0001	YHJ2407116# A0001	YHJ2407117# A0001	YHJ2407118# A0001
		2024.7.12	2024.7.12	2024.7.12	2024.7.12	2024.7.12	2024.7.12
pH 值	无量纲	7.31	7.45	7.08	7.20	7.33	7.20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1	16	12	10	13	8

检测报告

（二）监测结果（续 3）

检测项目	单位	滨 509-平 13 井场外 10m（0-0.2m）	滨 509-平 13 井场外 20m（0-0.2m）	滨 509-平 13 井场外 30m（0-0.2m）	滨 509-平 13 井场外 50m（0-0.2m）
		YHJ2407124#A0001	YHJ2407125#A0001	YHJ2407126#A0001	YHJ2407127#A0001
		2024.9.10	2024.9.10	2024.9.10	2024.9.10
pH 值	无量纲	7.38	7.15	7.35	7.24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4	28	14	27

（二）监测结果（续 4）

检测项目	单位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井口附近（0-0.2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井口附近（0.2-0.5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外 10m（0-0.2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外 20m（0-0.2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外 30m（0-0.2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外 50m（0-0.2m）
		YHJ2407132#A0001	YHJ2407132#B0001	YHJ2407133#A0001	YHJ2407134#A0001	YHJ2407135#A0001	YHJ2407136#A0001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pH 值	无量纲	7.29	7.14	7.36	7.26	7.09	7.30
石油烃（C_{10}-C_{40}）	mg/kg	100	13	10	8	14	11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井口附近（0-0.2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井口附近（0.2-0.5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外 10m（0-0.2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外 20m（0-0.2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外 30m（0-0.2m）	滨 509-更斜 16 井场外 50m（0-0.2m）
		YHJ2407132#A0001	YHJ2407132#B0001	YHJ2407133#A0001	YHJ2407134#A0001	YHJ2407135#A0001	YHJ2407136#A0001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2024.7.11
镉	mg/kg	/	/	/	/	/	0.07
汞	mg/kg	/	/	/	/	/	0.035
砷	mg/kg	/	/	/	/	/	6.51
铅	mg/kg	/	/	/	/	/	28.9
铜	mg/kg	/	/	/	/	/	19
镍	mg/kg	/	/	/	/	/	29
铬	mg/kg	/	/	/	/	/	47
锌	mg/kg	/	/	/	/	/	51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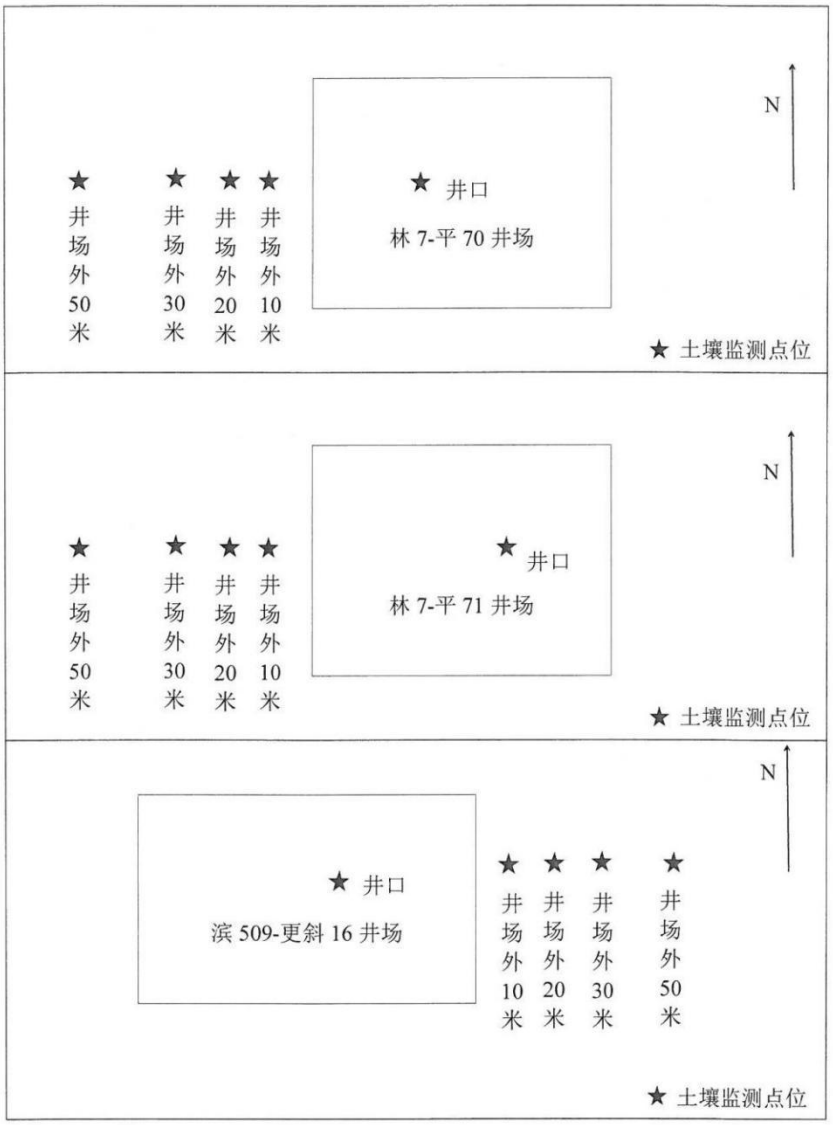
★ 井口
林 7-平 70 井场
N
★ 井场外 50 米
★ 井场外 30 米
★ 井场外 20 米
★ 井场外 10 米
★ 土壤监测点位
★ 井口
林 7-平 71 井场
N
★ 井场外 50 米
★ 井场外 30 米
★ 井场外 20 米
★ 井场外 10 米
★ 土壤监测点位
★ 井口
滨 509-更斜 16 井场
N
★ 井场外 10 米
★ 井场外 20 米
★ 井场外 30 米
★ 井场外 50 米
★ 土壤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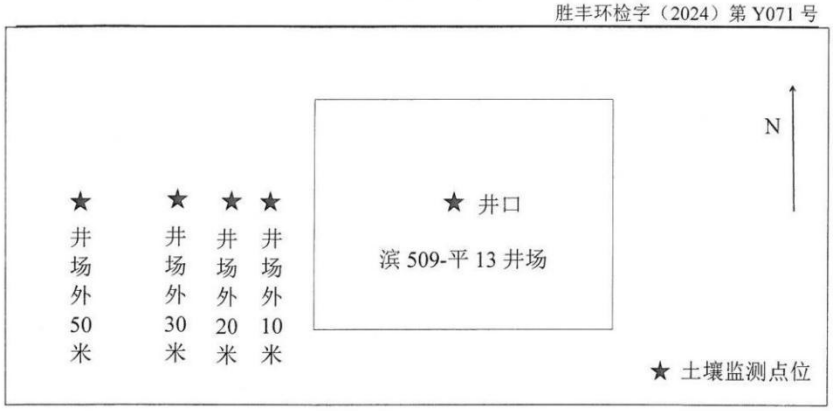

四、地下水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0.1μg/L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1.0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二）检测结果

检验项目	结果单位	SDB509-2 监测井			
		2024.7.15		2024.7.16	
		YHJ2407137#0001	YHJ2407137#0002	YHJ2407137#0003	YHJ2407137#0004
pH 值	—	7.0	7.0	7.0	7.0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 号

检验项目	结果单位	SDB509-2 监测井			
		2024.7.15		2024.7.16	
		YHJ2407137#0001	YHJ2407137#0002	YHJ2407137#0003	YHJ2407137#0004
石油类	mg/L	0.01L	0.01	0.01L	0.01L
总硬度	mg/L	1.17×10^3	1.18×10^3	1.17×10^3	1.19×10^3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64×10^3	6.63×10^3	6.65×10^3	6.64×10^3
汞	μg/L	0.1L	0.1L	0.1L	0.1L
砷	μg/L	1.0L	1.0L	1.0L	1.0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注：“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二）检测结果（续 1）

检验项目	结果单位	SDB541-X2 监测井			
		2024.7.15		2024.7.16	
		YHJ2407138#0001、0002	YHJ2407138#0003	YHJ2407138#0004、0005	YHJ2407138#0006
pH 值	—	7.1	7.1	7.1	7.1
石油类	mg/L	0.01L	0.01	0.01L	0.01
总硬度	mg/L	2.99×10^3	2.98×10^3	2.98×10^3	3.00×10^3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2×10^3	1.32×10^3	1.32×10^3	1.33×10^3
汞	μg/L	0.1L	0.1L	0.1L	0.1L
砷	μg/L	1.0L	1.0L	1.0L	1.0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检测报告

注：“YHJ2407138#0001、0002”中“0002”、“YHJ2407138#0004、0005”中“0005”为地下水中以上参数的平行样。“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二）检测结果（续 2）

检验项目	结果单位	菜园董村			
		2024.7.15		2024.7.16	
		YHJ2407139#0001	YHJ2407139#0002	YHJ2407139#0003	YHJ2407139#0004
pH 值	—	7.0	7.0	7.0	7.0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L	0.01
总硬度	mg/L	699	721	707	72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1×10^3	4.70×10^3	4.70×10^3	4.72×10^3
汞	μg/L	0.1L	0.1L	0.1L	0.1L
砷	μg/L	1.7	1.8	1.7	1.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注：“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三）地下水水位情况调查结果表

检测点位	调查日期	水温（℃）	井深（m）	埋深（m）	水位（m）
SDB509-2 监测井	2024.7.15	15.3	35	2.18	4.77
	2024.7.16	15.2	35	2.14	4.78
SDB541-X2 监测井	2024.7.15	15.7	35	2.46	4.81
	2024.7.16	15.4	35	2.40	4.84
菜园董村	2024.7.15	16.1	15	2.37	4.74
	2024.7.16	15.9	15	2.35	4.73

**********报告结束**********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骑缝章无效。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八、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邮　　编：257000

电　　话：13589452559

CMA
22152134351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B1 号

SFJP-YHJ2024-071B1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土壤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521343510

名称：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营区蒙山路7号(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521343510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B1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土壤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补测)		
联系人、电话	杜郑豪 18315432078		
检测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
样品状态	废气：采气袋、吸收管； 土壤：玻璃瓶、塑料瓶	包装情况	包装完好、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24.10.31-2024.11.2	检测日期	2024.10.31-2024.11.8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土壤：pH 值、石油烃（C_{10}-C_{40}）。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J1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J182
	声校准器	AWA6021A	JZ15
	微机型 pH/mV 计	PHS-3CW	SJ23
	分析天平	UW420H	SJ10
	分析天平	MXX-612	SJ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PC	SJ04
	气相色谱仪	GC-7820	SJ89
	气相色谱仪	7820A	SJ115

备注	土壤监测点位坐标 林 7-更平 7 井场 井口附近 05#：E117.80394° N37.40622°； 井场外 10 米 06#：E117.81543° N37.40289； 井场外 20 米 07#：E117.81542° N37.40288°； 井场外 30 米 08#：E117.81544° N37.40289°； 井场外 50 米 09#：E117.80012° N37.40523°。

编写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刘美丽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检测报告

一、无组织废气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B）	0.001mg/m³

（二）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更平 7 井场上风向 01#	2024.10.31	10：41	YHJ24071B101#0030001-1	1.09	1.00
		10：56	YHJ24071B101#0030001-2	1.01	
		11：11	YHJ24071B101#0030001-3	0.90	
		11：26	YHJ24071B101#0030001-4	1.01	
		12：42	YHJ24071B101#0030002-1	1.03	1.02
		12：59	YHJ24071B101#0030002-2	0.96	
		13：14	YHJ24071B101#0030002-3	1.09	
		13：29	YHJ24071B101#0030002-4	0.99	
		14：45	YHJ24071B101#0030003-1	1.06	1.00
		15：02	YHJ24071B101#0030003-2	1.07	
		15：18	YHJ24071B101#0030003-3	0.93	
		15：34	YHJ24071B101#0030003-4	0.95	
	2024.11.1	09：32	YHJ24071B101#0030004-1	1.02	1.01
		09：48	YHJ24071B101#0030004-2	1.07	
		10：03	YHJ24071B101#0030004-3	1.02	
		10：19	YHJ24071B101#0030004-4	0.94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B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更平 7 井场上风向 01#	2024.11.1	11：31	YHJ24071B101#0030005-1	0.96	0.98
		11：48	YHJ24071B101#0030005-2	0.92	
		12：05	YHJ24071B101#0030005-3	0.93	
		12：22	YHJ24071B101#0030005-4	1.06	
		13：35	YHJ24071B101#0030006-1	0.93	1.00
		13：51	YHJ24071B101#0030006-2	0.95	
		14：07	YHJ24071B101#0030006-3	1.07	
		14：23	YHJ24071B101#0030006-4	1.03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2#	2024.10.31	10：45	YHJ24071B102#0030001-1	1.40	1.32
		11：00	YHJ24071B102#0030001-2	1.45	
		11：15	YHJ24071B102#0030001-3	1.14	
		11：30	YHJ24071B102#0030001-4	1.30	
		12：47	YHJ24071B102#0030002-1	1.46	1.36
		13：03	YHJ24071B102#0030002-2	1.32	
		13：19	YHJ24071B102#0030002-3	1.24	
		13：35	YHJ24071B102#0030002-4	1.44	
		14：51	YHJ24071B102#0030003-1	1.53	1.33
		15：07	YHJ24071B102#0030003-2	1.30	
		15：23	YHJ24071B102#0030003-3	1.35	
		15：39	YHJ24071B102#0030003-4	1.13	
	2024.11.1	09：36	YHJ24071B102#0030004-1	1.24	1.30
		09：52	YHJ24071B102#0030004-2	1.26	
		10：08	YHJ24071B102#0030004-3	1.41	
		10：23	YHJ24071B102#0030004-4	1.31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B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2#	2024.11.1	11：36	YHJ24071B102#0030005-1	1.14	1.22
		11：53	YHJ24071B102#0030005-2	1.18	
		12：10	YHJ24071B102#0030005-3	1.43	
		12：28	YHJ24071B102#0030005-4	1.13	
		13：40	YHJ24071B102#0030006-1	1.37	1.36
		13：56	YHJ24071B102#0030006-2	1.46	
		14：12	YHJ24071B102#0030006-3	1.28	
		14：28	YHJ24071B102#0030006-4	1.33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3#	2024.10.31	10：48	YHJ24071B103#0030001-1	1.26	1.33
		11：03	YHJ24071B103#0030001-2	1.55	
		11：18	YHJ24071B103#0030001-3	1.20	
		11：34	YHJ24071B103#0030001-4	1.31	
		12：51	YHJ24071B103#0030002-1	1.17	1.29
		13：06	YHJ24071B103#0030002-2	1.29	
		13：22	YHJ24071B103#0030002-3	1.29	
		13：39	YHJ24071B103#0030002-4	1.41	
		14：54	YHJ24071B103#0030003-1	1.17	1.36
		15：10	YHJ24071B103#0030003-2	1.35	
		15：26	YHJ24071B103#0030003-3	1.36	
		15：46	YHJ24071B103#0030003-4	1.54	
	2024.11.1	09：40	YHJ24071B103#0030004-1	1.33	1.38
		09：55	YHJ24071B103#0030004-2	1.24	
		10：11	YHJ24071B103#0030004-3	1.57	
		10：27	YHJ24071B103#0030004-4	1.37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B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3#	2024.11.1	11：39	YHJ24071B103#0030005-1	1.20	1.28
		11：56	YHJ24071B103#0030005-2	1.27	
		12：13	YHJ24071B103#0030005-3	1.35	
		12：32	YHJ24071B103#0030005-4	1.30	
		13：43	YHJ24071B103#0030006-1	1.44	1.30
		13：59	YHJ24071B103#0030006-2	1.24	
		14：15	YHJ24071B103#0030006-3	1.12	
		14：31	YHJ24071B103#0030006-4	1.39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4#	2024.10.31	10：51	YHJ24071B104#0030001-1	1.34	1.36
		11：06	YHJ24071B104#0030001-2	1.36	
		11：21	YHJ24071B104#0030001-3	1.22	
		11：38	YHJ24071B104#0030001-4	1.51	
		12：54	YHJ24071B104#0030002-1	1.40	1.28
		13：09	YHJ24071B104#0030002-2	1.14	
		13：25	YHJ24071B104#0030002-3	1.17	
		13：42	YHJ24071B104#0030002-4	1.43	
		14：57	YHJ24071B104#0030003-1	1.45	1.30
		15：13	YHJ24071B104#0030003-2	1.35	
		15：29	YHJ24071B104#0030003-3	1.26	
		15：49	YHJ24071B104#0030003-4	1.13	
	2024.11.1	09：43	YHJ24071B104#0030004-1	1.33	1.38
		09：58	YHJ24071B104#0030004-2	1.55	
		10：14	YHJ24071B104#0030004-3	1.44	
		10：31	YHJ24071B104#0030004-4	1.20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B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4#	2024.11.1	11：42	YHJ24071B104#0030005-1	1.24	1.36
		11：59	YHJ24071B104#0030005-2	1.41	
		12：16	YHJ24071B104#0030005-3	1.46	
		12：35	YHJ24071B104#0030005-4	1.35	
		13：46	YHJ24071B104#0030006-1	1.35	1.31
		14：02	YHJ24071B104#0030006-2	1.24	
		14：18	YHJ24071B104#0030006-3	1.48	
		14：34	YHJ24071B104#0030006-4	1.1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二）监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开始	结束		硫化氢 mg/m³
林 7-更平 7 井场上风向 01#	2024.10.31	10：41	11：41	YHJ24071B101#0080001	未检出
		12：41	13：41	YHJ24071B101#0080002	未检出
		14：44	15：44	YHJ24071B101#0080003	未检出
		16：40	17：40	YHJ24071B101#0080004	未检出
	2024.11.1	09：31	10：31	YHJ24071B101#0080005	未检出
		11：31	12：31	YHJ24071B101#0080006	未检出
		13：35	14：35	YHJ24071B101#0080007	未检出
		15：31	16：31	YHJ24071B101#0080008	未检出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2#	2024.10.31	10：45	11：45	YHJ24071B102#0080001	未检出
		12：46	13：46	YHJ24071B102#0080002	未检出
		14：50	15：50	YHJ24071B102#0080003	未检出
		16：42	17：42	YHJ24071B102#0080004	未检出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2#	2024.11.1	09：36	10：36	YHJ24071B102#0080005	未检出
		11：36	12：36	YHJ24071B102#0080006	未检出
		13：40	14：40	YHJ24071B102#0080007	未检出
		15：32	16：32	YHJ24071B102#0080008	未检出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3#	2024.10.31	10：48	11：48	YHJ24071B103#0080001	未检出
		12：51	13：51	YHJ24071B103#0080002	未检出
		14：54	15：54	YHJ24071B103#0080003	未检出
		16：43	17：43	YHJ24071B103#0080004	未检出
	2024.11.1	09：39	10：39	YHJ24071B103#0080005	未检出
		11：39	12：39	YHJ24071B103#0080006	未检出
		13：43	14：43	YHJ24071B103#0080007	未检出
		15：33	16：33	YHJ24071B103#0080008	未检出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71B1 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开始	结束		硫化氢 mg/m³
林 7-更平 7 井场下风向 04#	2024.10.31	10：51	11：51	YHJ24071B104#0080001	未检出
		12：54	13：54	YHJ24071B104#0080002	未检出
		14：57	15：57	YHJ24071B104#0080003	未检出
		16：44	17：44	YHJ24071B104#0080004	未检出
	2024.11.1	09：42	10：42	YHJ24071B104#0080005	未检出
		11：42	12：42	YHJ24071B104#0080006	未检出
		13：46	14：46	YHJ24071B104#0080007	未检出
		15：34	16：34	YHJ24071B104#0080008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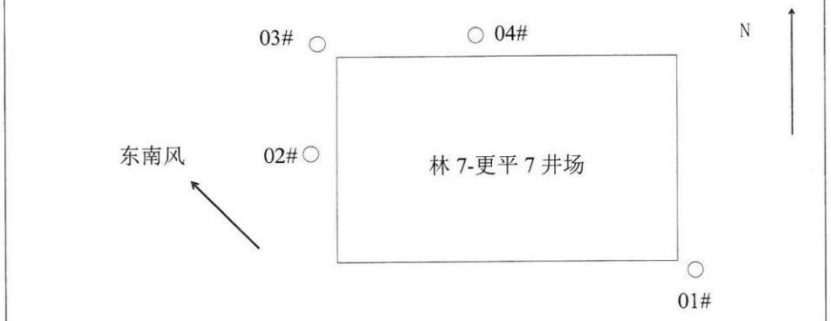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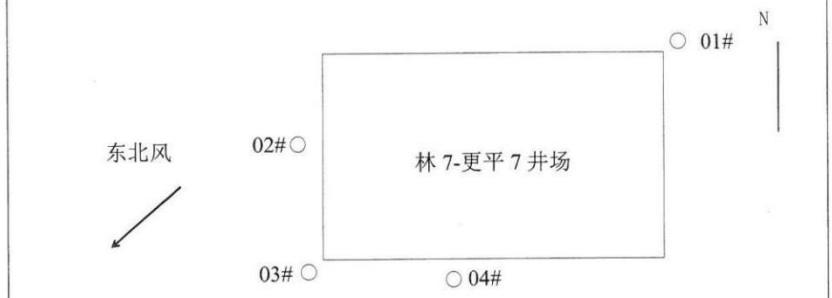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4.11.1）

（本页以下空白）

(四)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kPa）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林 7-更平 7 井场	2024.10.31	10：31	102.2	18.2	1.7	东南	8	6
		12：30	102.1	20.1	1.6	东南	8	5
		14：32	102.0	20.3	1.4	东南	8	5
		16：29	102.0	19.1	1.5	东南	8	5
	2024.11.1	09：20	102.3	18.5	1.8	东北	1	0
		11：21	102.2	19.8	1.8	东北	1	0
		13：24	102.1	20.5	1.9	东北	2	0
		15：21	102.1	20.9	1.7	东北	3	0

（本页以下空白）

三、厂界环境噪声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_{eq}	L_{max}
				单位：dB（A）	
林 7-更平 7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10.31	17：15~17：25	皮带抽油机	50.3	—
		22：04~22：14	皮带抽油机	48.7	58.4
林 7-更平 7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10.31	16：59~17：09	皮带抽油机	49.6	—
		22：17~22：27	皮带抽油机	48.2	57.0
林 7-更平 7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10.31	16：45~16：55	皮带抽油机	49.3	—
		22：31~22：41	皮带抽油机	46.6	56.3
林 7-更平 7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10.31	17：31~17：41	皮带抽油机	49.8	—
		22：44~22：54	皮带抽油机	47.1	59.8
林 7-更平 7 井场东厂界外 1 米	2024.11.1	16：00~16：10	皮带抽油机	50.6	—
		22：01~22：11	皮带抽油机	48.5	63.4
林 7-更平 7 井场南厂界外 1 米	2024.11.1	15：48~15：58	皮带抽油机	49.6	—
		22：13~22：23	皮带抽油机	48.2	55.8
林 7-更平 7 井场西厂界外 1 米	2024.11.1	15：36~15：46	皮带抽油机	49.0	—
		22：29~22：39	皮带抽油机	47.9	57.8
林 7-更平 7 井场北厂界外 1 米	2024.11.1	16：11~16：21	皮带抽油机	49.4	—
		22：49~22：59	皮带抽油机	47.4	56.2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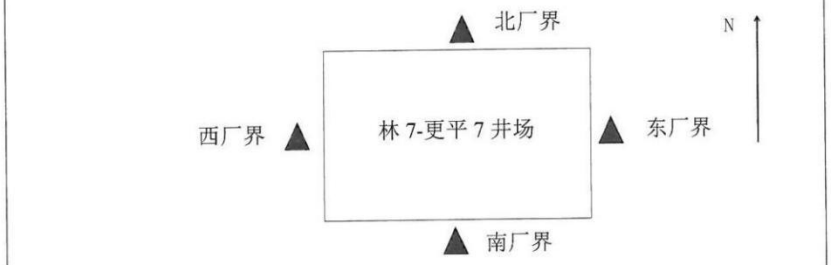

（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林 7-更平 7 井场	2024.10.31	昼间	晴	东南	1.4
		夜间	—	东北	1.2
	2024.11.1	昼间	晴	东北	1.7
		夜间	—	东北	1.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土壤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电位法	HJ 962-2018	范围 2-12
石油烃（C_{10}-C_{40}）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二）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林 7-更平 7 井场井口附近（0-0.2m）	林 7-更平 7 井场井口附近（0.2-0.5m）	林 7-更平 7 井场外 10m（0-0.2m）
		YHJ24071B105# A0001	YHJ24071B105# B0001	YHJ24071B106# A0001
		2024.11.1	2024.11.1	2024.11.1
pH 值	无量纲	7.30	7.17	7.31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6	21	14

（二）监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林 7-更平 7 井场外 20m（0-0.2m）	林 7-更平 7 井场外 30m（0-0.2m）	林 7-更平 7 井场外 50m（0-0.2m）
		YHJ24071B107# A0001	YHJ24071B108# A0001	YHJ24071B109# A0001
		2024.11.1	2024.11.1	2024.11.1
pH 值	无量纲	7.09	7.20	7.35
石油烃（C_{10}-C_{40}）	mg/kg	19	8	1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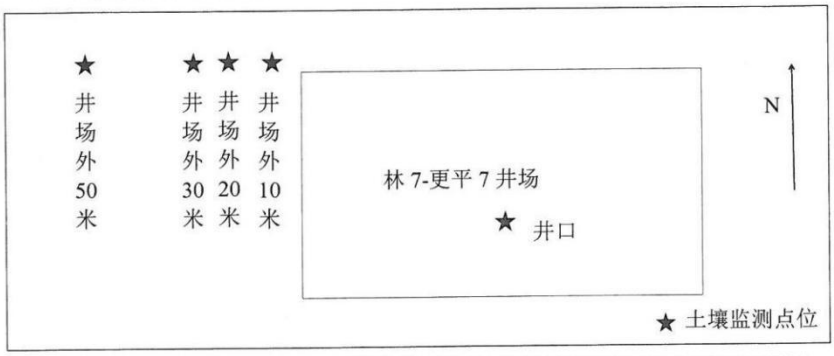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骑缝章无效。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八、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邮　　编：257000

电　　话：13589452559

CMA
22152134351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81 号

SFJP-YHJ2024-081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样品名称 地下水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521343510

名称：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营区蒙山路7号(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521343510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说　　明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骑缝章无效。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八、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 CMA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邮　　编：257000

电　　话：13589452559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24）第 Y081 号

样品名称	地下水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滨州区域地下水监测		
联系人、电话	刘坤铭 15318212891		
检测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
样品状态	地下水：塑料瓶、玻璃瓶。	包装情况	包装完好、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24.10.11-2024.10.13	检测日期	2024.10.12-2024.10.15
检测项目	地下水：pH 值、石油类、挥发酚、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汞、砷、六价铬，同时测量水位。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电子温度计	TP188	XJ97、XJ100
	钢尺水位计	XTR-50	XJ104、XJ10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J92
	便携式 pH 计	STARTER300	XJ5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SJ18
	分析天平	SQP 型	SJ6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SJ8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PF3	SJ88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SJ03

本表以下空白

编写人：孙春兰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刘美丽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一、地下水

（一）监测技术规范、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1.0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23	0.1μg/L

（二）检测结果

检验项目	结果单位	1#	2#	3#	4#	5#
		YHJ2408101#0001	YHJ2408102#0001	YHJ2408103#0001、0002	YHJ2408104#0001	YHJ2408105#0001、0002
		2024.10.12	2024.10.12	2024.10.11	2024.10.11	2024.10.12
pH 值	—	7.1	7.2	7.2	7.1	7.1
石油类	mg/L	0.01L	0.04	0.01L	0.03	0.02
总硬度	mg/L	938	959	1.08×10^3	1.44×10^3	1.31×10^3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0×10^3	1.49×10^3	2.96×10^3	5.03×10^3	2.70×10^3
砷	μg/L	1.2	1.0L	2.4	1.0	1.0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μg/L	0.1L	0.1L	0.1L	0.1L	0.1L

注："YHJ2408103#0001、0002"中"0002"、"YHJ2408105#0001、0002"中"0002"为地下水中以上参数的平行样。（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续 1)

检验项目	结果单位	1#	2#	3#	4#	5#
		YHJ2408101#0002	YHJ2408102#0002	YHJ2408103#0003、0004	YHJ2408104#0002	YHJ2408105#0003、0004
		2024.10.13	2024.10.13	2024.10.12	2024.10.12	2024.10.13
pH 值	—	7.1	7.1	7.2	7.1	7.2
石油类	mg/L	0.01L	0.04	0.01L	0.03	0.02
总硬度	mg/L	905	924	1.04×10^3	1.48×10^3	1.25×10^3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30×10^3	1.54×10^3	2.92×10^3	5.11×10^3	2.67×10^3
砷	μg/L	1.2	1.0L	2.4	1.1	1.0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汞	μg/L	0.1L	0.1L	0.1L	0.1L	0.1L

注："YHJ2408103#0003、0004"中"0004"、"YHJ2408105#0003、0004"中"0004"为地下水中以上参数的平行样。（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三）地下水水位情况调查结果表

检测点位	调查日期	水温（℃）	井深（m）	埋深（m）	水位（m）
1#	2024.10.12	16.4	12	2.70	4.48
	2024.10.13	16.3	12	2.72	4.47
2#	2024.10.12	16.9	15	2.10	4.35
	2024.10.13	16.0	15	2.11	4.34
3#	2024.10.11	16.8	30	3.20	4.39
	2024.10.12	16.0	30	3.21	4.39
4#	2024.10.11	16.1	13	2.04	4.00
	2024.10.12	16.4	13	2.06	3.97
5#	2024.10.12	16.1	30	2.10	3.88
	2024.10.13	16.5	30	2.12	3.87

**********报告结束**********

附件 12 验收意见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胜鲁司发〔2024〕69 号

关于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鲁胜公司进行了整改，2024 年 12 月 18 日验收工作组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1 —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2月22日印发

—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日期：**2024.12.4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杨雪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54603689	杨雪
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王丹丹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176629621	王丹丹
	验收编制单位	黄礼欣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02440509	黄礼欣
	设计单位	孙角盈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54675967	孙角盈
	施工单位	李蓢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18678870999	李蓢
	环评单位	孙苗苗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551567	孙苗苗
	评审专家	张伟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18706667226	张伟强
		高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15666216677	高飞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陈鹏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4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境内，新钻井5口油井，钻井总进尺7019.49m，分布于5座井场内，新建单井集油管线184m；另外配套建设供电、自控、通信等设施。项目目前产油量0.63×10^4t/a，产液量1.70×10^4t/a，较环评设计最大产油量减少0.61×10^4t/a，产液量减少2.86×10^4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6日，鲁胜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编制工作；

2022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11 月 17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22]38050007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是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56.7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0.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5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本项目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减少；不涉及回注井；项目井位与环评一致，不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涉及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实际危废产生种类和数量，与环评对比减少，危险废物均委托的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存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

低的情形。

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文明施工，严禁滥采滥挖滥伐等植被破坏活动；

3）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期间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管线开挖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减少了因施工生土上翻，表土层养分损失，最大程度的减轻了对地表生态的破坏，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

4）项目井场周围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越界施工，井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并铺设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雨天未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未污染周边环境。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作业废液

经调查，施工期间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目前均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管道试压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新建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管道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生活污水

经调查，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和采出水。

（1）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液依托滨南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

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采出水

本项目采出水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焊接烟尘。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管线敷设、井场建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厂界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扬尘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x、CmHn 等。经调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关于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以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0 年 2 月 1 日）等相关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钻井使用网电钻机，减少了燃油废气的排放，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来源于金属结构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管线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降低了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井场的无组织挥发废气。本项目油井井口安装了套油套连通装置，极大地减少了烃类挥发量。

3）噪声

施工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除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外夜间不施工，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合理布置了井场，高噪声设备远离井场厂界；未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选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了源强；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设备，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接触良好，使用减振机座，泥浆泵、振动筛使用加衬弹性垫料，在靠近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了屏障阻隔噪声的传播；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次数。

本项目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地固、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作业时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了噪声源位置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和和生活垃圾。

（1）钻井固废

施工期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出的固相分别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犇鑫

农牧业有限公司或新型建材项目用于制砖、工程填土等方式综合利用。

（2）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3）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井场建设、管道敷设。经调查，建筑垃圾大部分作为井场基础的铺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4）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本工程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清罐油泥砂、废机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变压器油。

根据调查得知，目前废机油和废变压器油暂未产生，落地油、清罐油泥砂由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沾油防渗材料、废包装材料由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鲁胜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

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鲁胜公司针对各类风险，制定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时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基层采油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事故、管线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件，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2）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油井处于调试生产中，日产油量为21.04t，日产液量为56.59t。项目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生产设施及环保措

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目前满足验收条件。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尽可能的减少了土壤土质结构的破坏，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及时恢复周边生态，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0.01mg/m^{3}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地貌。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围挡、遮盖、铺设防尘网、洒水降尘等一系列的扬尘防治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工艺，井口安装油套连通装置，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1.4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3）；项目井场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各监控点硫化氢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0.06mg/m^3）要求。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除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外夜间不施工，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合理布置了井场，高噪声设备远离井场厂界；未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选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了源强；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设备，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接触良好，使用减振机座，泥浆泵、振动筛使用加衬弹性垫料，在靠近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了屏障阻隔噪声的传播；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次数，验收期间未收到民众的投诉。

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是井场机泵。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同时，也对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噪声质量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46.5dB（A）～51.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6dB（A）～48.7dB（A），项目采油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开发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功能区的要求；项目调试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在噪声方面的投诉。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内、外的土壤进行了监测。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要求；井场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6.5＜pH≤7.5”筛选值标准，石油烃（C_{10}-C_{40}）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质量

经调查，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了防渗设计、施工和维护工作，坚决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同时，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及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可有效控制渗漏环节，防止影响地下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5.67、5.65。这些指标超标主要与当地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化学本底值偏高有关，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参考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不超标，说明项目开发未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与环评结论中“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及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轻”相差不大。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05t/a。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职工管理和培训，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和巡查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管道进行腐蚀检测，降低腐蚀穿孔几率，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4、如后期油井进入闭井期，应依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封井。

八、验收组意见

1、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

2、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

3、细化项目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情况；

4、完善项目工程布局图等相关图件；

5、补全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2月4日

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2024年12月4日，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1、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

整改说明：已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日期，见报告书第2节部分。

整改意见：2、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

整改说明：已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具体见报告书3.9节部分。

整改意见：3、细化项目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情况。

整改说明：已列表细化项目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情况，具体见报告书的“表3.6-1”。

整改意见：4、完善项目工程布局图等相关图件。

整改说明：已完善项目工程布局图等相关图件，具体见报告书的“图3.3-1”、“图6.4-9”。

整改意见：5、补全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整改说明：已补全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鲁胜公司拟进行“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工程共部署油井 10 口。根据项目拟建内容，在初步设计和环境保护篇章中提出了采油井口均安装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项目总投资 4913.44 万元，环保投资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2%，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鲁胜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委托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的资料，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

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11月1日对项目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工作。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我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4日，鲁胜公司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会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鲁胜公司于2024年12月22日发布《关于鲁胜公司2022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12月23日，鲁胜公司通过胜利油田外部网站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年6月21日，鲁胜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024年12月23日，鲁胜公司通过胜利油田外部网站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网址为：http:/slof.sinopec.com；公示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20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0546-874865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鲁胜公司安全（QHSE）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鲁胜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鲁胜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鲁胜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安全（QHSE）管理部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鲁胜公司安全（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鲁胜公司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经调查可知，本项目加强了钻井及运营期间的生态及土壤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钻井、管线临时占地区域地表植被进行了恢复和绿化。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运营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单位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调查，鲁胜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井场及站场厂界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2）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文明施工，严禁滥采滥挖滥伐等植被破坏活动；

3）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期间施工管理工作严格限制了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土壤及地面植物，管线开挖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减少了因施工生土上翻，表土层养分损失，最大程度的减轻了对地表生态的破坏，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

4）项目井场周围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越界施工，井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硬化，并铺设防尘网，减少施工扬尘；雨天未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未污染周边环境。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井场和管线敷设、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井场铺设防尘网，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C_mH_n 等。经调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关于发布<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以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0 年 2 月 1 日）等相关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来源于金属结构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管线焊接操作使用低毒焊条，降低了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一起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液（钻井废水）分别管输至滨一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孤五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管道试压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新建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管道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施工作业废液

施工作业废液依托林东集输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4）生活污水

经调查，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合理选择了施工时间，除需要连续施工的情况外夜间不施工，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合理布置了井场，高噪声设备远离井场厂界；未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选用网电钻机等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了源强；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设备，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接触良好，使用减振机座，泥浆泵、振动筛使用加衬弹性垫料，在靠近村庄等环境敏感点处设置了屏障阻隔噪声的传播；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次数。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钻井固废

施工期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压滤出的固相分别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犇鑫农牧业有限公司或新型建材项目用于制砖、工程填土等方式综合利用。

2）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3）建筑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井场建设、管道敷设。经调查，建筑垃圾大部分作为井场基础的铺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4）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巡线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尽可能的减少了土壤土质结构的破坏，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及时恢复周边生态，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4.1 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

2、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

3、细化项目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情况；

4、完善项目工程布局图等相关图件；

5、补全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项目整改情况

1、已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编制依据日期，见报告书第 2 节部分；

2、已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及原因，具体见报告书 3.9 节部分；

3、已列表细化项目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情况，具体见报告书的“表 3.6-1”；

4、已完善项目工程布局图等相关图件，具体见报告书的“图 3.3-1”、“图 6.4-9”；

5、已补全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鲁胜公司 2022 年滨州油区零散调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分期建设，第 期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最大产油：1.24×10^4t/a 最大产液：4.56×10^4t/a				实际生产规模	产油：0.63×10^4t/a 产液：1.70×10^4t/a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滨审批四[2022]3805000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排污登记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g117.81266944，37.39416266				线性工程长度(千 m)	/	起始点经纬度	/				
	设计单位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600740998806E001X				
	验收单位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13.44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	所占比例(%)	4.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56.7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60.5	所占比例(%)	6.53				
	废水治理(万元)	16.7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8.3	其他(万元)	37.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164735433F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7503.43	0	/	0	0	0			7503.43			0
	SO_2（t/a）	1.876	0	/	0	0	0			1.876			0
	NO_X（t/a）	6.978	0	/	0	0	0			6.978			0
	颗粒物（t/a）	0.360	0	/	0	0	0			0.360			0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a）	4.045	1.43mg/m^3	2.00mg/m^3	0.0005	0	0.0005			4.0455			+0.0005
	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kg/a）	87.000	＜0.001mg/m^3	0.06mg/m^3	0.0002	0	0.0002			87.0002			+0.0002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2000m^2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